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技士 田永龍
電話：05-3621810
傳真：05-3621852
電子信箱：yunglung16@mail.cyh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經開字第11401901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6500000A_1140190104_ATTACH1.pdf、376500000A_1140190104_ATTACH2.pdf、376500000A_1140190104_ATTACH3.pdf）

主旨：檢送本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半導體產業供應鏈衛星園區）出租公告1份，惠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14年7月24日府經開字第11401901041號公告辦理。

二、受理申購期間：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至114年9月8日止，為期45日。

三、申租旨揭園區產業用地，請應依其出租公告及出租手冊內載明規定，檢齊應備書件，並妥予密封後，以掛號信件於受理期限以前(郵戳為憑)郵寄61399朴子郵政第056號信箱(朴子郵局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光復路46號)。

四、旨揭園區產業用地之出租條件、程序、標示、價格、用途、使用限制、容許引進之產業類別及其他相關等事項，詳載於出租公告及出租手冊，並請至本府全球資訊網

(http://www.cyhg.gov.tw)→縣府訊息→縣府公告下載「出租手冊」。

正本：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投資促進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各縣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嘉義縣工業會、嘉義縣商業會、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嘉義縣政府除外)、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地政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縣長室(含附件)、本府副縣長室(含附件)、本府秘書長室(含附件)、本縣財政稅務局(含附件)、本府綜合規劃處(含附件)、本府主計處(含附件)、本府行政處(含附件)、本府地政處(含附件)、本府政風處(含附件)、夆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杜風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經濟發展處開發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7/24 16:54:06

附件 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出租手冊第一次公告(半導體產業供應鏈衛星園區)申租書件

(一)外標封

1.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申租表(工廠類)

2.投標申租產業用地位置圖

3.投標申租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投標申租保證金繳納憑證

4.申租人資格證明文件

5.投資營運計畫書

6.其他文件

(1)投標申租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退還申租保證金申請單

(2)代理人委任書(無則免附)

(一)外標封

申租人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公司章

負責人章

掛號

承租編號：第___標(_____)坵塊

6	1	3	9	4	7

朴子郵局第 056 號信箱

嘉義縣政府公啟

標案名稱：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第一次出租公告(半導體產業供應鏈衛星園區)

截標時間：114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以前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申租表(工廠類)

茲擬承租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經營下列業務使用，檢附有關申租書件正本一式一份，副本一式十一份，請惠予審查。

此致

嘉義縣政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租人	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資本額	登記	新臺幣　　元整		實收	新臺幣　　元整	
	組織型態	□獨資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_____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公司登記地點	□嘉義縣 □其他縣市					
代表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申請屬性	□新設　□擴廠　□遷廠 屬擴廠及遷廠者其既有工廠地址：						

申請標的	縣市	鄉鎮市區	承租編號	坵塊編號	面積(㎡)
土地	嘉義縣	鹿草鄉	第　　標		

產業類別 (請參照容許引進產業類別一覽表填列)		主要產品 (請參照容許引進產業類別一覽表填列)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本公司已確認相關製程或產品與半導體設備其零組件及材料等使用相關，其關連性說明如下：

(必填，未填寫者，視為資格不符。)

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投標申租表(工廠類)(續表)

預計開始興工時間	年　月	預計開始營運時間	年　月	預計員工人數	人
預估用電量(hp/kW)	興工：　kW 營運：　kW	預估用水量(含民生用水)(m^3/日)	興工：　m^3/日 營運：　m^3/日	預估廢(污)水量(m^3/日)	m^3/日
附件	□1.產業用地(一)投標申租表 □2.申租產業用地位置圖 □3.投標申租保證金繳納憑證 □4.申租人資格證明文件 　□(1)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2)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 □5.投資營運計畫書 　□(1)原料來源與性質 　□(2)產品與技術 　□(3)研究與發展 　□(4)土地利用與建廠計畫 　□(5)用水回收計畫 　□(6)污染防治說明書 　□(7)財務與投資計畫 　□(8)投資效益分析 　□(9)投標申租土地承諾書 　□(10)其他應備書件(用電、用水、污水排放之需求超過設計規範者，須附切結書) □6.其他文件 　□(1)產業用地(一)退還申租保證金申請單 　□(2)代理人委任書(無則免附)				

備　　註	申租人及代表人印章
	公司章　負責人章

註：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以附表為之。

2.投標申租產業用地位置圖

標別編號	坵塊編號	面積(m^2)	標別編號	坵塊編號	面積(m^2)
第 1 標	產 1-9-1	27,748	第 14 標	產 1-13-3	19,799
第 2 標	產 1-9-2	22,109	第 15 標	產 1-13-4	19,285
第 3 標	產 1-9-3	24,572	第 16 標	產 1-13-5	19,150
第 4 標	產 1-9-4	21,694	第 17 標	產 1-13-6	19,825
第 5 標	產 1-9-5	21,518	第 18 標	產 1-13-7	19,816
第 6 標	產 1-10-6	14,075	第 19 標	產 1-13-8	19,809
第 7 標	產 1-10-7	12,691	第 20 標	產 1-13-9	19,290
第 8 標	產 1-10-8	12,657	第 21 標	產 1-14-9	12,360
第 9 標	產 1-10-9	13,856	第 22 標	產 1-14-10	11,135
第 10 標	產 1-10-10	12,525	第 23 標	產 1-14-11	11,135
第 11 標	產 1-10-11	12,523	第 24 標	產 1-14-12	12,370
第 12 標	產 1-13-1	15,095	第 25 標	產 1-14-13	11,154
第 13 標	產 1-13-2	27,418	第 26 標	產 1-14-14	11,123

本公司投標申租_____坵塊，面積計_____m^2。

3.投標申租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投標申租保證金繳納憑證

單據影印粘貼處

請按出租手冊壹拾壹、「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出租坵塊編號、面積及土地租金價格對照表」所載標別坵塊編號之保證金金額繳納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承 租 人 名 稱　：_____公司

投標申租標別編號　：第_____標

投標申租坵塊編號　：_____坵塊

公司章　負責人章

(申租人及代表人用印)

4.申租人資格證明文件

1.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影本正面)	(影本背面)

2.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檢附於下頁)

5.投資營運計畫書

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投資營運計畫書格式

封面

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
產業用地(一)第一次出租案

投資營運計畫書

標別編號：第_____標；坵塊編號：第_____坵塊

公司章

承 租 人 名 稱：_____(蓋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_____(蓋章)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目 錄

(一)原料來源與性質.....

(二)產品與技術.....

(三)研究與發展.....

(四)土地利用與建廠計畫.....

(五)用水回收計畫.. .. ..

(六)污染防治說明書.....

(七)財務與投資計畫.....

(八)投資效益分析.....

(九)投標申租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土地承諾書.....

(十)其他應備書件(用電、用水及污水排放切結書).....

(一)原料來源與性質

主要原料名稱	年需求量	原料性質及用途	原料來源
備註			

(二)產品與技術

1.產品製造流程說明

主要產品名稱	預估年產量 (噸)	預估年產值 (仟元)	產品用途
產品製造流程說明			

(三)研究與發展

1.近年研發經費佔公司營業額比例

單位：仟元；人

項目＼年度	年	年	年
年度營業額(A)			
年度研發費用(B)			
(B)/(A)%			

註:表列研發費用應檢附會計師簽證文件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相關文件

2.公司產品創新研發能力及市場競爭力說明

編號	主要產品名稱	產品用途
1		
2		
3		
4		
5		

公司產品創新研發能力及市場競爭力說明(如：關鍵技術項目及其來源)

註：1.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以附表為之。

(四)土地利用與建廠計畫

1. 建廠、營運及請照時程：

<table>
<tr><th colspan="5">建廠規劃</th></tr>
<tr><td>申請建照時程</td><td colspan="4">____年___月至____年___月</td></tr>
<tr><td rowspan="5">預估建廠時程</td><td rowspan="2">□全區一次開發，無分期興建計畫。</td><td colspan="3">預估時程：
____年___月至____年___月</td></tr>
<tr><td>預估時程</td><td>建築面積</td><td>建蔽率</td></tr>
<tr><td rowspan="3">□全區分期興建。</td><td>一期：___年__月至___年__月</td><td>_____㎡</td><td>%</td></tr>
<tr><td>二期：___年__月至___年__月</td><td>_____㎡</td><td>%</td></tr>
<tr><td>三期：___年__月至___年__月</td><td>_____㎡</td><td>%</td></tr>
<tr><th colspan="5">營運規劃</th></tr>
<tr><td>申請使照時程</td><td colspan="4">____年___月至____年___月</td></tr>
<tr><td rowspan="5">預估營運時程</td><td rowspan="2">□全區一次開發，無分期啟用計畫。</td><td colspan="3">預估時程：
____年___月啟用</td></tr>
<tr><td colspan="3">預估時程</td></tr>
<tr><td rowspan="3">□全區分期啟用。</td><td colspan="3">一期：___年__月啟用</td></tr>
<tr><td colspan="3">二期：___年__月啟用</td></tr>
<tr><td colspan="3">三期：___年__月啟用</td></tr>
</table>

2.廠房興建方式及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等各項規劃內容：

(單位：㎡)

申租坵塊編號：		土地面積：	㎡
廠地面積：	㎡	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	㎡
設計建蔽率：	%	設計容積率：	%

層別 建築用途	地下一層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層	合計
停車							
廠房							
倉庫							
辦公室							
員工宿舍							
公用區							
綠地							
其他							
合計							

廠房興建方式及建築配置說明(檢附廠房配置圖)
建築配置(須載明建蔽率及容積率計算式)

備註：本園區產業用地(一)建蔽率最高 70%及容積率最高 300%。

(五)用水回收計畫

計畫用水量 (噸/日)	平均日用水量(A)	
	最大日用水量	
計畫需水量 (噸/日)	平均日需水量(B)	
	最大日需水量	

營運年期 項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最終 (　　年)
計畫平均日用水量 (噸/日)						
計畫平均日需水量 (噸/日)						
污水排放量(噸/日)						
節約用水措施						
缺水緊急應變 措施說明						
蓄水池設施容量						

註：一、節約用水措施填報方式：

1.應說明水量回收、重複再使用、廢水處理再利用、雨水貯留系統等廠內用水聯合回用之節約用水措施。

2.節約用水設施之規劃，應說明用水減量措施，如省水型製程或省水器材等節約用水措施配置或其他節水規劃等。

二、廠商產業類別代碼屬 19、20、26、27、28、29、72、74 之廠商，其製程用水回收率須至 75%；廠商產業類別代碼屬 08、09、12、13、21、22、23、25、30、31、32、33 之廠商，其製程用水回收率須至 70%。

回收率計算公式：(A－B)／A ≧ 75%或 70%

三、進駐廠商營運後須配合園區服務中心定期填報用水回收資料。

(六)污染防治說明書

申租人申租園區土地污染防治說明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2">申租人名稱</td><td></td><td>申請地點</td><td>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
_____坵塊</td></tr>
<tr><td rowspan="7">廢水處理</td><td>廢水來源</td><td colspan="3"></td></tr>
<tr><td>廢水生產量</td><td colspan="3">CMD（公噸/日）</td></tr>
<tr><td rowspan="2">廢水水質
(mg/l)</td><td colspan="3">一、□鉛：_____　二、□鎘：_____
三、□汞：_____　四、□砷：_____
五、□六價鉻：_____　六、□銅：_____
七、□氰化物：_____　八、□有機氯劑：_____
九、□有機磷劑：_____　十、□酚類：_____
十一、□BOD：_____　十二、□COD：_____
十三、□SS：_____　十四、□氨氮：_____
十五、□其他：_____(指其他本園區污水處理納管水質限值所列水質項目(詳土地出租手冊壹拾貳、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各工廠廢水排入污水管線系統之限值標準))</td></tr>
<tr><td colspan="3">□含有上述一項至十項成分，但濃度皆低於放流水標準規定
□不含有機汞、多氯聯苯、油漆類、動物羽毛、有毒物質、易燃或爆炸性物質、惡臭物、大型物體、阻塞或影響下水道之物質</td></tr>
<tr><td>處理方式
及流程</td><td colspan="3">(有前處理者始須填報本項)</td></tr>
<tr><td>處理後水質
(mg/l)</td><td colspan="3">(有前處理者始須填報本項)
一、□鉛：_____　二、□鎘：_____
三、□汞：_____　四、□砷：_____
五、□六價鉻：_____　六、□銅：_____
七、□氰化物：_____　八、□有機氯劑：_____
九、□有機磷劑：_____　十、□酚類：_____
十一、□BOD：_____　十二、□COD：_____
十三、□SS：_____　十四、□氨氮：_____
十五、□其他：_____(指其他本園區污水處理納管水質限值所列水質項目(詳土地出租手冊壹拾貳、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各工廠廢水排入污水管線系統之限值標準))</td></tr>
<tr><td>廢水排放方式</td><td colspan="3">□納入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處理。</td></tr>
<tr><td>空氣污染防治</td><td>空氣污染物排放種類及排放總量（公噸/年）</td><td colspan="3">一、□TSP　二、□PM_{10}
三、□$PM_{2.5}$　四、□SOx
五、□NOx　六、□VOC
七、□其他(請說明)</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td><td colspan="3">一、□將生產任一污染物未經控制前之排放總量超過 50 噸/年
二、□將使用焚化爐總設計處理量或總實際處理量_____公斤/時
三、□將使用鍋爐、氣渦輪機有下列燃燒設施之一者：（請打V）
（一）□燃用生煤、石油焦之鍋爐
（二）□屬同一排放口之鍋爐非交通用氣渦輪機，非交通用引擎而每小時總輸入熱值一千萬千卡以上。
（三）□屬同一排放口而每小時總蒸氣蒸發量五公噸以上之渦爐。
（四）□將不使用上述設備
四、□請自行至下列網址確任是否屬第一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請打V）
https://oa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GL004951</td></tr>
<tr><td>處理方法</td><td colspan="2"></td></tr>
<tr><td>處理後排放值</td><td colspan="2">一、□TSP　二、□PM_{10}
三、□$PM_{2.5}$　四、□SOx
五、□NOx　六、□VOC
七、□其他(請說明)</td></tr>
<tr><td>是否為嘉義既有廠商且需申請空污排放許可</td><td colspan="2">□是(預計可於既有廠減量內容)：
□TSP　公噸/年、
□PM_{10}　公噸/年、□$PM_{2.5}$　公噸/年、
□Sox　公噸/年、□NOx　公噸/年、
□CO　公噸/年、□VOCs　公噸/年、
□其他(請說明)_____公噸/年
□否</td></tr>
<tr><td rowspan="6">廢棄物處理</td><td rowspan="5">廢棄物總類及數量(本園區以每年 240 工作日計算每日產生量作為管制依據)</td><td>廢棄物名稱</td><td>產生量(公噸/年)</td><td>備註</td></tr>
<tr><td></td><td></td><td>□一般　□有害</td></tr>
<tr><td></td><td></td><td>□一般　□有害</td></tr>
<tr><td></td><td></td><td>□一般　□有害</td></tr>
<tr><td></td><td></td><td>□一般　□有害</td></tr>
<tr><td>處理方法</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噪音防治</td><td>噪音來源</td><td colspan="3"></td></tr>
<tr><td>防治方法</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溫室氣體</td><td rowspan="2">用電量</td><td colspan="2">_____Hp
或_____kw
或_____度/月</td><td>溫室氣體(CO_2 公噸/年)
</td></tr>
<tr><td colspan="3">註：1hp=0.7457kw；1kw=160 度/月。溫室氣體採每日 8 時，每月 20 日，每度電 0.536 公斤 CO_2 排放量來計算，若廠商每日工作時數及每年工作日數與上述數據不同，得以實際工時及工作日計算用電量，再計算溫室氣體產生量，以免申請量不足。</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7"></td><td rowspan="7">溫室氣體二氧化碳當量
(燃料)
(公噸/年)</td><td>燃料種類</td><td>使用量(公噸/年)</td><td>溫室氣體(CO_2 公噸/年)</td></tr>
<tr><td>□煤油</td><td></td><td></td></tr>
<tr><td>□柴油</td><td></td><td></td></tr>
<tr><td>□天然氣</td><td></td><td></td></tr>
<tr><td>□其他(請說明)</td><td></td><td></td></tr>
<tr><td>合計</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註：溫室氣體(CO_2 公噸/年)欄位，請依據每年預計燃料使用量，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試算(http://ghgregistry.epa.gov.tw/Examine/examine2.aspx)。若未使用燃料，則本項填 0。</td></tr>
<tr><td colspan="4">說明：
1.請與土地出租手冊壹拾肆、危害性化學物質清單逐項比對，若有使用即需填報於本欄位。化學物質名稱請以土地出租手冊壹拾肆、危害性化學物質清單名稱填報。
2.若單一原料內含有多項危害性化學物質需逐項填列,需填預計年使用重量(公噸/年)，勿填體積，若非純物質，請自行以百分比及比重換算。</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10">危害性化學物質使用種類及數量</td><td>CAS. No.</td><td>化學物質名稱</td><td>使用量
(公噸/年)</td><td>CAS. No.</td><td>化學物質名稱</td><td>使用量
(公噸/年)</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附件</td><td>申租人於本申租書件填寫之污染量為入區申請量，後續於申請環保許可若有變更，請另依「嘉義縣馬稠後後期園區污染物排放總量管理原則」規定，填具相關申請表格另行申請，惟仍不得超出本園區總量管制相關規定。各污染物核配基準量依「承租面積」乘以「各污染物單位面積核配基準」(參見出租要點十八)計算，申租人請自行計算核配基準，並與申請量比較，以利先行研判是否需提出下列文件。
□廢氣排放量超過核配基準者應提出 BACT(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若該製程非屬環保署公告需採行 BACT(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製程，則應說明所採用控制技術較其他控制技術為佳之說明。
□廢（污）水質、量超過核配基準者，應提出廢（污）水管制計畫。
□廢棄物數量超過核配基準者，應提出廢棄物減量計畫。
□用電量超過核配基準者，應提出用電減量計畫及溫室氣體抵減計畫(包括最佳可行技術 BAT 之採用方式與減量效益)，並需進行碳抵換，例如購買先期專案或抵換專案環保署審查核發之減量額度。</td></tr>
</table>

(七)財務與投資計畫

1.公司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財務分析		
		年	年	年
財務結構	公司資本額(仟元)			
	公司資本淨值(仟元)			
	資產總額(仟元)			
	負債總額(仟元)			
	股東權益總額(仟元)			
	自有資本率(%)			
獲利能力	營業收入(仟元)			
	稅後損益(仟元)			
	獲利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資產投資報酬率(%)			
	每股盈餘(元/股)			

註：1.檢附會計師簽證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近三年財務報表

2.財務指標計算公式：

自有資本率=股東權益/資產總額

獲利率=稅後淨利/營業收入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淨利/股東權益

資產投資報酬率=稅後淨利/資產總額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通股總數

2.建廠投資金額與資金來源說明

本次申租土地及未來三年之投資金額說明						(仟元)
投入時程	土地	廠房	生產設備	污染防治設備	研發費用	合計
年						
年						
年						
合　計						

(八)投資效益分析

1.最近三年已創造與營運後三年預估可創造之營業收益　　(仟元)

營運年期 項目	最近三年			營運後三年預估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註：需檢附最近三年相關證明文件，年度別以各公司最近三年出具之文件為準

2.最近三年已創造與營運後三年預估可創造之就業人口數

項目	最近三年			營運後三年預估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員工人數(人)						
其他(請對營運後三年預估可創造之就業人口數簡要說明)						

(九)投標申租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土地承諾書

本公司茲向貴府申租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經參閱貴府 114 年 7 月 24 日公告、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出租手冊(以下簡稱本園區出租手冊)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並實地勘查認為適合，同意按下列各項條件投標申租，並請轉送嘉義縣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及價格審定小組審查：

一、 前述相關法令規章，本公司已詳細閱讀確實了解，並同意遵守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細部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相關書圖及產業用地(一)出租要點各項規定，日後如有糾紛，本公司同意按申請承租當時之法令規定為仲裁之依據。

二、 本公司同意按貴府規劃開發圖說辦理開發，並依規劃坵塊申請，不再辦理分割，本公司不得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三、 投標土地標示：第_____標(_____坵塊)；面積_____平方公尺。

四、 本公司同意按貴府核定之規劃設計內容承租土地，除原核定設計之公共設施項目外，不得請求改良或補償。

五、 本公司同意以簽訂租賃契約後土地點交完成日之次日起計收租金，並按期給付租金、預繳 2 年租金(按土地點交時計算之月租金x12 個月x2 年)及 5%營業稅(按當期應繳租金之 5%計算)。

六、 本公司實際承租土地面積，同意以地政機關地籍整理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面積如有增減應依規定結算互為退補價款。

七、 本公司申租書件經審查核准承租後，承諾用電量超額之部分，願自行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供應或自備發電設備供應。另本公司自來水用水量超額之部分，願自行向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供應。

八、 本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前，保證不擅自使用土地構築工事，並同意自行向地政機關申請複丈鑑界，確認界址後始行興工建築，如有越界建築致發生損害時，願負賠償責任。

九、 本公司承租之土地，自貴府點交土地之日起，應繳納之各項稅捐及一般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及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等，均由本公司負擔。

十、 本公司承租土地之建築開發行為，同意依「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開發細部計畫」及相關規範辦理，並依本園區出租手冊所附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與建築及景觀管制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本公司於開挖或整地施工期間將配合縣府監看工作，倘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時，同意立即停止工程進行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 園區內各項公共設施，本公司當善盡維護之責，倘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願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

十三、 本公司對於生產作業所產生之污染，保證依下列規定辦理：

廢水：自行處理至符合本園區污水處理廠進廠標準或依下水道法及水污染防治法規定逕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排放許可後始予排放。

廢氣：處理至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始予排放。

噪音：處理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

廢棄物：依照廢棄物清理法處理。

如未依前開事項辦理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前述排放標準如有變更時，本公司並承諾依最新標準處理，絕無異議。

十四、 本公司同意依貴府核定費率，繳交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及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

十五、 本公司對所提出之全部文件填寫事項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不得推諉卸責，如違反本要點之規範，經本局認定喪失租地權利者，絕無任何異議，特立據為憑。

十六、 本公司承諾申租之土地，不得將其申租之權利義務轉讓予他人。並承諾於簽訂租約後土地點交完成日之次日起，先預繳 2 年租金(按土地點交時計算之月租金×12 個月×2 年)，如本公司自簽訂租賃契約後土地點交完成日之次日起 2 年內或經「嘉義縣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及價格審定小組」審查會核定之建廠計畫期程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即享有前 2 年免土地租金之優惠；以現金繳納之預繳 2 年租金可抵繳第 3 年、第 4 年租金，或申請無息退還。倘於期限內未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以現金繳納之預繳 2 年租金視同繳納第 1 年、第 2 年之租金，以銀行保證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設質者，得依約追繳前 2 年之租金，即不得享有前 2 年免土地租金之優惠，且本園區服務中心得終止租賃契約收回土地。前述完成使用係以取得建築物使用執造及營運所需證照，且建築物建蔽率不得低於承租土地面積之 30%為認定標準。同時，本公司承諾申租之土地不得設定地上權。

十七、 本公司承諾申租之土地不得將申租土地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亦不得將興建之建築物及設施全部或一部移轉、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十八、 本公司如於接獲核准承租通知書之日後，放棄承租或未依規定期限繳清價款，原繳 3%申租保證金不予退還，充作懲罰性違約金，以作為廠商放棄承租，造成園區開發延宕，影響本府開發產業園區創造公共利益之賠償，解繳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本公司如於貴府發給土地使用同意書後，未履行上開各項條款或違反產業用地(一)出租手冊及相關法令有關規定或未於第十六點規定期限內完成使用時，同意貴府得終止租賃契約，收回土地，原繳之擔保金不予退還，充作懲罰性違約金，以作為廠商放棄承租，造成園區開發延宕，影響本府開發產業園區創造公共利益之賠償，解繳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如有地上物，本公司同意無條件自行拆除清理回復原狀，逾期視為放棄，任由貴府沒收全權處理，絕無異議，特具承諾書為憑。

十九、 本公司知悉並同意租期屆滿前終止租約或經本園區服務中心終止租約或租期屆滿不再續約者，應於租約終止或租期屆滿之日起 1 個月內回復土地原狀返還租賃標的物，逾期未辦理者，每逾 1 日應支付按日租金 3 倍計算之違約金予本園區服務

中心並負損害賠償責任，必要時本園區服務中心得訴請法院強制執行，並由本園區服務中心代為清理拆除，所需費用由承租人負擔，並優先自已繳擔保金項下扣抵。

此　致 嘉義縣政府

立承諾書人：＿＿＿＿＿＿＿＿＿＿＿＿＿＿＿＿ (蓋章)

地　　址　：＿＿＿＿＿＿＿＿＿＿＿＿＿＿＿＿

法定代理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公司章

負責人章

(十)其他應備書件

用電切結書

本公司知悉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用電量規定，承諾本公司用電量超額之部分，

□願自行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供應。

□自備發電設備供應。

此致

嘉義縣政府

公司章

立切結書人：_____（蓋章）

代　表　人：_____（蓋章）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用水切結書

一、 本公司知悉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自來水用水量規定，承諾本公司用水量超額之部分，願自行向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供應。

二、 本公司知悉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出租要點五十八所訂之製程中自行用水回收率，倘本公司製程中自行回收部分用水之回收率未達該點規定之採用值，致園區違反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之結論或相關承諾事項而造成貴府受相關主管機關罰款，申租人應按其占整體違反廠商家數之比例分攤相關罰款。

此致

嘉義縣政府

公司章

立切結書人：_____(蓋章)

代　表　人：_____(蓋章)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污水排放切結書

本公司知悉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廢污水排放量規定，係本公司產出之污水量(扣除自行回收部份)已超過污水處理廠每日每公頃處理量，承諾本公司將自行設置污水前處理設施，將本公司廢污水處理至符合本園區排放標準及下水道法、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定後始向本園區管理服務中心申請納管。

此致

嘉義縣政府

公司章

立切結書人：_____(蓋章)

代　表　人　：_____(蓋章)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6.其他文件

投標申租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退還申租保證金申請單

存款行庫		
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名稱	戶名	帳號
分行		

存摺影本黏貼處

申租人

投標廠商：　　蓋章　公司章

負 責 人 ：　　蓋章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代理人委任書(無則免附)

(1). 本公司為參與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出租案(以下簡稱本案)，謹此授權

_____為本案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人(本公司)參與資格審查、開標及決標相關事宜。

(2). 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嘉義縣政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嘉義縣政府。

(3). 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嘉義縣政府者，不生終止效力。

(4). 本委任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委任人(申租人)

公司名稱：_____(蓋章)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電話：_____

公司代表人姓名：_____(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公司章

負責人章

被委任人(代理人)

姓名：_____(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代理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經開字第114019010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出租「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半導體產業供應鏈衛星園區)，公告次日起至114年9月8日受理第一次申請，歡迎廠商踴躍申租。

依據：

一、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二、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

三、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出租手冊。

四、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提供代為維護管理及租賃契約書。

公告事項：

一、委託出租單位：依據「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委託開發、使用收益處分及管理案」契約，由本府委託開發單位-夆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夆典公司)辦理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以下簡稱本園區)本次產業用地(一)之出租作業。

二、出租標的：

(一)本園區產業用地(一)(半導體產業供應鏈衛星園區)，嘉義縣鹿草鄉馬稠後段豐稠小段60-4地號等26筆面積計44萬4,732㎡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二)出租標的之分區、位置、坵塊地號標示及圖說列載於本園區土地出租手冊內，申租廠商(以下簡稱申租人)應先行赴現場勘查，並事先洽夆典公司查詢最新坵塊出租狀況。

(三)本園區用地之申租按已編訂之土地坵塊編號進行出租，原則不再辦理分割，但本府得依實際出租狀況調整坵塊大小。

三、出租對象及使用限制：

(一)本案土地以出租供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從事本園區細部計畫規定興建廠房辦公場所為限，並限依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細部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容許引進產業類別等相關法令規定，作為半導體設備其零組件及材料等使用，引進產業類別限制詳本園區出租手冊。

(二)本園區之公共設施，依本府規劃開發圖說辦理，申租人不得要求增加或變更任何公共設施。

(三)申租人承租本園區土地，申租人自簽訂租賃契約後土地點交完成日之次日起2年內或經「嘉義縣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及價格審定小組」審查會核定之建廠計畫期程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即享有前2年免土地租金之優惠。完成使用係以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且建築物建蔽率不得低於承租土地面積之30%為認定標準。

(四)申租人不得將申租土地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亦不得將興建之建築物及設施全部或一部移轉、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另申請人「名義變更之限制」詳本園區產業用地(一)出租要點第15點規定。

四、土地出租價格：本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租金價格詳本園區產業用地(一)出租手冊內產業用地(一)出租坵塊編號、面積及土地租金價格對照表。

五、受理申租時間、地點及應備文件：

(一)自114年7月24日(公告日)起於辦公時間內，可至公告所示地點洽索申租書表及本園區產業用地(一)出租手冊。此外公告地點可受理書表填寫及相關申租事宜諮詢服務。

(二)申租受理期間，自公告次日起即受理申租作業，即自114年7月25日至114年9月8日止。

(三)申租書件應妥予密封，以掛號信件於114年9月8日(星期一)以前(郵戳為憑)郵寄613947朴子郵政第056號信箱(朴子郵局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光復路46號)。逾期寄送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申租書件一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申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更改內容、作廢或發還。相關申租審查作業機制及程序依本要點十九至二十二點相關規定辦理。

(四)申租人需繳交出租手冊所載之該筆土地申租保證金(按申租土地之年租金3%計算)，相關應備文件內容，請參閱本園區產業用地(一)出租要點規定。

(五)申租人應備文件內容及份數，請參閱本園區產業用地(一)出租要點之規定。

(六)本園區產業用地(一)出租手冊備索地點：

1、本府經濟發展處開發科

(1)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2)電話：05-3622412

2、馬稠後園區臨時服務中心

(1)地址：611001嘉義縣鹿草鄉馬稠後園區二路20號2樓(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開發科)

(2)電話：05-3621810、05-3621811

3、夆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新民街112號4樓

(2)電話：02-22234099#756

4、下載網址：嘉義縣政府工商服務投資網 https://invest.cyhg.gov.tw/

六、申租審查程序：

(一)申請案件由本府收件審查，經審查應予補正者，申租人應自通知補正之日起20日曆天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為放棄申租資格。補正案件經審查決議而仍未通過審查者，取消其申租資格。

(二)公告受理期間(即114年7月25日起至114年9月8日止)，倘有兩申租人以上申租坵塊相同時，且均符合申租資格者，將

提送本府設置之申租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委員會)，辦理投資營運計畫書之審查作業及審定申租人申租資格。

(三)甄審委員會依投資營運計畫書審查結果，評定申租人優先申租土地順位名次，獲優勝者之申租人為該坵塊申租資格暫定申租人。若無兩申租人以上申租相同坵塊，免進入甄審委員會審查階段。

(四)本府將申租人書件提請「嘉義縣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及價格審定小組」核准確認後，該申租人始為核准申租人。

七、放棄承租及已繳價款之處理：

(一)申租人有申租書件因審查不合格者，所繳申租保證金無息退還。

(二)申租人於接獲本府核准承租通知之日後，放棄承租或未依規定期限繳清價款，經取消承租資格者，原繳3%申租保證金不予退還，充作懲罰性違約金，解繳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八、其他：

(一)承租本園區土地實際面積應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為準。其較原承租估算面積有增減者，應按原承租價格之土地租金辦理結算，補繳或退還價款。

(二)本案土地出租有關規定詳本園區產業用地(一)出租手冊。

(三)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告所依法規規定事項辦理。

縣長翁章梁出國
副縣長劉培東代行

嘉 義 縣 政 府

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

產業用地(一)出租手冊

第一次公告

(半導體產業供應鏈衛星園區)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七月

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

產業用地(一)出租手冊

第一次公告

(半導體產業供應鏈衛星園區)

目　錄

目　錄 1

壹、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開發簡介 2

貳、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區位及土地使用計畫圖 7

參、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出租公告 8

肆、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出租要點 12

伍、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園區優惠措施 30

陸、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出租作業流程圖 31

柒、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容許引進行業類別 32

捌、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土地使用規範 34

玖、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出租分區及坵塊編號圖 49

壹拾、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出租土地租金分布圖 50

壹拾壹、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出租坵塊編號、面積及土地租金價格對照表 .. 51

壹拾貳、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各工廠廢水排入污水管線系統之限值標準 53

壹拾參、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建廠、開發應遵循之環評事項 54

壹拾肆、危害性化學物質清單 62

壹拾伍、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投資營運計畫書甄審要項及計分標準作業程序 87

投資營運計畫書甄審要項及計分標準 87

壹拾六、土地租賃契約書(範本) 90

附件 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出租手冊第一次公告(半導體產業供應鏈衛星園區)申租書件

壹、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開發簡介

【第一次公告出租注意事項】

嘉義縣政府(以下稱本府)於 114 年 7 月辦理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半導體產業供應鏈衛星園區)第一次公告出租，出租用地共約 44.47 公頃。

本次出租注意事項：

一、本次出租坵塊面積共約 134,531 坪，有關坵塊配置及面積請見坵塊編號圖及出租坵塊編號、面積及土地租金價格對照表。

二、本次土地處分採公開出租制。

【園區開發緣起】

為因應國內外經濟局勢之變化，嘉義縣產業結構正面臨由農業立縣轉型為以工商業為主的型態，本府因應擴大都市計畫及高鐵設站等地區發展之契機，加速縣內工業園區推動開發，配合行政院加強雲林以南地區經濟建設之目標，提供完備的產業發展用地，以及便捷的區域交通網路，完整串聯中西部科技走廊，引領嘉義縣進行產業發展及轉型以振興嘉義經濟，創造縣民就業機會。

本府致力推動「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設置，並採分期分區開發方式推動，區分為「一期開發區」及「後期開發區」，其中，一期開發區係本府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糖公司)採徵收方式取得土地後，以標售方式出售予廠商建廠投資，目前均已完售。後期開發區為本府配合台糖公司採合作開發模式，縣府分回土地部分採標售方式出售予廠商建廠投資，目前亦已全數處分完畢；而台糖公司分回土地部分原係依該公司政策方向由採出租方式提供土地予廠商，惟本府考量為加速地方經濟發展，營造產業聚落群聚效應，積極與台糖公司協商，並於 114 年 6 月與台糖公司簽訂代為維護管理及租賃契約書。

【環境背景】

一、區位概述

本園區位於朴子市與鹿草鄉交界處，開發面積約為 343.80 公頃，緊鄰東西向快速道路東石嘉義線南側，並以嘉 45 線祥和交流道直接服務，

縣道 167 線貫穿本區而分隔為一期及後期；嘉 45 線以東西向通過本園區，而北向 1 公里隔台糖東勢寮農場即為嘉義縣治擴大都市計畫區，東北向 3 公里即為高鐵太保車站特定區，向西 1 公里並可通達朴子工業區，距朴子以及鹿草二都市計畫區分別為 0.5 公里及 3 公里，故本園區前往嘉義市、朴子、太保、鹿草等地區皆十分便利(詳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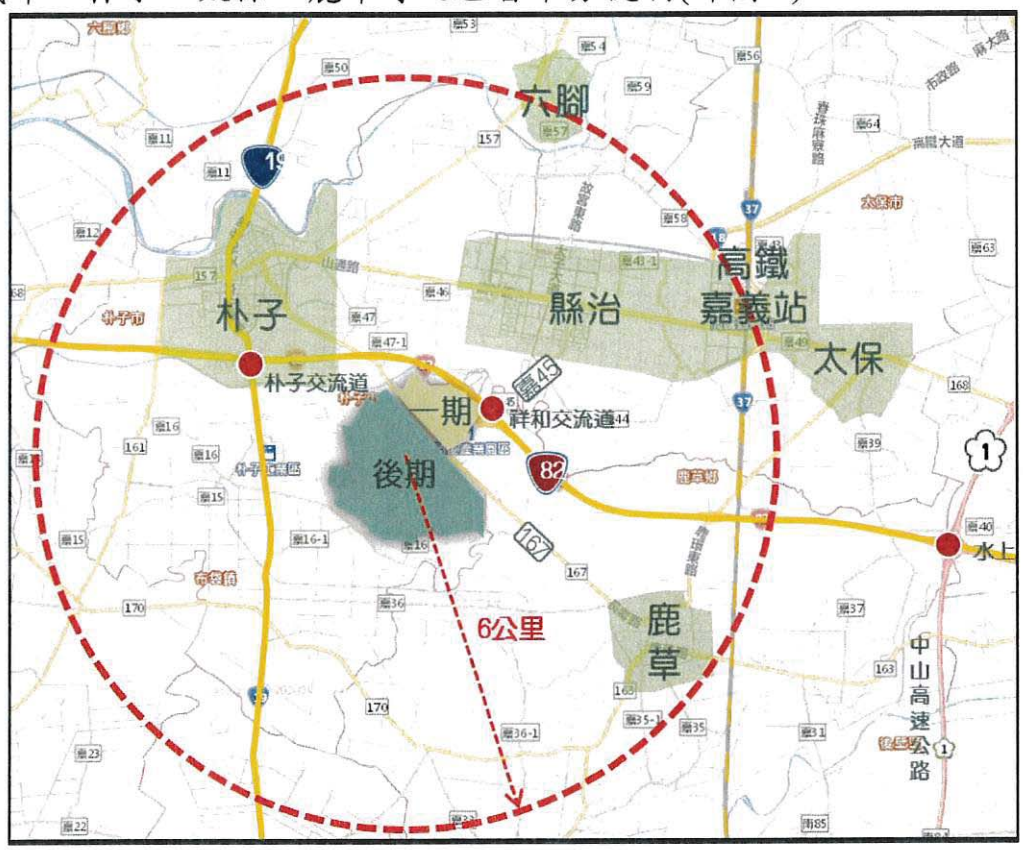

圖1本園區區位示意圖

二、地形與水文

本園區位於穀倉之稱嘉南平原的中心位置，阡陌縱橫地形單調、地勢平緩起伏不大，地面高程約在海拔 4.5~8 公尺之間，由東南向西北逐漸降低，屬於台糖農場用地，主要植物群落為甘蔗，基地內並無河川流經，僅灌溉用水路通過。本園區屬於全區皆為沖積平原，並無山頭、陵線，亦無任何惡地形、泥火山等特殊地形，地形平緩平均坡度小於 1%。

本園區附近之主要河川為朴子溪及荷苞嶼大排。基地範圍北側位處荷苞嶼排水佳禾橋至大糠榔支線匯入點河段，並毗臨南岸堤後防汛道路。荷苞嶼排水位朴子溪南岸，屬於感潮河川，排水路往西南方向流經太保市、鹿草鄉、朴子市、東石鄉及布袋鎮，最後於東石鄉洲子附近匯入朴

子溪。

三、交通運輸

本園區位於東西向快速道路東石嘉義線祥和交流道旁，距離高鐵嘉義站僅約 6 公里；東距國道一號水上交流道約 9 公里、水上機場約 11 公里；而西距西濱快速道路約 10 公里、距布袋國內商港約 13 公里，交通區位極為便利良好。

【本園區規劃內容】

本園區產業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廠房用地為產業用地(一)，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最高 70%，容積率最高 300%。

1. 後期開發區土地使用計畫表

使用地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廠房用地	產業用地(一)	201.39	58.58%
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	產業用地(二)	11.03	3.21%
	園區管理機構用地	1.96	0.57%
	小計	12.99	3.78%
公共設施用地或必要性服務設施用地	自來水給水設施用地	2.20	0.64%
	瓦斯整壓站用地	0.26	0.08%
	廢水處理設施用地	4.41	1.28%
	公共停車場用地	5.07	1.47%
	滯洪池用地	20.32	5.91%
	公園	6.78	1.97%
	綠地	49.63	14.44%
	道路	40.22	11.70%
	小計	128.89	37.79%
保育區		0.53	0.15%
總計		343.80	100.00%

【公共設施完善】

一、雨(排)水系統

本園區排水系統分為主幹線、支線及分線，其所相應保護標準分述如后：排水主幹線(排水箱涵)為 25 年重現期距、排水支線(涵管)為 10 年重現期距及排水分線(U 型溝)為 5 年重現期距，另配合相關法規規定，本園區開發係以 100 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提供滯洪設施，藉其以遲滯與調節因開發所增加之洪峰流量，以不增加下游排水路-荷苞嶼排水之排水負擔。

二、自來水系統

本園區平均日用水量約 28,000CMD，自來水配水池設置採加壓方式供水，以滿足管線各取水點最低水壓均可維持 1.5kgf/cm2 之用水需求。

三、電力系統

本園區之需用電量，當各項公共設施完工後，且產業用地(一)(生產事業用地)均建置完成開始生產時，推估本期總需電量約為 210,000kW。本園區內配電線路採用地下配電方式，配電線路係沿道路地下埋設配電管路及人手孔之施工。廠商申請用電契約容量未達 15,000kW 者，得申請採高壓 22.8kV 系統供電。

四、電信系統

本園區電信工程將滿足區內廠商、公司、人員之基本電信服務，以基礎建設需求為主，其電信服務內容如電話、傳真、上網等。本園區預估電信需求量語音約 8,700 門，非語音約 1,100 埠。

五、污水系統

本園區內每一街廓均設置污水收集口，經區內收集管線送至污水處理廠處理，本園區上位計畫平均日污水量約為 26,000CMD。

六、道路系統

本園區道路系統依其功能可分為主要及次要道路，藉由次要道路匯集至主要道路後，銜接至聯外道路系統以達成迅速連結計畫地區與雲林

縣及臺南市等外縣市。

(一)30 公尺主要道路：道路規劃佈設為中央分隔之雙向各二快車道及一機慢車優先道。

(二)20 公尺次要道路：佈設雙向各一快車道及一機慢車優先道。

七、瓦斯系統

本府重視環保綠能，園區已由欣嘉石油氣公司建置天然氣管線，廠商可依使用需求向石油氣公司申請天然氣使用。

八、生活環境

本園區鄰東西向快速道路東石嘉義線南側，並以嘉 45 線祥和交流道直接服務，縣道 167 線貫穿本區而分隔為一期及後期；嘉 45 線以東西向通過本區。基地半徑五公里範圍內都市計畫區計有朴子都市計畫區、鹿草都市計畫區、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區、擴大嘉義縣治都市計畫區、高速鐵路嘉義車站特定區計畫區、太保市都市計畫區、六腳(蒜頭)都市計畫區。鄰近有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等學校以及長庚紀念醫院，生活機能完備健全。

貳、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區位及土地使用計畫圖

參、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出租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經開字第 11401901041 號

主旨：公告出租「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半導體產業供應鏈衛星園區)，公告次日起至 114 年 9 月 8 日受理第一次申請，歡迎廠商踴躍申租。

依據：

一、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二、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

三、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出租手冊。

四、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提供代為維護管理及租賃契約書。

公告事項：

一、委託出租單位：

依據「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委託開發、使用收益處分及管理案」契約，由本府委託開發單位-夆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夆典公司)辦理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以下簡稱本園區)本次產業用地(一)之出租作業。

二、出租標的：

(一) 本園區產業用地(一)(半導體產業供應鏈衛星園區)，嘉義縣鹿草鄉馬稠後段豐稠小段 60-4 地號等 26 筆面積計 44 萬 4,732 ㎡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二) 出租標的之分區、位置、坵塊地號標示及圖說列載於本園區土地出租手冊內，申租廠商(以下簡稱申租人)應先行赴現場勘查，並事先洽夆典公司查詢最新坵塊出租狀況。

(三) 本園區用地之申租按已編訂之土地坵塊編號進行出租，原則不再辦理分割，但本府得依實際出租狀況調整坵塊大小。

三、出租對象及使用限制：

(一) 本案土地以出租供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從事本園區細部計畫規定興建廠房辦公場所為限，並限依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細部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容許引進產業類別等相關法令規定，作為半導體設備其零組件及材料等使用，引進產業類別限制詳本園區出租手冊。

(二) 本園區之公共設施，依本府規劃開發圖說辦理，申租人不得要求增加或變更任何公共設施。

(三) 申租人承租本園區土地，申租人自簽訂租賃契約後土地點交完成日之次日起 2 年內或經「嘉義縣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及價格審定小組」審查會核定之建廠計畫期程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即享有前 2 年免土地租金之優惠。

完成使用係以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且建築物建蔽率不得低於承租土地面積之 30%為認定標準。

(四) 申租人不得將申租土地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亦不得將興建之建築物及設施全部或一部移轉、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另申請人「名義變更之限制」詳本園區產業用地(一)出租要點第 15 點規定。

四、土地出租價格：

本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租金價格詳本園區產業用地(一)出租手冊內產業用地(一)出租坵塊編號、面積及土地租金價格對照表。

五、受理申租時間、地點及應備文件：

(一)自 114 年 7 月 24 日(公告日)起於辦公時間內，可至公告所示地點洽索申租書表及本園區產業用地(一)出租手冊。此外公告地點可受理書表填寫及相關申租事宜諮詢服務。

(二)申租受理期間，自公告次日起即受理申租作業，即自 114 年 7 月 25 日至 114 年 9 月 8 日止。

(三)申租書件應妥予密封，以掛號信件於 114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以前(郵戳為憑)郵寄 613947 朴子郵政第 056 號信箱(朴子郵局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光復路 46 號)。逾期寄送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申租書件一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申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更改內容、作廢或發還。相關申租審查作業機制及程序依本要點十九至二十二點相關規定辦理。

(四)申租人需繳交出租手冊所載之該筆土地申租保證金(按申租土地之年租金 3%計算)，相關應備文件內容，請參閱本園區產業用地(一)出租要點規定。

(五)申租人應備文件內容及份數，請參閱本園區產業用地(一)出租要點之規定。

(六)本園區產業用地(一)出租手冊備索地點：

1.本府經濟發展處開發科

(1)地址：61200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2)電話：05-3622412

2.馬稠後園區臨時服務中心

(1)地址：611001 嘉義縣鹿草鄉馬稠後園區二路 20 號 2 樓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開發科)

(2)電話：05-3621810、05-3621811

3.夆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新民街 112 號 4 樓

(2)電話：02-22234099#756

4.下載網址：嘉義縣政府工商服務投資網

http://invest.cyhg.gov.tw

六、申租審查程序：

(一)申請案件由本府收件審查，經審查應予補正者，申租人應自通知補正之日起 20 日曆天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為放棄申租資格。補正案件經審查決議而仍未通過審查者，取消其申租資格。

(二)公告受理期間(即 114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8 日止)，倘有兩申租人以上申租坵塊相同時，且均符合申租資格者，將提送本府設置之申租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委員會)，辦理投資營運計畫書之審查作業及審定申租人申租資格。

(三)甄審委員會依投資營運計畫書審查結果，評定申租人優先申租土地順位名次，獲優勝者之申租人為該坵塊申租資格暫定申租人。若無兩申租人以上申租相同坵塊，免進入甄審委員會審查階段。

(三)本府將申租人書件提請「嘉義縣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及價格審定小組」核准確認後，該申租人始為核准申租人。

七、放棄承租及已繳價款之處理：

(一)申租人有申租書件因審查不合格者，所繳申租保證金無息退還。

(二)申租人於接獲本府核准承租通知之日後，放棄承租或未依規定期限繳清價款，經取消承租資格者，原繳 3%申租保證金不予退還，充作懲罰性違約金，解繳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八、其他：

(一) 承租本園區土地實際面積應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為準。其較原承租估算面積有增減者，應按原承租價格之土地租金辦理結算，補繳或退還價款。

(二) 本案土地出租有關規定詳本園區產業用地(一)出租手冊。

(三)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告所依法規規定事項辦理。

肆、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出租要點

【依據及作業機制】

一、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第十條及「嘉義縣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及價格審定小組設置要點」規定，茲訂定本要點辦理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以下簡稱本園區)之產業用地(一)出租作業。

二、出租審查程序分收件審查、申租核准確認等階段。申租廠商(以下簡稱申租人)得依出租公告指定之時間、地點派員洽索申租書表及本園區產業用地(一)出租手冊。

三、本要點未規定者，則依產業創新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出租單位】

四、依據「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委託開發、使用收益處分及管理案」契約，由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委託開發單位-夆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園區本次產業用地(一)之出租作業。

【出租標的】

五、出租標的之分區、位置、坵塊地號標示及圖說列載於本園區產業用地(一)出租手冊(以下簡稱出租手冊)內，申租人得先行赴現場勘查。

六、本園區用地之申租按已編訂之土地坵塊編號進行出租，原則不再辦理分割，但本府得依實際出租狀況調整坵塊大小。

【出租對象及使用限制】

七、本案土地以出租供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從事本園區細部計畫規定興建廠房辦公場所為限，並限依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細部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容許引進產業類別等相關法令規定，作為半導體設備其零組件及材料等使用，引進產業類別限制詳本園區出租手冊，有關園區各坵塊容許引進產業類別及產品，依據本出租手冊柒、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容許引進行業類別規定辦理。

八、申租人承租本園區土地，申租人自簽訂租賃契約後土地點交完成日之次日起2年內或經「嘉義縣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及價格審定小組」審查會核定之建廠計畫期程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即享有前2年免土地租金之優惠。

完成使用係以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且建築物建蔽率不得低於承租土地面積之30%為認定標準。

申租人不得將申租土地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亦不得將興建之建築物及設施全部或一部移轉、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申租人申租之土地不得設定地上權。

九、本園區公共設施依本府規劃開發內容辦理，申租人不得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申租權利轉讓之限制及完成使用之規定】

十、 申租人應先行預繳2年租金及5%營業稅(按本次公告之月租金×12個月×2年)及5%營業稅(按當期應繳租金之5%計算)，並得以現金、銀行保證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設質方式為之。申租人應先行繳納擔保金、預繳2年租金及5%營業稅後，與本府簽訂租賃契約書並起算租期，由本府按現況點交土地，自簽訂租賃契約後土地點交完成日之次日起2年內或經「嘉義縣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及價格審定小組」審查會核定之建廠計畫期程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即享有前2年免土地租金之優惠；以現金繳納之預繳2年租金可抵繳第3年、第4年租金，或申請無息退還。

十一、倘申租人於期限內未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以現金繳納之預繳2年租金視同繳納第1年、第2年之租金，以銀行保證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設質者，得依約追繳前2年之租金，即不得享有前2年免土地租金之優惠，且本園區服務中心得終止租賃契約收回土地。

十三、完成使用係以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且建築物建蔽率不得低於承租土地面積之30%為認定標準。

十四、申租人不得將申租土地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亦不得將興建之建築物及設施全部或一部移轉、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名義變更之限制】

十五、申租人申租本園區土地，除依法更名、合併或變更為從屬公司(最大持股股東需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外，不得變更參與申租人名義。

【申租程序】

十六、本區土地受理申請之作業程序應依出租公告所載之規定辦理。

【申租時應提之書件】

十七、申租人應依出租公告指定之時間、地點，檢齊下列文件裝入自備之紙箱或不透明容器，於外包裝黏貼【外標封】密封後，於公告截止時間內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標封樣式列載於本出租手冊內，申租人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填寫，並應標示申租人名稱、地址。申租書件不齊者或編撰格式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

申租人依本園區出租公告及出租要點規定，檢齊下列申租書件正本一式一份，副本一式十一份，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審查作業機制及程序依本要點十九至二十二點相關規定辦理。

1.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申租表(工廠類)(表格列載於出租手冊內)，且應自行確認相關製程或產品與半導體設備其零組件及材料等使用相關。

2.申租產業用地位置圖(表格列載於出租手冊內)

3.申租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申租保證金繳納憑證(依申租坵塊編號，按出租手冊所列保證金金額繳納)，保證金存入本案指定繳款帳戶：

銀行：臺灣銀行

分行：太保分行

戶名：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帳號：067-038-065197

4.申租人資格證明文件

(1)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最近 3 個月內之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非本國登記設立之申租人，其相關資格文件，應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以茲審查。

(2)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檢附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5.投資營運計畫書

投資營運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其表格列載於土地出租手冊內。

(1)原料來源與性質

(2)產品與技術

(3)研究與發展

(4)土地利用與建廠計畫

(5)用水回收計畫

(6)污染防治說明書

(7)財務與投資計畫

(8)投資效益分析

(9)申租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土地承諾書

(10)其他應備書件：如用電、用水及污水排放量超過本園區平均標準者，申租人應簽具切結書。

6.其他文件

(1)申租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退還申租保證金申請單(表格列載於出租手冊內)

(2)代理人委任書(無則免附，表格列載於出租手冊內)

前項各款文件應分別依序裝訂成冊，加蓋公司行號、事業機構及代表人印章，影本並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文件不齊者概不受理。

十八、本園區產業用地(一)規劃自來水用水量、廢(污)水排放量、供電量、納管水質限值以及各污染物排放管制量平均標準如下：

(一)自來水用水量、污水排放量及用電量平均標準如下：

名稱		產品類別		平均用水量(CMD/公頃)	平均污水排放量(CMD/公頃)	平均用電量(kW/公頃)
科技產業	醫藥生物科技及精緻農業科技	19	化學製品製造業	14	12	400
科技產業	電子及精密機械業(電子產業(數位相機下游)、TFT-LCD面板類產業、精密機械科技)	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4	83	400
		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46	116	960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23	18	400

名稱		產品類別		平均用水量(CMD/公頃)	平均污水排放量(CMD/公頃)	平均用電量(kW/公頃)
升級傳統產業	橡膠塑膠製品業	21	橡膠製品製造業	101	81	400
		22	塑膠製品製造業	206	164	400
	其他	2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5	20	400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30	24	400

(二)廢(污)水納管水質限值詳本出租手冊第壹拾貳「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各工廠廢水排入污水管線系統之限值標準」。

(三)後期開發全區用水量回收率須至 70%。

(四)各污染物排放管制量如下表規定：

產業別		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公噸/年/公頃)								廢棄物(公噸/日/公頃)	
		細懸浮微粒	懸浮微粒	總懸浮微粒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揮發性有機物	二氧化碳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科技產業	醫藥生物科技及精緻農業科技	0.131	0.238	0.344	5.346	3.956	0.769	0.159	2042	0.34	0.03
	綠能產業(LED 照明中下游、電動車輛、環保能源科技)	0.238	0.432	0.626	0.949	1.118	0.096	1.351			
	電子及精密機械業(電子產業(數位相機下游)、TFT-LCD 面板類產業、精密機械科技)	0.213	0.387	0.561	1.276	2.698	0.418	0.114			
升級傳統產業	橡膠塑膠製品業	0.113	0.206	0.298	0.005	0.307	0.020	0.035			
	汽車及其零件	0.530	0.962	1.394	0.001	0.039	0.0001	0.212			
	其他	0.092	0.168	0.243	0.001	0.101	0.041	0.145			

註[1]:一般事業廢棄物量含可再利用量，再利用率為 75%。
[2]:超過前項標準者，得不准其申租。

(五) 申租人使用本園區土地所產生之污染，應依本出租手冊之規定及各相關環保法規辦理。

依據「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 2 次環境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105 年 4 月定稿本)」，本園區經由毒性物質管理，控制園區危害性物質運作量低於應評估健康風險之底限，同時也承諾：

a.致癌性物質依據國際癌症研究署（IARC）分類為 Group1、2A 及 2B，其年運作量將低於下列基準：

(a)Group1 小於五公斤。

(b)Group2A 小於五十公斤。

(c)Group2B 小於五百公斤。

(d)Group1 及 Group2A 之總運作量小於五十公斤。

(e)Group1、Group2A 及 Group2B 之總運作量小於五百公斤。

b.非致癌物質其年總運作量小於五十公噸以下。

致癌性物質名稱及其分類請詳國際癌症研究署（IARC）公告 http://monographs.iarc.fr/ENG/Classification/index.php

本園區危害性物質運作量、致癌性物質及非致癌物質其年總運作量之規定仍依最新行政院環境部同意之環評書件承諾內容為準。

超過前項標準者，得不准其申租；惟申租人經洽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另行配合提供者，或依總量管制原則下經園區管理單位檢視尚有餘裕量者，不在此限。申租人辦理自來水及用電申請時應先提送園區管理單位審查確認。

【出租審查作業程序】

十九、出租審查程序分收件審查、申租核准確認等階段。申租人得依出租公告指定之時間、地點派員洽索申租書表及本園區產業用地(一)出租手冊。

二十、申租審查程序

(一) 申請案件由本府收件審查，經審查應予補正者，申租人應自通知補正之日起 20 日曆天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為放棄申租資格。補正以 1 次為限，補正案件經審查決議而仍未通過審查者，取消其申租資格。

(二)公告受理期間(即 114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8 日止)，倘有兩申租人以上申租坵塊相同時，且均符合申租資格者，將提送本府設置之申租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委員會)，辦理投資營運計

畫書之審查作業及審定申租人申租資格。

(三)甄審委員會依投資營運計畫書審查結果，評定申租人優先申租土地順位名次，獲優勝者之申租人為該坵塊申租資格暫定申租人。若無兩申租人以上申租相同坵塊，免進入甄審委員會審查階段。

(四)申租人投資營運計畫書之甄審序位，依申租人申租書件之遞件時間依序安排。甄審委員就投資營運計畫書內容進行審查，按「甄審要項及評選方式」給分並評定申租人優先申租土地順位名次。有關「甄審要項及評選方式」詳后述。

(五)申租人依甄審名次之順位依序確認優先申租土地資格。

(六)獲優勝者之申租人始為該坵塊申租資格暫定申租人。

二十一、申租人資格檢核要項

(一)本要點擬定之「申租人資格檢核要項」如表 1 所示。檢核要項分為申租人「產業類別檢核及文件完備度檢核」二大要項，本府業務單位將按表 1 所列項目進行檢核。

(二)申租人符合本園區核准引進之產業類別，並且依出租手冊檢附相關應備文件，且無其他資格不符條件者為資格檢核合格廠商。

表 1 資格檢核要項

資格檢核要項		檢核
一	產業類別檢核	
1	申租人產業類別是否符合本園區核准之產業類別?（廠商相關製程或產品與半導體設備其零組件及材料等使用關聯性）	□是　□否
二	文件完備度檢核(是否檢附並填寫完全)	
1	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申租表(工廠類)	□是　□否
2	申租產業用地位置圖	□是　□否
3	申租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申租保證金繳納憑證	□是　□否
4	申租人資格證明文件	□是　□否
5	投資營運計畫書	
5.1	原料來源與性質	□是　□否

5.2	產品與技術	□是 □否
5.3	研究與發展	□是 □否
5.4	土地利用與建廠計畫	□是 □否
5.5	用水回收計畫	□是 □否
5.6	污染防治說明書	□是 □否
5.7	財務與投資計畫	□是 □否
5.8	投資效益分析	□是 □否
5.9	申租土地承諾書	□是 □否
5.10	切結書(用電、用水及污水排放切結書)	□是 □否
6	其他文件	
6.1	產業用地(一)退還申租保證金申請單	□是 □否
以上項目檢核結果皆要為"是"，才可參與後續申租作業		

二十二、申租核准確認作業

(一)本府將申租人書件提請「嘉義縣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及價格審定小組」(以下簡稱租售及價格審定小組)核准確認後，該申租人始為核准申租人。

(二)申租人有放棄承租、逾期未繳款等情形者，本府得通知次申租人遞補之，無候補申租人時，本府得重行辦理出租或另依其他方式處理。

【甄審要項及評選方式】

二十三、於進行投資營運計畫書審查階段前，有關投資營運計畫書之甄審要項、計分標準、名次評定方式等作業規則詳「壹拾伍、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投資營運計畫書甄審要項及計分標準作業程序」之規定。

【承租土地應繳價額】

二十四、申租人申租本園區土地應繳價款包含土地申租保證金、擔保金、土地租金(包含預繳 2 年租金及 5%營業稅(按當期應繳租金之 5%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土地申租保證金按申租土地之年租金 3%計算，於申租人與本府簽訂租賃契約後，原繳申租保證金全額無息退還。

(二)擔保金按 6 個月租金同額計算，於租約終止且無違約須扣除擔保金之情形者，全額無息退還。

(三)申租人應先行預繳 2 年租金及 5%營業稅(按本次公告之月租金×12 個月×2 年)及 5%營業稅(按當期應繳租金之 5%計算)，並得以現金、銀行保證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設質方式為之。申租人應先行繳納擔保金、預繳 2 年租金及 5%營業稅後，與本府簽訂租賃契約書並起算租期，由本府按現況點交土地，自簽訂租賃契約後土地點交完成日之次日起 2 年內或經「嘉義縣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及價格審定小組」審查會核定之建廠計畫期程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即享有前 2 年免土地租金之優惠；以現金繳納之預繳 2 年租金可抵繳第 3 年、第 4 年租金，或申請無息退還。

(四)土地租金以契約簽訂當月之租金標準為基準計算(租金計算基準按契約簽訂當月之土地租金售價按其年租金率計算)，並逐年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並於土地點交完成日之次日起計收租金。

租金之給付以 3 個月為一期，並於首月一次繳清。第 1 期租金計算之價格依本園區服務中心通知繳款價額為準，按期給付租金，並另依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加計營業稅。

【售價及年租金率之計算與調整】

二十五、本園區土地據以計算租金之售價及年租金率由「嘉義縣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及價格審定小組」審定，各期應繳租金以契約簽訂當月之租金標準為基準計算。

前項據以計算租金之售價自第2年起逐年於契約簽訂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並於簽訂租賃契約後土地點交完成日之次日起計收租金。

各期應繳租金，按繳款當期調整後之租金重新計算。

二十六、申租人於簽訂租賃契約後土地點交完成日之次日起 2 年內或經「嘉義縣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及價格審定小組」審查會核定之建廠計畫期程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即享有前 2 年免土地租金之優惠。

【租賃期間】

二十七、本府於 114 年 6 月與台糖公司簽訂代為維護管理及租賃（以下簡稱包租代管）契約書，包租代管期間為自 114 年 6 月 1 日起自 134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 20 年，如包租代管期屆滿，本府原則將與台糖公司持續續包租代管契約。

廠商申租土地之租期以年為單位，首次承租者，最低不得少於 6 年，且不得逾上述 134 年 5 月 31 日期限，如廠商預計續約期限逾本府包租代管期限，本府將依與台糖公司續包租代管約後，再與廠商辦理續約。

申租人欲申請續租者，須於租賃期間無違反租賃契約情事，並於租期屆滿前 1 個月以書面向本園區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續租之租期最低不得少於 2 年。

【繳款方式及簽訂租賃契約】

二十八、本府辦理本園區土地出租，得洽請有關行庫配合提供貸款，其貸款條件以申租人申貸時放款行庫頒布之貸款要點為準。另本府可協助函發廠商申租本園區核准公函及投資營運計畫書審查同意文件，以利廠商辦理貸款融資。

二十九、申租人經租售及價格審定小組審查核准承租後，本府通知申租人應依下列方式繳款。

(一) 申租人應於接獲繳款通知之次日起 2 個月內繳納擔保金、預繳 2 年租金及 5%營業稅後，與本府簽訂租賃契約書並起算租期，申租人與本府簽訂租賃契約後，原繳申租保證金全額無息退還，逾期未繳款視為放棄申租，原繳 3%申租保證金不予退還。

1.擔保金、預繳 2 年租金及 5%營業稅

(1) 申租人應繳納擔保金、預繳 2 年租金及 5%營業稅。

(2)擔保金、預繳 2 年租金及 5%營業稅指定繳款帳戶：

- 銀行：臺灣銀行
- 分行：太保分行
- 戶名：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帳號：067-038-065197

(二) 本區土地租金應以契約簽訂當月之租金標準為基準計算。第 1 期租金計算之價格依本園區服務中心通知繳款價額為準，按期給付租金。

(三) 租金之給付以 3 個月為一期，並於首月一次繳清。

(四) 預繳 2 年租金及擔保金得以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設質、銀行保證或現金繳納方式為之。惟預繳 2 年租金及擔保金以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設質者，設質期間申租人不得向銀行領取利息。

(五) 實際應繳價款以本府繳款通知繳款價額為準。

三十、 申租人不得延期繳納擔保金、預繳 2 年租金及 5%營業稅，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申(承)租，其原繳申租保證金不予退還，解繳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違約金】

三十一、申租人未依指定期限繳付租金時，應依下列規定累計繳付逾期之違約金：

(一)逾期 1 個月以上未滿 2 個月者，按未繳首月月租金金額部分加收 5%。

(二)逾期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者，按未繳首月月租金金額部分加收 10%，並按未繳次月月租金金額部分加收 5%。

(三)逾期 3 個月以上未滿 4 個月者，按未繳首月月租金金額加收 15%，並按未繳次月月租金金額加收 10%，另按未繳第 3 個月月租金金額加收 5%。

申租人逾期 4 個月以上仍不繳付租金者，除追繳其使用期間租金及按未繳各月租金金額加收 15%違約金外，本園區服務中心得終止租約。

申租人逾期 4 個月以上不繳清逾期違約金者，其累積達第 1 次未繳首月月租金之數額時，本園區服務中心亦得終止租約。

【放棄申租及已繳價款之處理】

三十二、申租人於接獲本府核准承租通知之日後，放棄承租或未依規定期限繳清價款，經取消承租資格者，原繳 3%申租保證金不予退還，充作懲罰性違約金，解繳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三十三、申租人有申租書件因審查不合格者，所繳申租保證金無息退還。

【放棄承租或終止租約時租金之處理】

三十四、申租人於完成租賃契約簽訂後至租賃期限屆滿前放棄承租或本園區服務中心終止租約者，已繳款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當期租金自放棄承租或終止租約之日起，按當期剩餘月數折算，無息退還。其剩餘月數之計算，未滿 1 個月者，不予計入。

(二)已繳擔保金於扣除依相關規定之處理費用後，如有餘款無息退還。

(三)如有違反土地租賃契約第 2 條逾期未履行土地租金支付之情形者，已繳交之擔保金概不退還。

【面積結算】

三十五、承租本園區土地實際面積應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為準。其較原承租估算面積有增減者，應按原承租價格之土地租金辦理結算，補繳或退還價款。

【土地點交】

三十六、申租人依繳款通知繳清擔保金、預繳 2 年租金及 5%營業稅，並與本府簽訂租賃契約後，由服務中心以書面通知申租人訂期至現場點交土地，確認租賃土地邊界及樁位點，並由土地所有權人掣發土地使用同意書，申租人無故不到現場點交者，亦未委託代理人到場者，視同點交完成。

三十七、產 1-10 及產 1-14 主要公共設施已完成可立即交地建廠，產 1-9 預計於 114 年 10 月完成主要公共設施、產 1-13 預計於 115 年 2 月完成主要公共設施。申租人於主要公共設施完成前，需先行使用土地者，在不妨礙開發工程進行之原則下，應先行繳納擔保金、預繳 2 年租金及 5%營業稅後，與本府簽訂租賃契約書並起算租期，由本府按現況點交土地，申租人應對公共設施尚未完成之情形充分了解，並同意不得就此等情形要求補償、拒絕繳款或點交。實際點交時間申租人可依實際需求與本府協商確定。園區開發單位因施工需要，需使用土地時，申租人不得拒絕。

申租人依前項規定使用土地，本府將協調提供建廠機具、車輛及人員進出土地之便利。

【終止租賃契約】

三十八、申租人租賃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終止契約：

(一)申租人放棄其承租權利時。

(二)申租人違反雙方約定，將契約土地全部或部分轉租或借他人使用時。

(三)申租人違反契約用途使用時。

(四)申租人以建築物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

(五)申租人違反契約任一規定者。

(六)其他合於法令規定，得予以終止契約者。

三十九、申租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已繳交之擔保金概不退還：

(一)違反租賃契約者。

(二)擅自轉租、借用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者。

(三)租賃物供違反法令之使用者。

(四)自簽訂租賃契約後土地點交完成日之次日起於期限內未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

(五)未經本園區服務中心同意，擅自開挖土石方，違反土石採取法者。

(六)申租人從事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或相關環保法令，致租賃標的物遭污染者。

(七)違反相關環保法令之情事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遵行者。

(八)於租期未滿 6 年而要求提前終止租約者。

四十、 申租人擬於租期屆滿前放棄承租，應於 1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園區服務中心，租金應計算至終止契約當月止。

【終止租賃契約後之回復原狀】

四十一、契約租期屆滿或終止時，申租人應繳清租金及其他未繳清款項，如有地上物、挖掘堆置土方等情形，應於契約租期屆滿日或終止日之次日起 1 個月內清除契約土地之地上物等相關設施及完成回填作業，並將契約土地回復原狀，逾期未辦理者，每逾 1 日應支付按日租金 3 倍計算之違約金予本園區服務中心並負損害賠償責任，必要時本園區服務中心得訴請法院強制執行，並由本園區服務中心代為清理拆除，所需費用由申租人負擔，並優先自已繳擔擔保金項下扣抵。

【興建需知】

四十二、本園區公共設施工程開發期間，申租人需配合公共工程提供施工動線用地。

四十三、申租人構築建物、設立工廠，應依照本園區細部計畫書圖、建築法、環保法規、園區土地使用及建築景觀設計相關規範、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制相關規範、園區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裝置相關規範、工廠管理輔導法及本府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四十四、申租人承租本園區土地，申租人自簽訂租賃契約後土地點交完成日之次日起 2 年內或經「嘉義縣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及價格審定小組」審查會核定之建廠計畫期程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即享有前 2 年免土地租金之優惠。另申租人不得將

申租土地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亦不得將興建之建築物及設施全部或一部移轉、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完成使用係以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且建築物建蔽率不得低於承租土地面積之30%為認定標準。

四十五、申租人在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前，不得擅自開挖土方、傾倒廢棄土或構築工事，倘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但經本府同意其須於土地上作檢測等必要工事者，不在此限。

四十六、申租人在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需依雜項設施使用執照之廠區地形辦理建廠，建廠行為僅限從事建築行為，不得有建築基礎或地下室以外之開挖整地行為。

四十七、申租人構築建物期間所需之臨時水、電、電信及瓦斯等設施應自行向各該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並由本園區服務中心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十八、本園區建築物主結構應以鋼筋混凝土或鋼架等耐火材料為主，建築物及基地出入口不得阻礙或破壞現有排水系統，且不得對道路交叉口截角開設，以維交通安全。

四十九、申租人整地或構築建物時，應自行設置排水系統將廠區之排水導入排水溝內，不得漫流，以免危害土坡或構造物之安全。雨污水收集系統並應採分流設計，不得將污水排入雨水系統中或將雨水排入污水系統中。若有較高處廠家因高程排放問題(如排水設施)需經由較低處廠家退縮帶埋設相關管線，則較低處廠家需配合辦理，其費用由廠家間自行協調之。

五十、　申租人構築建物時若需埋設基樁，為避免損及鄰近地下及地上結構物，應注意適當之安全距離並遵守相關法規規定，以避免造成施工公害；倘因而發生損害或公害時，應負賠償或修復責任。

五十一、申租人使用各項公共管線，除接戶線部分需自行洽各該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外，必要時並應無條件提供鄰地使用人共同使用接點。公共設施納管接點僅提供至計畫道路旁，若有分割小坵塊設置之廠家，其廠家間之道路、管線等需由申租人自行建設。

五十二、申租人承租本園區之土地內如有地下管線、雨污水收集、邊坡擋土等公共設施，其地面除作空地、綠地及通道外，不得構築建築物或加以破壞，必要時本園區服務中心並得派員進入清理維護該等公共設施，申租人不得拒絕。

五十三、申租人對本園區內之各項公共設施不得加以破壞，違者應負責修復或賠償。

五十四、申租人使用本園區土地所產生之廢(污)水應依「下水道法」及本園區相關規定，申請納入本園區廢(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其排放水質並應符合本園區公告之下水道水質標準後始得排入。申租人排放之廢(污)水量不得超過本園區原規劃設置之污水管線容許量，且本園區不允許自行評估設置專用污水排放管線銜接至園區污水處理廠或園區外之承受水體。惟由申租人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本府同意提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負擔系統擴充所需經費後，得提出申請送經本園區服務中心核可後納管排放。

五十五、申租人承租本園區土地所產生之廢(污)水，申請納入本園區污水處理廠處理時，應依本府核定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率，按月繳交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

五十六、申租人使用申租土地，所需用水量、廢(污)水排放量、用電量、污染物總量及危害性化學物質應確實依本府審查決議事項辦理。

本園區排放污染物單位面積核配基準參見本要點十八(申租人於建廠前如「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資源或污染物排放總量管理原則」規定有變更，悉依最新規定辦理)。

危害性化學物質管制種類及總量參見本要點十八，危害性化學物質清單參見本手冊壹拾肆，申租人應自行比對有無使用危害性化學物質，納入申租書中。

五十七、為提升配電系統之整體發展，增進供電能力並提高供電可靠度，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台電公司原則以設置 22.8kV 供電線路高壓供電，並彈性配合進駐廠商，依其產業需求申請合適電壓，如有自備受電設備者應配合辦理。申租人應依其用電需求，逕洽台灣電力公司申請供電，並依台灣電力公司規定及供電系統所需，提供配電場所及通道供裝設供電設備之用。

五十八、本園區一般電信及寬頻網路供應由中華電信或其他電信固網業者提供服務，申租人應依其電信需求，逕洽相關電信業者申請服務，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電信法規，提供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

五十九、申租人應於工廠製程中自行回收部分用水，詳附件投資營運計畫書(五)用水回收計畫註二(廠商產業類別代碼屬 19、26、27、29 之廠商，其製程用水回收率須至 75%；廠商產業類別代碼屬 21、22、23、25 之廠商，其製程用水回收率須至 70%)要求。

六十、　申租人應於廠區內自行設置雨水收集及儲留設施。

六十一、本園區將設置一座 28,000 噸之配水池，可供區內 1 日以上之用水需求，廠商應自行設置需用水量 2 日以上之蓄水設施，將可滿足園區內共計 3 日以上之用水需求。

六十二、申租人於施工建築及營運期間不得任意在公共道路上裝卸貨物、堆置物品、棄置廢棄物及停放車輛，以維護交通安全。

六十三、申租人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53 條規定繳交下列各項費用：

(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二)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

(三)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

各項費用之收取起始日則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各項費用之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六十四、申租人應依本園區環評書件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參閱本出租手冊壹拾參)切實執行，若有違反情事，致本府遭受主管機關裁罰，本府將追究申租人責任並求償。

六十五、配合現行環保法令或新公告法令規定，若需於承租土地上設置環境監測設施，申租人需配合設置，不得拒絕。

六十六、興建營運期間，因可歸責於申租人事由造成鄰損或抗爭事件，由申租人自行負責。

【其他】

六十七、申租人於構築建物、設立工廠，於進行整地、地下基礎開挖等工事前，應行文報知本園區服務中心。申租人應依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本手冊及相關環保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情事，本園區服務中心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通知申租人，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其原繳擔保金不予退還並解繳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屆期仍不遵行者，本園區服務中心得終止土地租賃契約。前述違規行為，若導致本府遭受主管機關裁罰，本府將追究申租人責任並求償，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十八、申租人於開挖或整地施工期間須配合縣府監看工作，倘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進行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其因而造成工程延誤之時間得不計入本要點八完成使用之規定期限。

六十九、申租人申租本園區土地所從事之事業如為行政院環境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指定之事業，應於設立、停業或歇業或移轉土地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自行辦理土壤污染檢測作業，所需費用由申租人自行負擔。

前項污染檢測資料應同時檢送本園區服務中心 1 份。

申租人於終止租賃契約交還土地時，應比照第 2 項規定，提供土壤污染檢測資料予本園區服務中心。

七十、 承租廠商需採用省水標章用水設備及定期舉辦節水宣導活動等節約用水措施。

七十一、本要點規範之園區服務中心權責，倘本園區服務中心尚未成立，則由本府經濟發展處統籌辦理。

七十二、本要點規範之時程，若遇例假日，可順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要點規範之時程，若為星期六、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七十三、申租人承租土地應書面承諾確實遵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七十四、本要點未盡情事，悉依公告所依法規事項辦理。

伍、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園區優惠措施

一、申租人應先行預繳 2 年租金及 5%營業稅(按本次公告之月租金x12 個月x2 年)及 5%營業稅(按當期應繳租金之 5%計算)，並得以現金、銀行保證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設質方式為之。申租人應先行繳納擔保金、預繳 2 年租金及 5%營業稅後，與本府簽訂租賃契約書並起算租期，由本府按現況點交土地，自簽訂租賃契約後土地點交完成日之次日起 2 年內或經「嘉義縣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及價格審定小組」審查會核定之建廠計畫期程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即享有前 2 年免土地租金之優惠；以現金繳納之預繳 2 年租金可抵繳第 3 年、第 4 年租金，或申請無息退還。

陸、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出租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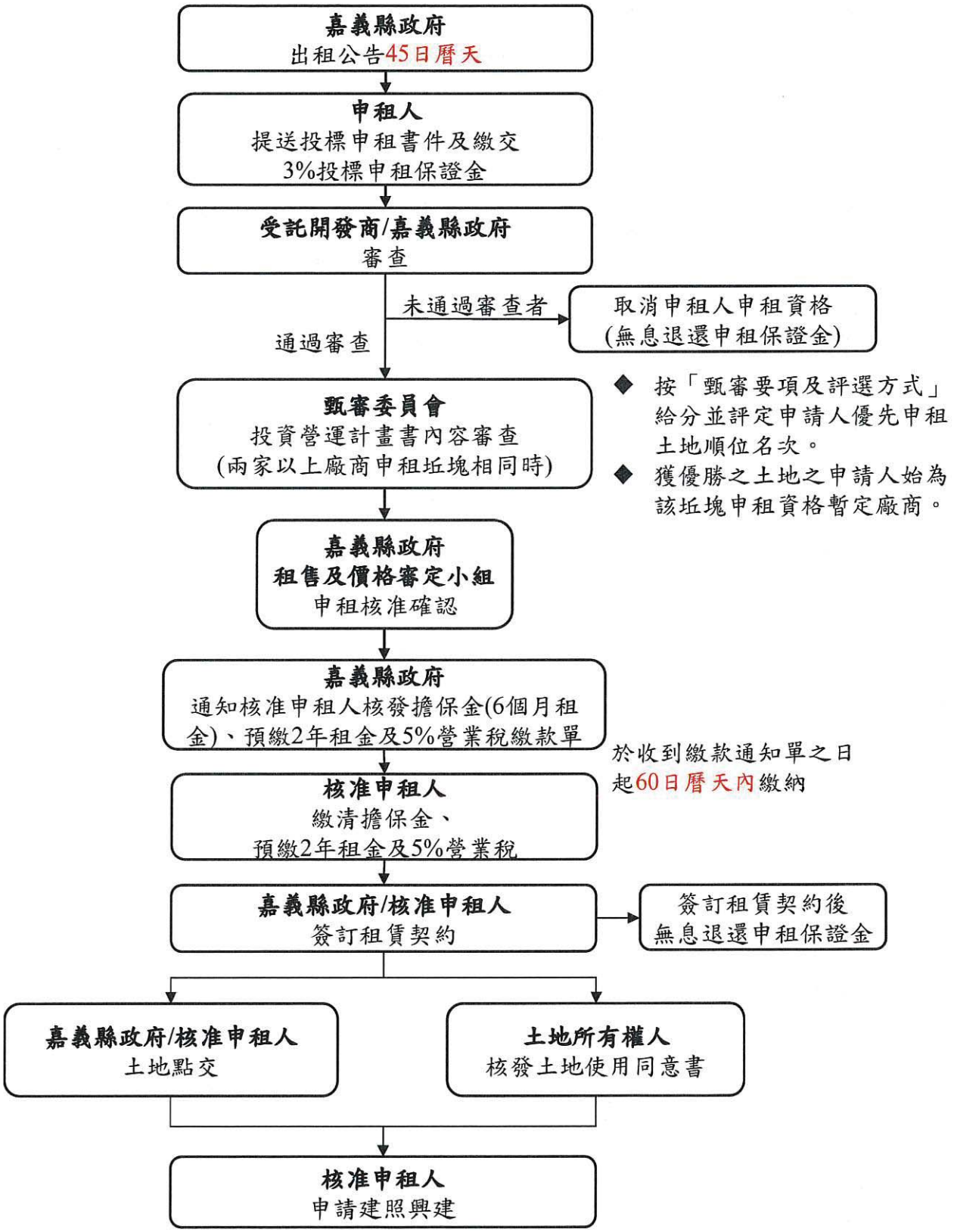

柒、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容許引進行業類別

【廠商申租須符合以下容許引進產業類別】

一、產業用地(一)容許引進產業類別一覽表

項目	產業類別		產品	
醫藥生物科技及精緻農業科技	19	化學製品製造業	193	清潔用品及化粧品製造業
電子及精密機械業(電子產業(數位相機下游)、TFT-LCD 面板類產業、精密機械科技)	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69	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7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72	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273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74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275	量測、導航、控制設備及鐘錶製造業
			276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277	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291	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92	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93	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橡膠塑膠製品業	21	橡膠製品製造業	2102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2109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22	塑膠製品製造業	220	塑膠製品製造業
其他	2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31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239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251	金屬刀具、手工具及模具製造業
			252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259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後期開發區**不容許引入**包括：TFT-LCD 面板類產業(行業代碼 2641)、半導體製造業(行業代碼 261)、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行業代碼 2620)、印刷電路板製造業(行業代碼 2630)、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行業代碼 264)、金屬表面處理業(行業代碼 2544)、菸草製造業(行業代碼 10)、紡織業(行業代碼 11)、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行業代碼 15)、化學材料製造業(行業代碼 18)、鋼鐵冶鍊業(行業代碼 2411)、鋼鐵軋延

及擠型業(行業代碼 2413)、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行業代碼 2433)等產業。

二、其他符合本園區開發細部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所列產業類別，並經工作小組審查，認為與本園區使用性質相容並足以促進地方發展者及本府核定之行業類別。

捌、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土地使用規範

一、依據

(一) 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開發可行規劃報告(88 年 12 月定稿本)

(二) 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開發計畫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暨第一期開發細部計畫書(99 年 7 月定稿本)

(三) 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開發計畫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暨第一期開發細部計畫書(99 年 7 月定稿本)

(四) 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98 年 8 月定稿本)

(五) 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計畫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暨變更第一期開發細部計畫書(103 年 9 月定稿本)

(六) 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計畫變更暨後期開發細部計畫書(定稿本)(107 年 9 月定稿本)

(七) 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第四次變更開發計畫變更暨第一次變更後期開發區細部計畫書(109 年 7 月)

(八)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五次變更開發計畫暨第二次變更後期開發區細部計畫書變更內容對照表(110 年 2 月)

(九) 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103 年 3 月定稿本)

(十) 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 3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103 年 5 月定稿本)

(十一) 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 4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104 年 1 月定稿本)

(十二) 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 2 次環境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105 年 4 月定稿本)

(十三)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109 年 7 月定稿本)

(十四) 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用水計畫書第一次修正(第一期開發計畫)(98 年 3 月定稿本)

(十五)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開發計畫用水計畫書(101 年 12 月定稿本)

(十六)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開發計畫用水計畫書(第二次修訂)(109 年 10 月定稿本)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產業用地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摘錄自「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計畫變更暨後期開發細部計畫書(定稿本)(107 年 9 月定稿本)」及「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五次變更開發計畫暨第二次變更後期開發區細部計畫書變更內容對照表(110 年 2 月)」，相關內容詳述如下：

(一)產業用地(一)(供工業生產使用)

1.使用強度

土地使用強度為建蔽率 70%，容積率 300%。

2.容許使用項目

產業用地一供與工業生產直接或相關之各行業使用，包括製造業、研究發展服務業、專門設計服務業等。

前項各款所列行業使用之土地，得併供下列附屬設施使用：

A. 辦公室。

B. 倉庫。

C. 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

D. 環境保護設施。

E. 單身員工宿舍。

F. 員工餐廳。

G. 從事觀光工廠或文化創意產業之相關設施。

三、建築、植栽及景觀綠化管制計畫

(一)建築退縮規定與退縮使用管制

1.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及坵塊分界線指定建築退縮。退縮規定詳表 1 及圖 2。

2.退縮地應植栽綠化，臨道路側應留設 2 公尺供作為喬木栽植帶，得計入法定空地。除經本後期園區管理單位核准得設置之出入口外，不得作為車道、停車場或放置未經核准之雜項工作物。

表1 馬稠後後期園區指定建築退縮規定

類別	指定建築退縮規定
臨 30 公尺者	10 公尺
臨 20 公尺以上者	6 公尺
非臨道路側	4 公尺

3.退縮地綠化之部份應具適當之排水坡度，與人行道間之綠地，視覺上須對外開放，如有設置圍牆必要者，圍牆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圍牆高度不得高於 1.5 公尺，透空率應達 50%以上。因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示意圖如下。

A.臨 30 公尺寬道路之退縮地使用管制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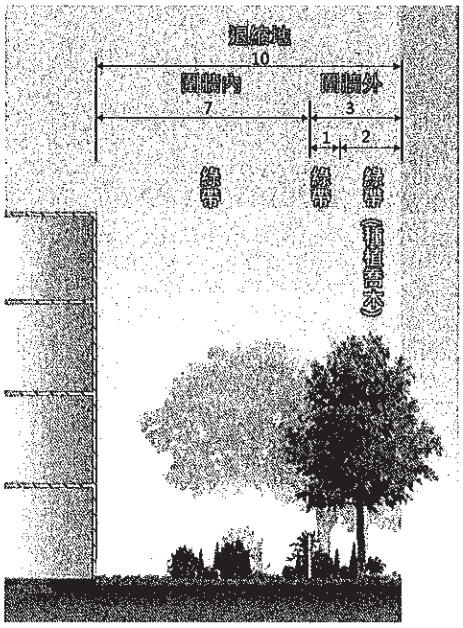

B.臨 20 公尺寬以上道路之退縮地使用管制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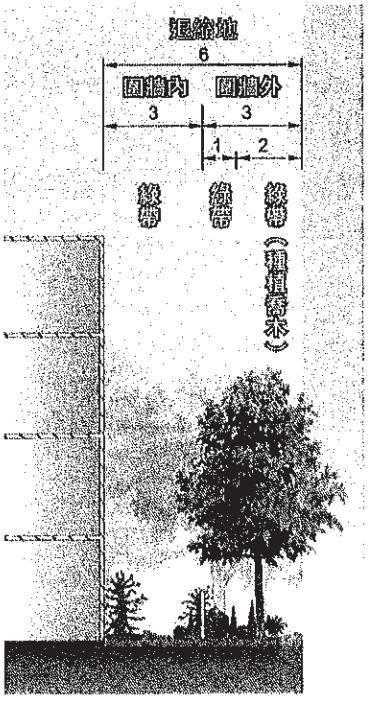

C.非臨道路側之退縮地使用管制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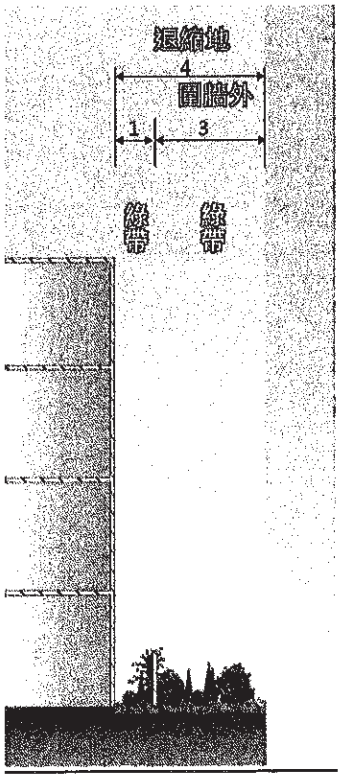

4.計畫區內所有公共與其他管線(道)應以地下化為原則，並可使用退縮地，但應避免破壞道路與退縮帶之完整性；若必需設置於地面上之設備(如電力、電信箱)，應予遮蔽設施並加

以綠化植栽處理，且須符合各公共設備事業單位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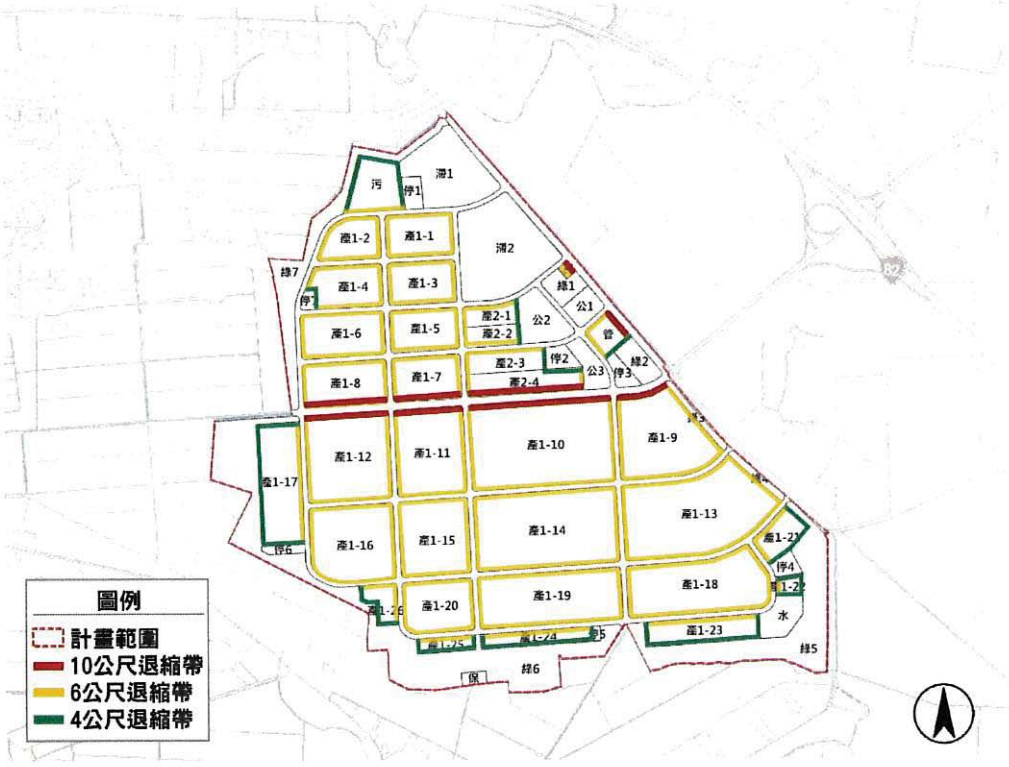

圖2　後期指定建築退縮示意圖

(二)開放空間留設

1.為強化發展核心區(園區管理機構用地及產業用地二)之核心空間意象，發展核心區之建築物應集中留設廣場式開放空間，並儘量使用相同之建築景觀語彙。

2.建築基地內不得有裸露土面，開放空間庭院及空地，應植花草樹木予以綠化。

3.開放空間應強調休閒與保育之設計，且兼具救災避難與逃生功能，並應提供夜間照明設備。

(三)自行車道、人行步道留設

1.園區所有道路，均應於兩側設置連續性人行步道系統。

2.臨 30 公尺道路兩側，應結合道路之人行步道，設置連續性自行車道系統。

(四)親水設施及生態工程

工業區滯洪池之設計，除考量排水滯洪機能外，亦應儘量導入生態工法，並提供適當的親水設施。

(五)建築退縮規定與退縮使用管制

為對於人行視覺景觀能提供和諧完整的環境空間感，本工業區內各基地之建築高度依下列規定實施管制：

1.臨道路側之 H/D(建築物高度/道路中心線與建築物間之距離)比值應以 1.5/1 之比例為上限增加建築物高度。

2.建築物高度之計算，為自建築物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份之垂直高度，並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一條第九款)規定辦理。

3.建築物因使用機能或特殊需求而超高者，須就整體量體和容積管制分析考量，經本後期園區管理單位同意後為之。

(六)建築附屬設施

建築附屬設施如圍牆、廣告招牌之設置，不得影響行車視距及行車安全。

(七)建築規範

為使本園區內外環境及各建築物達成合理之調和，以促進空間有效之使用，創造優良環境，本園區建築規範包括以下內容：

1.建築物一般設計原則

(1)本園區建築物應採取先進之結構構造系統，以爭取較大之跨距與空間高度，並節省施工時間，同時構成本區之整體意象。

(2)廠區內應具備戶外公園或其他開放空間以提供員工休閒、廠區美化及公共安全之需要。

(3)建築物及環境設計應能表達廠區整體之意象。

(4)面臨主要道路路口之建築物，應注重街角的設計處理。

(5)利用複雜建築的表現手法與整體設計的連續性應保持平衡。

(7)建築立面美化應以提高建築物整體品質及完整性的感覺為原則。

(8)所有公共設施、設備及天線等，應在視覺上加以適當遮蔽或美化

(9)其他附近零星的結構物或物體應與主建物的式樣，如尺度、材料與色彩等互相調和

2.建築物的造型-材料

本園區建築物之材料應符合以下規定：

(1)建築材料應與鄰棟建築所用的建材調和。

(2)建築物所有立面應採用主裝修材及數量有限的輔助性裝修材於其外觀部分

(3)建物群體間無論其僅為部分或整體，其外觀材料之選用均應顧及協調性。

(4)建築群中各建築物的細部處理及所在位置等都應稍有變化已造成視覺上的趣味感。

3.建築物的造型-色彩

本園區建築物選用色彩規定如下：

(1)同一區建築物的色彩表現應該柔和而協調，色彩的種類應足夠提供多樣的建築變化但又不致過多使基地的建築物能有一體感。

(2)色彩與外牆材料密切關連應盡量使用材料本身的色彩。

(3)建築組合成群時，其色彩宜有變化，但改變不宜太強烈。

(4)輔助材料的顏色，不論是用輔助系列色彩或對比色彩都應與主要色彩調和。

四、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本園區內之建築基地之附設停車空間應依表 2 辦理，另為推廣綠色運輸，經本園區管理單位同意後，亦得將部份汽車及機車停車位面積移轉供作自行車停車位使用：

表2本園區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使用地別	應提供小客車車位數	應提供機車車位數
產業用地(一) (供工業生產使用)	總樓地板面積每 350 平方公尺或零數劃設一席停車位。	總樓地板面積每 350 平方公尺或零數劃設一席停車位。
其它用地	視實際需求提供，其設置內容並需經本園區管理單位同意。	視實際需求提供，其設置內容並需經本園區管理單位同意。

五、道路設計標準

區內道路規劃需按交通部或內政部頒之設計規範辦理，包括：

(一)交通部頒佈之「公路路線設計規範」

(二)內政部頒佈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三)交通部頒布之「柔性鋪面設計規範」

(四)交通部頒佈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五)交通部頒佈之「交通工程規範」

六、透水面積及綠覆率

本後期開發區內除建築物、道路、水域及必要之作業、營運等人工設施外，其餘面積將儘量予以綠化。每一土地使用項目扣除其建築物、道路、水域及必要作業營運等人工設施後之空地，均以達到以下之綠覆率為標準：

(一)公園、綠地扣除其建築物、道路、水域及必要作業營運等人工設施後之空地，透水率應達 100%，綠覆率應達 100%。

(二)產業用地、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其建築物、道路、水域及必要作業營運等人工設施後之空地，透水率應達 70%，綠覆率應達 60%。

(三)道路透水率應達 20%，綠覆率應達 30%

七、施工中景觀計畫

基地施工中景觀計畫的目的在於減少開發時之景觀嚴重破壞。因本基地內原有景觀無特殊性及保存價值，故開發時將在不

破壞原有生態環境及水土保持的原則下完全改變現有景觀。其原則如下：

1.開工前依照相關法令規定提送圖說，經核准後始得施工。

2.安全圍籬應以鋼鐵或金屬板、木板、夾板等材料設置，厚度及顏色需經相關單位同意。

3.臨時性建物應置於安全圍籬內，隨時維護保持整潔。

4.施工區出入口不得超過二個，車輛進出口地坪需加鋪 0.9 公分厚鐵板，履帶車不得直接在路上行走，避免損害路面。

5.各工地需設置洗車設備，施工車輛駛離工地前應先洗淨泥沙等污染物，避免污染路面及排水系統。

6.其地上所有需保留之植物區（含喬木、灌木、地被、草地）需以經核准之圍籬保護。

7.需保留之樹叢應全力避免傷害，包括不得砍枝、傷害樹皮、樹根樹枝、樹葉等，若需做任何整枝、修剪者，需先向相關單位申請，經核准後雇用樹藝專業人員為之。

8.工程施工需遷移之喬木，需檢附復舊圖書向相關單位申請，並由施工單位負責遷移、維護及保活。

八、整體景觀規劃

(一)景觀風貌計畫

整體規劃核心為「生產、生活、生態」三生並重，整合科技廠區土地使用及納入區域生態網絡的觀點，建構園區以三生共生為原則的目標空間架構，並以環境永續經營為景觀計畫的首要目的，依據馬稠後地區的環境意象、指標識別及休閒遊憩等需求，以環境塑造輔助手法賦予景觀特色主題，彰顯地標意象及三生共存的永續產業園區。未來景觀綠美化之規劃目標包括：

1.塑造專業產業園區意象-科技生產、在地生活與田園生態

配合園區土地使用分區機制，於主要入口、重要道路交口、土地使用機能轉換區及公園綠地等處均將留設足夠之開放空間，規劃作為園區重要景觀核心節點，建立特殊的環境設計語彙，塑造未來科技生產、在地生活與田園生態共存的園區景觀意象。

2.建構優質景觀生態廊道-綠色及藍色廊道

未來園區新建的聯絡通道，將依其區位及重要性不同，建構成為不同特色的景觀綠廊，並加以串聯形成園區重要的生態廊道，除了可以美化園區生硬的廠房建築線條，並可提供園區內生物可棲息自由移動之生態廊道空間，達成符合兼具景觀與生態的雙重功能目的。

3.提供人性化休閒空間–豐富園區生活機能

除應於公園綠地及滯洪池周邊可供作為園區日常休閒使用外，園區周邊道路或隔離緩衝綠帶空間，未來將視需要設置自行車道、步道及休憩座椅等設施，滿足日常休閒與生活之基本需求，提升園區整體開放空間服務品質。

4.周邊綠帶景觀綠美化–生態復育與棲地補償

分佈於園區周邊的帶狀綠帶，未來依其環境特色分別進行綠美化及生態復育，除應加強與園區外部周邊環境之緩衝阻隔與視覺美觀功能外，更可利用其間的開放性的灌溉與排水渠道的相互關係，透過提供多孔隙生物棲地與種植蜜源、食草性植物，來達到增加生物的多樣性，並種植低海拔複層密林植栽，提供作為附近鄉村農田生態系統的生物補償性棲地，提升未來整體園區綠帶的生態機能。

5.樂活觀光通道串聯–銜接在地生活網絡

本區開發完成後，將原有的農村景觀轉變為產業園區，未來將因新的產業開發與外來人口引進而改變既有的地區日常生活模式。未來一期及後期園區將可提供完整有特色的休閒自行車道系統外，對於國人日益重視日常休閒活動以具有相當的吸引力，加上未來園區新興多樣化觀光工廠亦將對地區的觀光人潮注入活水，未來透過園區各種動線系統加以串聯，使本開發區日常生活與假日休閒活動能與周邊社區間取得緊密聯繫，徹底融入地區傳統生活模式並與地區觀光遊憩體系結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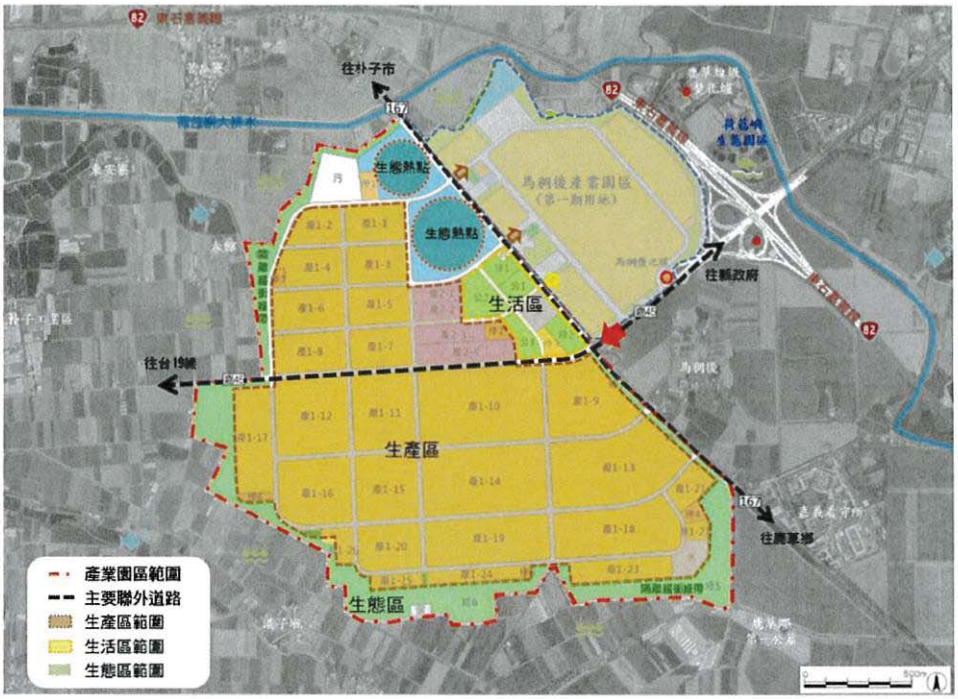

圖3 開放空間景觀分區構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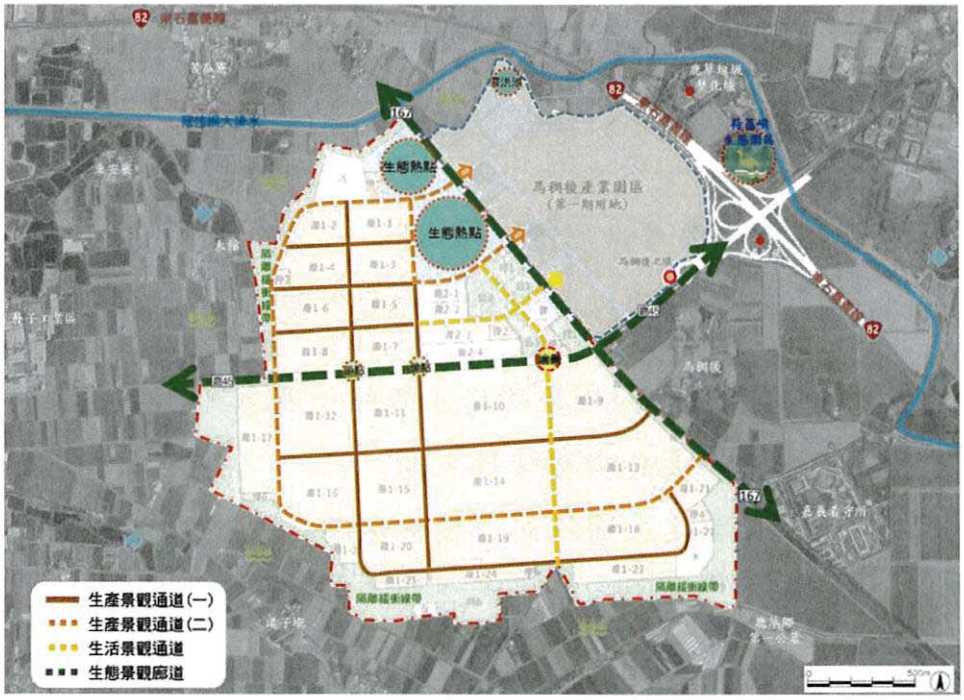

圖4　景觀廊道系統構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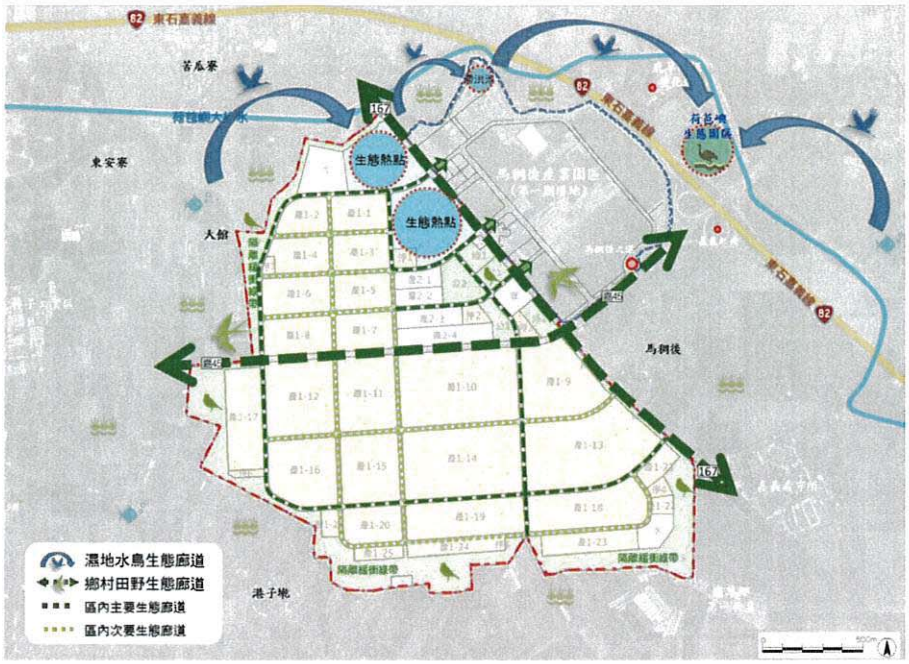

圖5　生態廊道與棲地補償構想圖

(二)景觀生態綠化規劃

依據園區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內容，將全區景觀開放空間區分為公園綠地、服務性用地及園區道路系統三類元素加以說明：

1.公園綠地(含滯洪池)景觀規劃

公園、滯洪池及周界綠地是園區休閒綠地系統中之重要元素，可提供生態保育、自然教育、休閒遊憩等多元活動的機能空間。依照園區環境永續經營理念，景觀規劃目標為：

(1) 創造多元化與趣味性主題

訂定公園不同發展角色做為設計主題。利用整地及創造性手法，塑造空間視覺及機能上的趣味性，運用不同植栽形貌與層次組合，賦予不同空間特色之主題意象，呼應活動空間的主次關係，塑造明晰易辨的空間向度。

(2) 藍綠軸帶之完整串連

利用園區保留復舊的灌溉及排水渠道與新增滯洪池等藍帶空間，與公園綠地與景觀廊道連結的綠帶空間，組合形成藍、綠兩種不同系統的生態廊道連續性機能空間。

(3) 結合環境教育功能

公園綠地及滯洪池應配合當地環境資源特色，設置環境教育及生態解說設施系統，提供人與自然環境互動之多元學習功能，豐富園區多樣化環境教育的功能。

(4) 自然與再生材質運用

綠美化使用相關設施如步道鋪面、矮籬與圍牆等均應以透水、透氣性材料為主，並鼓勵使用再生綠建材，以呼應環境永續經營理念。

(5) 周界隔離綠帶生態綠化

A. 利用土坡、水路、綠地退縮作為隔離緩衝空間，並藉覆層植栽高低變化增加隔絕效果。

B. 為使水岸呈現較自然狀態，設計上應以緩坡或階梯形式，水道並採不封底方式，透過提供多孔隙生物棲地與種植蜜源、食草性植物，來達到增加生物的多樣性。

C. 種植低海拔複層密林植栽，提供作為附近鄉村農田生態系統的生物補償性棲地。

D. 綠帶適當規劃休憩步道及觀賞停留點，作為散步、慢跑、自行車或就業人員休憩使用。

E. 景觀設施元素之選用，應採自然、環保、低人工化之設計。

2. 公園綠地(含滯洪池)景觀規劃

包括園區管理中心、公共停車場、自來水廠及污水廠等服務性設施用地，除了應先滿足其應有的服務性功能需求外，儘可能提供最大化的綠化空間外，規劃目標建議朝向：

(1) 減量及低維護的景觀設計

(2) 設置簡單易懂的指示標誌系統

(3) 綠能或節能設計

3. 園區道路系統景觀規劃

道路中央分隔島綠帶則以常綠、開展型原生喬木植栽為主，部分人行道沿道路側留設植栽帶。道路交叉路口自路緣算起 10 公尺內免設植栽帶，以確保行車視線安全。另外部分路段將配合廠區退縮綠帶空間綠美化，增加園區主要聯外道路整體景觀意象。

(三)景觀美化計畫

將秉持生態保育理念的前提下，以系統化方式將點、線、面開放空間依其土地使用型態、機能屬性及使用者需求，酌量增設服務設施與特色植栽加以綠美化，以賦予園區豐富、多元、趣味的空間特質。策略及內容說明如下：

1.塑造鮮明活潑的入口意象

園區重要道路之入口及轉角處，未來應加強各街道之入口意象塑造，並應結合園區特色風格及設施作整體考量，主題應朝向結合造型簡單與顏色活潑等意象風格為佳，並應配合特色造型指標與綠化造景，塑造園區活潑專業的特色形象。

2.增設轉角廣場及休閒綠地

未來將利用園區道路及綠地轉角空間，提供區內員工可從事戶外活動、遊樂及享受休閒的綠化美化空間，使週邊廠房的員工能有身心抒解的休閒綠地。

3.結合公共藝術的街道傢俱

未來園區各轉角除了應增加綠美化改善外，並可搭配公共藝術造型街道傢俱設置與造景，成為各轉角空間的視覺焦點重心，並提昇園區整體藝術環境氛圍。項目可包括園區指標系統、涼亭、休閒座椅、兒童遊具...等特色街道傢俱，提供園區特色公共空間設施需求服務。

4.強化燈光造景及夜間照明

利用入口處之特色燈光造景及照明計畫，突顯夜間景觀重點特色。並以環保、節能減碳概念之綠色工法及設計，並融入節能減碳及再生能源之設置，以符合行政院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綠色內涵』之設計原則。

5.步道與車道系統完整串連

配合一期及後期園區整體步道系統與自行車道完整建立，應妥善利用其串連區內外開放空間與遊憩景點，提供日常休閒、觀賞等候等多樣性觀光遊憩活動使用，提昇園區整體服務功能。

(四)植栽計畫

嘉義縣低海拔地區因居民農耕開發甚早，原始之地表植被生態均已遭受破壞，因此將參考文獻記載及環境監測調查結果以瞭解基地之潛在性植被，選用綠化植生以使未來重建後之植物社會與相鄰地區的植被群落相互吻合，融入地域性生態體系的運作。

1. 植栽計畫原則

(1)選擇適合基地自然環境條件，且具美化、綠化及實用價值之植栽。

(2)配合空間機能選擇植栽，以塑造空間特色及多樣性的植栽景觀。

(3)利用植栽的隔離作用，減輕強風、噪音及不良視景之影響。

(4)考慮植物季節性的變化，創造四季花木扶疏的景觀意象。

(5)利用植栽質感與柔和線條，緩和建物量體及硬質鋪面所造成的壓迫感。

(6)周界隔離綠帶採生態綠化手法復育，提供隔離緩衝及生態棲地補償。

(7)選擇維護管理容易，生命力強的樹種。

2. 植栽配置構想

以環境永續經營為植栽計畫原則導向目標，透過利用生態綠化的手法來達成美化園區、抗污防塵、防風阻噪以及營運低維護管理之植栽功能與目的，並塑造園區內在的休閒遊憩、入口意象及指標識別等景觀美質機能，提升園區整體產業空間的環境品質。

玖、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出租分區及坵塊編號圖

備註：

1.本園區產業用地(一)建蔽率最高 70%及容積率最高 300%。

2.產 1-10 及產 1-14 主要公共設施已完成可立即交地建廠，產 1-9 預計於 114 年 10 月完成主要公共設施、產 1-13 預計於 115 年 2 月完成主要公共設施。

壹拾、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出租土地租金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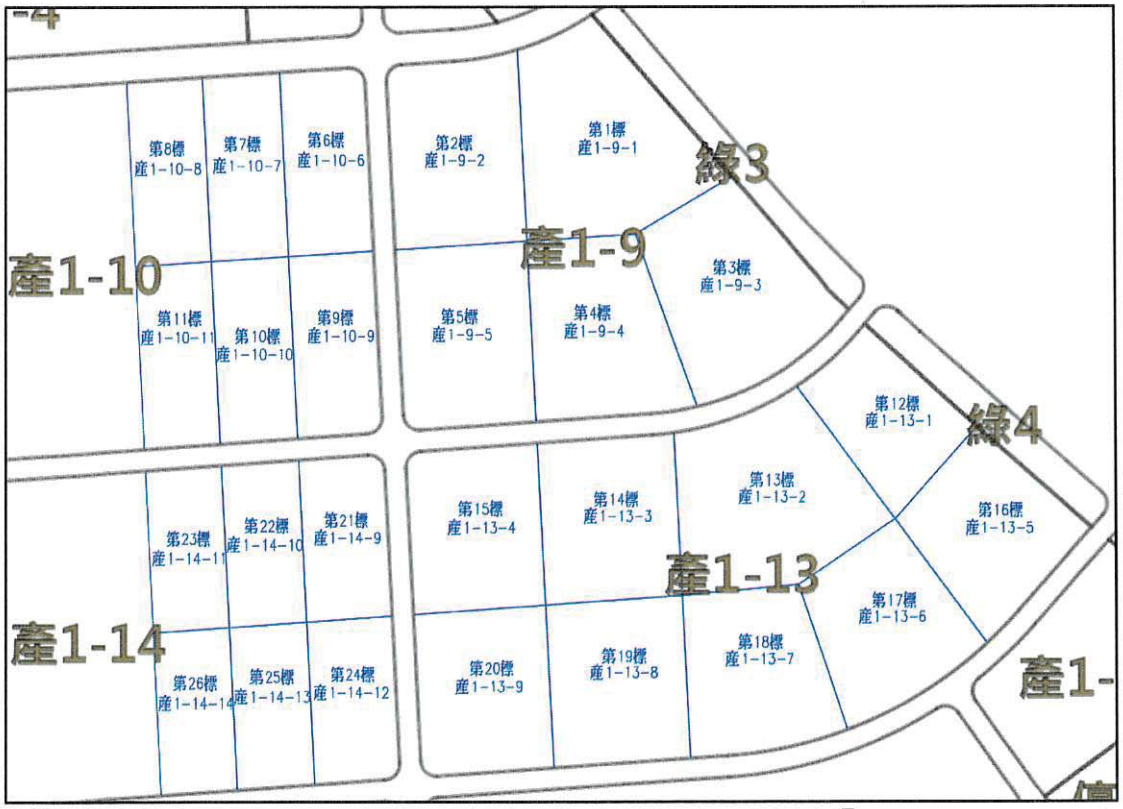

備註：本次公告出租土地範圍各坵塊土地租金單價詳「壹拾壹、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出租坵塊編號、面積及土地租金價格對照表」。

壹拾壹、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出租坵塊編號、面積及土地租金價格對照表

序號	標別編號	坵塊編號	面積		土地租金單價		土地月租金 (元/月) (C=AxB)	申租保證金 (元) (D=C*12*3%)	擔保金(元) (E=C*6)	預繳2年租金及5%營業稅(元) (F=C*2*12*1.05)
			㎡ (A)	(坪)	元/㎡/月 (B)	(元/坪/月)				
1	第1標	產1-9-1	27,748	8,394	36.9	121.9	1,023,901	368,604	6,143,406	25,802,305
2	第2標	產1-9-2	22,109	6,688	37.6	124.3	831,298	299,267	4,987,788	20,948,710
3	第3標	產1-9-3	24,572	7,433	35.8	118.3	879,678	316,684	5,278,068	22,167,886
4	第4標	產1-9-4	21,694	6,562	35.8	118.3	776,645	279,592	4,659,870	19,571,454
5	第5標	產1-9-5	21,518	6,509	36.5	120.7	785,407	282,747	4,712,442	19,792,256
6	第6標	產1-10-6	14,075	4,258	37.6	124.3	529,220	190,519	3,175,320	13,336,344
7	第7標	產1-10-7	12,691	3,839	36.9	121.9	468,298	168,587	2,809,788	11,801,110
8	第8標	產1-10-8	12,657	3,829	36.9	121.9	467,043	168,135	2,802,258	11,769,484
9	第9標	產1-10-9	13,856	4,191	36.5	120.7	505,744	182,068	3,034,464	12,744,749
10	第10標	產1-10-10	12,525	3,789	35.8	118.3	448,395	161,422	2,690,370	11,299,554
11	第11標	產1-10-11	12,523	3,788	35.8	118.3	448,323	161,396	2,689,938	11,297,740
12	第12標	產1-13-1	15,095	4,566	35.8	118.3	540,401	194,544	3,242,406	13,618,105
13	第13標	產1-13-2	27,418	8,294	35.8	118.3	981,564	353,363	5,889,384	24,735,413
14	第14標	產1-13-3	19,799	5,989	35.8	118.3	708,804	255,169	4,252,824	17,861,861
15	第15標	產1-13-4	19,285	5,834	36.5	120.7	703,903	253,405	4,223,418	17,738,356
16	第16標	產1-13-5	19,150	5,793	35.8	118.3	685,570	246,805	4,113,420	17,276,364
17	第17標	產1-13-6	19,825	5,997	35.8	118.3	709,735	255,505	4,258,410	17,885,322

序號	標別編號	坵塊編號	面積		土地租金單價		土地月租金 (元/月) (C=AxB)	申租保證金 (元) (D=C*12*3%)	擔保金(元) (E=C*6)	預繳 2 年租金及 5%營業稅(元) (F=C*2*12*1.05)
			㎡ (A)	(坪)	元/㎡/月 (B)	(元/坪/月)				
18	第 18 標	產 1-13-7	19,816	5,994	35.8	118.3	709,413	255,389	4,256,478	17,877,208
19	第 19 標	產 1-13-8	19,809	5,992	35.8	118.3	709,162	255,298	4,254,972	17,870,882
20	第 20 標	產 1-13-9	19,290	5,835	36.5	120.7	704,085	253,471	4,224,510	17,742,942
21	第 21 標	產 1-14-9	12,360	3,739	36.5	120.7	451,140	162,410	2,706,840	11,368,728
22	第 22 標	產 1-14-10	11,135	3,368	35.8	118.3	398,633	143,508	2,391,798	10,045,552
23	第 23 標	產 1-14-11	11,135	3,368	35.8	118.3	398,633	143,508	2,391,798	10,045,552
24	第 24 標	產 1-14-12	12,370	3,742	36.5	120.7	451,505	162,542	2,709,030	11,377,926
25	第 25 標	產 1-14-13	11,154	3,374	35.8	118.3	399,313	143,753	2,395,878	10,062,688
26	第 26 標	產 1-14-14	11,123	3,365	35.8	118.3	398,203	143,353	2,389,218	10,034,716

註：上表土地月租金金額係以面積(㎡)x 土地租金單價(元/㎡/月)計算之。

壹拾貳、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各工廠廢水排入污水管線系統之限值標準

水質項目	最大限值	水質項目	最大限值
水溫	45℃	有機汞	不得檢出
pH 值	5～9	銅	3
懸浮固體	200	鋅	5
生化需氧量	200	銀	0.5
化學需氧量	400	鎳	1
真色色度	550	硒	0.5
氟鹽	15	砷	0.5
硝酸鹽氮	50	硼	1
氨氮	20	甲醛	3
正磷酸鹽	5	多氯聯苯	不得檢出
酚類	1	總有機磷劑	0.5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10	總氨基甲酸鹽	0.5
氰化物	1	安特靈	不得檢出
硫化物	1	靈丹	不得檢出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10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不得檢出
溶解性鐵	10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不得檢出
溶解性錳	10	阿特靈、地特靈	不得檢出
鎘	0.03	五氯酚及其鹽類	不得檢出
鉛	1	除草劑	1
總鉻	2	安殺番	不得檢出
六價鉻	0.5	毒殺芬	不得檢出
總汞	0.005	五氯硝苯	不得檢出

註：

1.水質限值除 pH 值及真色度無單位外，其餘為 mg/l。

2.本進廠限值除 pH 值為一範圍外，其餘均為最大值。

3.本進廠限值各項目之檢驗方法，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方法檢驗。

4.本進廠限值得依污水處理廠之處理功能，增修訂前項管制項目及進廠限值。

壹拾參、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建廠、開發應遵循之環評事項

施工階段之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及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空氣品質

(一)施工期間

1.工地出入口設置自動洗車設備，洗淨土石運輸車輛，不得造成工地出入口及延伸之道路有色差及揚塵情形。

2.於工地車行砂土路面鋪設鋼板，避免揚塵。

3.晴天施工時，上、下午各 1 次於車行工地路面及裸露地面灑水；臨時堆置之土方、骨材及整地面予以覆蓋或定時灑水，減少粉塵飛揚。

4.運輸車輛離開工地覆蓋防塵罩，以避免風吹或車行振動致粉塵飛散。

5.工地週界設置圍籬，以阻擋工地與外界直接接觸。

6.在已完工或裸露之區域種植植披，降低裸露面積，保護地表。

7.研擬開發時程，避免大規模開挖；施工車輛、機具需定期維修保養，調整運輸路線，降低對附近居民及敏感點之影響。

(二)營運期間

1.宣導共乘或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並配合高鐵車站及東西向快速道路交流道的交通優勢，將可更加提升大眾交通工具之便利性。

2.園區周圍路段定時清潔維修，維持道路品質。

3.妥善規劃車行路線，避免阻塞交通，增加廢氣排放。

4.將在租地階段告知廠商需依據環保署規定固定污染源達一定規模以上廠商應使用 BACT 污染防制設備。

5.本園區週邊多為農田，園區內已規劃多條道路，未來將會定期清掃園區內之道路，並將依據環保署所訂「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手冊」內容辦理。

6.未來施工或營運期間若因本園區之故，導致空氣品質惡化，將會即刻針對污染源採行減輕措施，並持續追蹤改善成效，適時修正減輕措施，有效改善空品惡化之情形。

7.本園區公共建築未來除需取得綠建築標章外，亦將配合「行政院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於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同時亦鼓勵及協助區內廠商提出申請，以有效利用綠色能源。

8.為減少建設期間之懸浮微粒排放，本園區於整地工程完成後，將儘速完成地表植生作業，減少地表裸露；而針對園區範圍內之既有喬木，將透過規劃綠地或是整合道路斷面設計，以原地保留為優先辦理原則，非不得已則移植至區內合適地點；同時並於基地周邊隔離綠帶種植喬木，以強化園區之固碳能力。

9.本園區污水處理廠將於易產生臭味之單元(如前處理單元)，採行密閉式設計，並按時清運，減少臭味產生及逸散。

二、噪音振動

(一)施工期間

A.噪音

1.於主要施工作業區四周設置密接式施工圍籬，以阻隔施工機具噪音。

2.施工運輸車輛妥善規劃運輸動線，降低對於鄰近聚落之影響。

3.施工運輸車輛定期保養檢修以維持良好車況，並定期檢查及汰換老舊車輛。

4.限制並控制不必要之機具空轉或於工區內任意行駛，以減少噪音源。

5.做好敦親睦鄰及事前說明之工作，且工區內若接到居民之陳情抱怨，將即時處理並調整施工方式以降低噪音影響。

6.施工期間針對計畫區附近敏感點進行噪音監測，以供未來環保改進措施之參考。

7.施工期間採用低噪音施工機具及低噪音工法以減輕對鄰近居民之影響。

B.振動

1.施工期間運輸車輛避免超載及密集集中施工，以減低振動產生量。

2.施工期間監測計畫區及運輸道路附近振動品質，以供未來環保改進措施之參考。

(二)營運期間

1.定期養護維修區內道路路面，避免因路面顛簸而引起造成車輛因振動而產生噪音。

2.徹底實施預防保養，如潤滑、檢修等，以妥善維護設備正常的運轉，避免因機械保養不良而產生的高噪音，並避免在不正常之下運轉機械設施。

三、水文水質

(一)施工期間

1.於施工區外圍設置施工圍籬，並配合臨時性水土保持措施，藉由雨水截流系統(排水溝)收集地表逕流水，再經臨時沉砂池處理後，方予以放流，避免降雨時雨水漫流污染附近地區及下游承受水體。

2.施工期間採分區方式進行整地工程，以減少開挖裸露面積。

3.本計畫工程包商的施工辦公室(工務所)設於鄰近工區之村鎮聚落，即租用民間建物房舍，則施工人員生活污水將併入一般住家聚落之家庭生活污水系統；倘若擬於工區內設置人員宿舍，將要求工程包商定期委請水肥車或合格代清除處理機構清運處理生活污水，或裝設套裝污水處理設備妥善收集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始予排出。

4.施工機具維修廢(油)水含油脂量高，將責成承包廠商於定點抽換機油、潤滑油等，並將廢(油)水置於預設之收集桶中，妥加貯存，避免外洩，並視收集數量不定期委託合格代處理業處理，嚴禁任意排放。

5.責成承包商避免破壞既有排水渠道，經常檢查清理工區鄰近之排水設施。

(二)營運期間

1.要求進駐廠商確實進行前處理作業，處理水需符合納管標準後，始可納入園區污水處理廠。

2.園區將設置污水收集系統及污水處理廠，並將園區污水處理至符合環保署公告，於 108 年 4 月 19 日公告之”附表十一：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之放流水標準外，另須符合第 1 次變更環差報告及第 4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中所述第一期開發區加嚴之放流水標準。其中，

SS 最大限值 15mg/L 以下(連續七日平均限值 10mg/L 以下)、BOD 最大限值 15mg/L 以下(連續七日平均限值 10mg/L 以下)、氨氮最大限值 10mg/L、正磷酸鹽最大限值 4mg/L。

3.本案屬公共工程開發，污水及自來水系統等公設原則上應於廠商進駐前完成，惟若因故污水處理廠完工晚於廠商進駐運轉，則將要求進駐廠商所產生之廢水需妥善處理(委託合法處理機構)，不得污染環境。

4.本污水廠放流承受水體為鄰近之荷苞嶼大排，將依法規於放流口設置水質監測設備。另有關本廠放流管線維護，係屬未來代操作廠商定期巡廠檢視例行工作，將於未來全廠試運轉時由承商依操作實務經驗提出送審。

四、廢棄物

(一)施工期間

1.施工人員所產生之一般生活廢棄物，將由承包商設置有蓋垃圾收集桶暫時收集，以防止蚊蠅滋生、維護環境衛生，同時並委託合法公民營代清運業者外運處置。

2.施工中所產生之營建廢棄物產量不定，原則以回收再利用為前提，由施工單位或委託合格之代清除處理業者，並需取得合法堆置場之證明文件。

3.施工人員產生之資源垃圾如飲料罐等將配合環保政策予以分類收集，以達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之目的。

(二)營運期間

1.營運階段各業別所產生之廢棄物將嚴加分類為員工之生活垃圾、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營運期間將加強查核與輔導，做好垃圾分類之工作。

2.輔導各業別工廠採用產生廢棄物較少之製造流程。

3.園區內各工廠須所產生之廢棄物將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相關規定辦理。

4.園區內各工廠生產製過程中所衍生之可資源回收事業廢棄物，為達廢棄物資源化之目的，將要求廠商視其產生量多寡，單獨或聯合其他廠商，將所衍生之事業廢棄物交由合格之資源回收處理業代為回收處理，或於廠內再利用。

5.監督各工廠委託或自行處理之廢棄物種類、數量及處理方

式，並要求各工廠配合環保署之工廠廢棄物申報系統網路資訊，定期申報。

6.本園區進駐之業者須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規劃製程產出之廢棄物種類、數量、貯存及清理方式等，送交縣(市)環保局審查通過後始得營運，並應依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內容執行廢棄物清理及辦理網路申報作業。

五、生態環境

(一)施工期間

1.責成施工單位能在車輛出入沿線加強灑水工作，減少工區揚塵。

2.減少基地內之任何不必要的開挖整地，且以分區整地方式進行工程，以降低生物棲地縮減及破碎化情況。

3.工區設立施工圍籬，降低工程機具噪音對於動物的擾動。

4.地表開挖或土方處置皆須採取適當防護及水保措施，以免土壤被雨水沖刷進入下游河川等承受水體，污染水域生態環境。

5.應注意物料之堆置作業及垃圾之處理，勿使廢棄物、漫地流或污水滲出或遺置場外，造成區外之污染。

6.禁止施工人員捕捉、販賣或食用保育動物行為，若撿拾到受傷個體，也應送至相關單位加以照顧與醫治

(二)營運期間

1.園區周邊設置緩衝隔離綠帶，並採用多層次的種植方式，如喬木搭配藤本植物、草本與灌木，使得植物種類多樣化。

2.為維護本土生態環境，本計畫未來在植栽樹種選擇上，將以當地之原生種為限。

3.綠地的經營管理方面，將盡可能減少除草、施用化學肥料、噴藥及各項人工設施，藉以營造接近自然環境之多樣性環境空間。

4.有關本園區夜間照明影響，由於周邊設有 10-30 公尺之隔離綠帶，並視需要配合加設遮光罩及調整照射角度，因此園區夜間照明不致對於鄰近農業及生態環境造成影響。

本計畫針對主要保育類物種，研擬相關保護對策，說明如下：

A.依開發計畫所述分期分區進行開發，避免大規模整地等噪

音振動對保育類之影響。

B.綠化採用當地原生種，並維持草生地、灌木、喬木鑲嵌地景，局部草地以天然石塊堆疊，以增加生物棲息空間，並可增加生物多樣性及燕鴴的食物來源。

C.嚴格限制維護承包廠商，禁用殺蟲劑或殺草劑，確保燕鴴、彩鷸、環頸雉等保育鳥類之昆蟲食源不虞匱乏。不可使用化學藥劑及毒鼠藥，以免直接或間接影響黑翅鳶、紅隼、鴛、紅尾伯勞的覓食。

D.安排良好的行車動線，避免噪音、振動等影響棲息於非施工區域的鳥類，並降低車輛速限規定，以減少路殺之產生。

E.針對監工、施工人員及承包商進行生態、生物辨識與習性的環境教育，頻度為每半年一次。

F.針對監工、施工人員及承包商實施禁獵野生動物管制，若有承商則需列入合約明確要求。

G.訂定適宜的監測計畫，避免施工造成影響。

另本計畫園區現有喬木將優先採現地保留，若無法保留則移植至綠地或公園，有關本園區之移植計畫說明如下：

(1)移植適期

移植季節一般以氣溫仍低、樹液即將開始流動的早春發芽前為最佳時間，常綠樹種以冬季休眠期為最佳移植期；落葉樹種以落葉後休眠期且未萌發新芽前最合宜。

(2)移植作業

A.修剪

植物移植前為提高存活率需先予以修剪，將徒長、枯枝、病蟲害枝、重疊枝、交叉枝、兩公尺以下分枝....等不必要之枝條疏剪，另健康枝條截剪三分之一（僅剪去枝條之一段，在生理上破壞該枝條之頂枝條之頂端優勢，刺激側芽，形成側枝。截剪可使樹型優美，控制樹木生長與樹冠幅度。）修剪時應注意切口平滑，以利癒合，提高成活率。

B.斷根

(a)所有植物最適宜斷根時期為春季，最好以不超過 11 月為佳，同時應避免炎夏酷暑及冬季寒流時辦理斷根，且斷根期至少應有 6 個月，以保障存活率。

(b)幼小的樹木可一次完成斷根處理，老樹、大樹及珍貴樹種

宜分 2 次以上斷根，每次斷根期間隔至少需 3 個月以上，所以從第一次斷根到挖掘移植，最快也需 6 個月時間。

C.挖掘

挖掘根球需完整，能促使根系快速成長，提高成活率，所以挖掘之過程不得採用機械而應以人工挖掘，並注意不可使土球遭受破損或鬆裂而破壞根群。

移植植物其挖掘範圍應比原斷根範圍略大以保護新形成之根群，因此確定挖掘範圍後再於範圍外挖掘 60 至 80 公分之作業溝至預定深度。

D.捆根

使用草繩或尼龍繩，將根球周圍一圈圈環繞著，使根球泥土不致崩落，再將根球底部之直根切斷後，將整個根球綑紮結實，以利搬運。

E.搬運

挖掘作業完成的樹木，運送到新植栽地點的過程，必須妥當安排處理，減少再受傷，以確保移植樹木完整及提高成活率。

F.挖植穴

在預定種植的位置挖植穴，其大小一般是以根球的兩倍為宜，或植穴直徑至少要比根球大 30 公分以上，植穴的深度，應為根球厚度加 15~20 公分為宜。植穴底部放入腐熟堆肥，或其他肥料，以利栽植後根部生長發育，若土質太差，則須進行客土作業。

G.種植

將挖好的植穴底部中央加土，以利植株根球底部密接土壤，種植深淺，則以根球上部略高於地面 3~5 公分為宜。當進行客土時，務必將客土壓實，栽植時應將綑綁土球之材料去除後，將樹木放入植穴中並回填客土密接根系。

H.立保護架

考量樹木的規格及環境特性，選用不同大小及型式之保護架。保護架插入地下應有足夠之深度（30 公分以上），其每組保護架之角度力求一致。保護架與樹幹靠接處，應以軟厚材料保護之，以免樹皮受損，並應將繩索綑綁牢固。

(3)移植後維護管理

A.移植後須立即充分灌水，並應避免於午間高溫炎熱時澆灌，

養護期間亦需隨時澆水，避免乾旱缺水。

B.移植樹木應妥予防治病蟲害，土壤回填時，可加入預防性藥劑，並適時修剪罹病蟲害及移植後所產生之枯枝。

六、交通運輸

(一)施工期間

1.為減低尖峰時段大型運輸車輛，對人車造成之威脅，將安排施工車輛尖峰時段錯開一般通勤之尖峰時段，減少對聯外道路服務水準之影響。

2.因應大型運輸車輛進出施工路段，對於其他車流可能造成之干擾，於施工路段附近，設置告示牌，必要時，以人工指揮車流方式，降低交通衝擊程度。

3.因大型運輸車輛於轉向時，易對車流造成影響，故於基地出入口，設置臨時性標誌，以利主要道路縣 167 線與嘉 45 線之行車順暢。

4.在基地開工前應備妥相關申請證件，包括施工計畫等，於相關單位核准後始得動工。

(二)營運期間

1.鼓勵引進大眾運輸系統，必要時將提供工業區接駁巴士提供接駁服務，以降低道路交通衝擊程度，維持基地附近主要道路之順暢，並減少交通所導致之空氣污染、噪音、震動。

2.提供清楚完整之停車告示系統，以避免工業區內員工對於停車動線的困擾與模糊，並減輕停車延滯造成鄰近道路之干擾。

七、文化古蹟

申租人於開挖或整地施工期間須配合縣府監看工作，倘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進行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肆、危害性化學物質清單

填報注意事項：

1.請提供正確使用物質之名稱(包括英文全名或化學式)。

2.若單一原料內含有多項危害性化學物質需逐項填列,需填預計年使用重量(公噸/年)，勿填體積，若非純物質，請自行以百分比及比重換算。

3.所使用物質及數量請填寫於申租書件附表六土地污染防治說明書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申報書清冊欄位內。

4.依行政院環境部規定，危害性化學物質指環保署、相關機關或國際環境保護公約公告或定期修正之最新清單所列者，本附錄所列物質僅供參考，申租人應自行查詢相關法令有無更新管制物質。

（1）依下列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法規所列之化學物質：

a.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

b.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其他行業別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所列之化學物質。但不包括燃燒設備排放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

c.放流水標準所列之化學物質。

d.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中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及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所列之化學物質。

e.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所列之化學物質。

f.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所列之化學物質。

g.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化學物質容許濃度標準所列之有害化學物質，及勞工安全衛生法所稱危險物、有害物、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等。

（2）依下列國際環境保護公約所規範之化學物質：

a.斯德哥爾摩公約。

b.蒙特婁議定書。

c.其他國際環境保護公約。

（3）依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指定之其他有害化學物質。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CAS No.
(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之物質		
1,1,2,2-Tetrachloroethane	1,1,2,2-四氯乙烷	79-34-5
1,1-Dichloroethylene	1,1-二氯乙烯	75-35-4
1,2,3-Trichloropropane	1,2,3-三氯丙烷	96-18-4
1,2,4-Trichlorobenzene	1,2,4-三氯苯	120-82-1
1,2-Benzenedicarboxylic acid, di-C6-8-branched alkyl esters, C7-rich (DIHP)	鄰苯二甲酸二烷基酯（C6-8 支鏈及直鏈，富含 C7）	71888-89-6
1,2-Benzenedicarboxylic acid, di-C7-11-branched and linear alkyl esters (DHNUP)	鄰苯二甲酸二烷基酯（C7-11 支鏈及直鏈）	68515-42-4
1,2-Dibromo-3-chloropropane (DBCP)	二溴氯丙烷	96-12-8
1,2-Dichloroethane (Ethylene dichloride)	1,2-二氯乙烷	107-06-2
1,2-Dichloroethylene	1,2-二氯乙烯	540-59-0、156-59-2、156-60-5
1,2-Dichloropropane	1,2-二氯丙烷	78-87-5
1,2-Diphenylhydrazine	1,2-二苯基聯胺	122-66-7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CAS No.
1,3-Butadiene	1,3-丁二烯	106-99-0
1,3-Dichlorobenzene	1,3-二氯苯	541-73-1
1,3-Dichloropropene	1,3-二氯丙烯	542-75-6
1,4-Dioxane	1,4-二氧陸圜	123-91-1
1-Naphthylamine	1-萘胺	134-32-7
2,2',3,3',4,5',6-heptabromodiphenyl ether (BDE-175)	2,2',3,3',4,5',6-七溴二苯醚	446255-22-7
2,2',3,4,4',5',6-heptabromodiphenyl ether (BDE -183)	2,2',3,4,4',5',6-七溴二苯醚	207122-16-5
2,2',4,4',5,5'-hexabromodiphenyl ether (BDE-153)	2,2',4,4',5,5'-六溴二苯醚	68631-49-2
2,2',4,4',5,6'-hexabromodiphenyl ether (BDE-154)	2,2',4,4',5,6'-六溴二苯醚	207122-15-4
2,2',4,4'-tetrabromodiphenyl ether (BDE-47)	2,2',4,4'-四溴二苯醚	40088-47-9
2,4,5-Trichlorophenol	2,4,5-三氯酚	95-95-4
2,4,6-Trichlorophenol	2,4,6-三氯酚	88-06-2
2,4-Dichlorophenol	2,4-二氯酚	120-83-2
2,4-Dinitrophenol	2,4-二硝基酚	51-28-5
2-Ethoxyethanol (Ethylene glycol monoethyl ether)	乙二醇乙醚	110-80-5
2-Methoxyethanol (Eth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乙二醇甲醚	109-86-4
2-Naphthylamine	2-萘胺	91-59-8
2-Naphthylamine acetate	2-萘胺醋酸鹽	553-00-4
2-Naphthylamine Hydrochloride	2-萘胺鹽酸鹽	612-52-2
3,3'-Dichlorobenzidine	二氯聯苯胺	91-94-1
3,3'-Dimethoxybenzidine	二甲氧基聯苯胺	119-90-4
3,3'-Dimethyl-[1,1'-biphenyl]-4,4'-diamine	鄰-二甲基聯苯胺	119-93-7
4,4'-Methylenedianiline	4,4'-二胺基二苯甲烷	101-77-9
4,4-Dichlorodiphenyl-trichloroethane (DDT)	滴滴涕	50-29-3
4,4-isopropylidene diphenol (Bisphenol A)	雙酚 A	80-05-7
4,4'-Methylenebis(2-chloroaniline)	4,4'-亞甲雙(2-氯苯胺)	101-14-4
4,6-Dinitro-o-cresol	4,6-二硝基-鄰-甲酚	534-52-1
Acetaldehyde	乙醛	75-07-0
Acetonitrile	乙腈	75-05-8
Acrolein	丙烯醛	107-02-8
Acrylamide	丙烯醯胺	79-06-1
Acrylonitrile	丙烯腈	107-13-1
Aldrin	阿特靈	309-00-2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CAS No.
Allyl alcohol	丙烯醇	107-18-6
Alpha (α) endosulfan	α-安殺番	959-98-8
Ammonium chromate	鉻酸銨	7788-98-9
Ammonium dichromate	重鉻酸銨	7789-09-5
Aniline	苯胺	142-04-1
		62-53-3
Anthracene	蒽	120-12-7
Arsenic pentoxide	五氧化二砷	1303-28-2
Arsenic trioxide	三氧化二砷	1327-53-3
Asbestos	石綿	1332-21-4, 12172-73-5, 12001-29-5, 12001-28-4
Barium chromate	鉻酸鋇	10294-40-3
Benzene	苯	71-43-2
Benzidine	聯苯胺	92-87-5
Benzidine acetate	聯苯胺醋酸鹽	36341-27-2
Benzidine dihydrochloride	聯苯胺二鹽酸鹽	531-85-1
Benzidine dihydrofluoride	聯苯胺二氫氟酸鹽	41766-73-8
Benzidine diperchlorate	聯苯胺二過氯酸鹽	41195-21-5
Benzidine perchlorate	聯苯胺過氯酸鹽(一)	29806-76-6
Benzidine perchlorate	聯苯胺過氯酸鹽(二)	38668-12-1
Benzidine sulfate	聯苯胺硫酸鹽	531-86-2
Benzyl butyl phthalate (BBP)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	85-68-7
Benzyl chloride	苯甲氯	98-87-3, 98-07-7, 100-44-7, 98-88-4
Beryllium	鈹	7440-41-7
Beta (β) endosulfan	β-安殺番	33213-65-9
Bis(2-chloro-1-methylethyl) ether	二氯異丙醚	108-60-1
Bis(2-ethoxyethyl) phthalate (BEEP)	鄰苯二甲酸雙-2-乙氧基乙酯	605-54-9
Bis(2-methoxyethyl) phthalate (BMEP)	鄰苯二甲酸二甲氧乙酯	117-82-8
Bis(2-n-butoxyethyl) phthalate (BBEP)	鄰苯二甲酸二丁氧基乙酯	117-83-9
Bis(4-methyl-2-pentyl) phthalate (BMPP)	鄰苯二甲酸二（4-甲基-2-戊基）酯	146-50-9
Bis-Chloromethyl ether	二氯甲醚	542-88-1, 107-30-2
Boron trifluoride	三氟化硼	7637-07-2
Bromoform (Tribromomethane)	三溴甲烷(溴仿)	75-25-2
Butyl acrylate	丙烯酸丁酯	141-32-2
Butyraldehyde	丁醛	123-72-8
Cadmium	鎘	7440-43-9
Cadmium carbonate	碳酸鎘	513-78-0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CAS No.
Cadmium chloride	氯化鎘	10108-64-2
Cadmium cyanide	氰化鎘	542-83-6
Cadmium nitrate	硝酸鎘	10325-94-7
Cadmium oxide	氧化鎘	1306-19-0
Cadmium sulfate	硫酸鎘	10124-36-4
Cadmium sulfide	硫化鎘	1306-23-6
Calcium chromate	鉻酸鈣	13765-19-0
Calcium cyanamide	氰胺化鈣	156-62-7
Calcium dichromate	重鉻酸鈣	14307-33-6
Captafol	四氯丹	2425-06-1
Captan	蓋普丹	133-06-2
Carbon disulfide	二硫化碳	75-15-0
Carbon tetrachloride	四氯化碳	56-23-5
Chlordane	可氯丹	57-74-9
Chlordecone	十氯酮	143-50-0
Chlorendic acid	六氯內-甲烯基-四氫苯二甲酸	115-28-6
Chlorine	氯	7782-50-5
Chloroacetic acid	氯乙酸	79-11-8
Chlorobenzene	氯苯	108-90-7
Chlorobenzilate	克氯苯	510-15-6
Chloroethane (Ethyl chloride)	氯乙烷	75-00-3
Chloroform	三氯甲烷	67-66-3
Chloromethane (Methyl chloride)	氯甲烷	74-87-3
Chloromethyl methyl ether	氯甲基甲基醚	107-30-2
Chloroprene	氯丁二烯	126-99-8
Chromated Copper Arsenate	鉻化砷酸銅	37337-13-6
Chromium carbonyl	六羰化鉻	13007-92-6
Chromium(VI) trioxide	三氧化鉻（鉻酸）	1333-82-0
Copper Sodium cyanide	氰化銅鈉	14264-31-4
Copper(I) cyanide	氰化亞銅	544-92-3
Copper(I) potassium cyanide	氰化鉀銅	13682-73-0
Copper(II) cyanide	氰化銅	14763-77-0
Crotonaldehyde (2-butenal)	巴豆醛（2-丁烯醛）	4170-30-3
Cumene	異丙苯	98-82-8
Cupric chromate	鉻酸銅	13548-42-0
Cupric dichromate	重鉻酸銅	13675-47-3
Cyanazine	氰乃淨	21725-46-2
Cyclohexane	環己烷	110-82-7
Cyhexatin	錫蟎丹	13121-70-5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CAS No.
Daminozide	亞拉生長素	1596-84-5
Decabromobiphenyl ether	十溴二苯醚	1163-19-5
Di(2-ethylhexyl)phthalate (DEHP)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117-81-7
Dibenzofuran	二苯駢呋喃	132-64-9
Dibenzyl phthalate (DBZP)	鄰苯二甲酸二苄酯	523-31-9
Dibromomethane (Methylenebromide)	二溴甲烷	74-95-3
Dibutyl phthalate (DBP)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84-74-2
Dichlorobromomethane	二氯溴甲烷	75-27-4
Dichloromethane(Methylenechloride)	二氯甲烷	75-09-2
Dicyclohexyl Phthalate (DCHP)	鄰苯二甲酸二環己酯	84-61-7
Dicyclopentadiene	二環戊二烯	77-73-6
Dieldrin	地特靈	60-57-1
		60-57-1, 309-00-2
Diethanolamine	二乙醇胺	111-42-2
Diethyl phthalate (DEP)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84-66-2
Diethylamine, N-nitroso-(Nitrosamine diethyl)	N-亞硝二乙胺(二乙亞硝胺)	55-18-5
Di-iso-butyl Phthalate (DIBP)	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	84-69-5
Di-isodecyl phthalate (DIDP)	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	26761-40-0、68515-49-1
Di-isononyl phthalate (DINP)	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	28553-12-0、68515-48-0
Di-iso-octyl Phthalate (DIOP)	鄰苯二甲酸二異辛酯	27554-26-3
Dimethyl phthalate (DMP)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131-11-3
Dimethyl sulfate	硫酸二甲酯	77-78-1
Dimethylcarbamyl chloride	二甲基胺甲醯氯	79-44-7
Di-n-hexyl Phthalate (DNHP)	鄰苯二甲酸二己酯	84-75-3
Di-n-nonyl phthalate (DNP)	鄰苯二甲酸二正壬酯	84-76-4
Di-n-octyl phthalate (DNOP)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117-84-0
Dinoseb	達諾殺	88-85-7
Di-n-pentyl Phthalate (DNPP)	鄰苯二甲酸二戊酯	131-18-0
Di-n-propyl Phthalate (DPP)	鄰苯二甲酸二丙酯	131-16-8
Diphenyl phthalate (DPP)	鄰苯二甲酸二苯酯	84-62-8
Diphenylamine	二苯胺	122-39-4
Endosulfan (Technical endosulfan)	安殺番	115-29-7
Endosulfan sulfate	安殺番硫酸鹽	1031-07-8
Endrin	安特靈	72-20-8
Epichlorohydrin (1-Chloro-2,3-epoxypropane)	環氧氯丙烷	106-89-8
Ethyl chloroformate	氯甲酸乙酯	541-41-3
ethyl sulfate (Diethyl sulfate)	硫酸乙酯(硫酸二乙酯)	64-67-5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CAS No.
Ethylbenzene	乙苯	100-41-4
Ethylene dibromide	二溴乙烷(二溴乙烯)	106-93-4
Ethylene oxide	環氧乙烷	75-21-8
Ethyleneimine	次乙亞胺	151-56-4
Fenchlorphos	樂乃松	299-84-3
Ferric chromate	鉻酸鐵	10294-52-7
Fluorine	氟	7782-41-4
Folpet	福爾培	133-07-3
Formaldehyde	甲醛	50-00-0
Formamide	甲醯胺	75-12-7
Heptachlor	飛佈達	76-44-8
Hexabromobiphenyl	六溴聯苯	36355-01-8
Hexachloro-1,3-butadiene	六氯-1,3-丁二烯	87-68-3
Hexachlorobenzene	六氯苯	118-74-1
Hexachlorocyclohexane	蟲必死	319-84-6、319-85-7、319-86-8、6108-10-7
Hexachloroethane	六氯乙烷	67-72-1
Hexachloronaphthalene	六氯萘	1335-87-1
Hexachlorophene (2,2'-dihydroxy-3,3',5,5',6,6'-hexachlorodiphenylmethane)	2,2'-二羥-3,3',5,5',6,6'-六氯二苯甲烷	70-30-4
Hexamethylphosphoramide (HMPA)	六甲基磷酸三胺	680-31-9
Hexyl 2-ethylhexyl phthalate (HEHP)	鄰苯二甲酸己基 2-乙基己基酯	75673-16-4
Hydrazine	聯胺	302-01-2
Hydrogen cyanide	氰化氫	74-90-8
Lead chromate	鉻酸鉛	7758-97-6
Lead chromate molybdate sulphate red (C.I. Pigment Red 104)	鉬鉻紅	12656-85-8
Lead chromate oxide	鉻酸氧鉛	18454-12-1
Lead sulfochromate yellow (C.I. Pigment Yellow 34)	硫鉻酸鉛	1344-37-2
Leptophos	福賜松	21609-90-5
Lindane (γ-BHC, or γ-HCH)	靈丹	58-89-9
Lithium chromate	鉻酸鋰	14307-35-8
Lithium dichromate	重鉻酸鋰	13843-81-7
Lithium perfluorooctane sulfonate	全氟辛烷磺酸鋰鹽	29457-72-5
m-Aminotoluene	間-甲苯胺	108-44-1
m-Cresol	間-甲酚	108-39-4
Mercuric dichromate	重鉻酸汞	7789/10/8
Mercury	汞	7439-97-6
Methyl hydrazine	甲基聯胺	60-34-4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CAS No.
Methyl iodide	碘甲烷	74-88-4
Methyl isobutyl ketone	甲基異丁酮	108-10-1
Methyl isocyanate	異氰酸甲酯	624-83-9
Methylmercury	甲基汞	22967-92-6
Methyl-tert-butyl ether	甲基第三丁基醚	1634-04-4
Mirex	滅蟻樂	2385-85-5
Mono(2-ethylhexyl) phthalate (MEHP)	鄰苯二甲酸單(2-乙基己基)酯	4376-20-9
Monofluoroacetamide	氟乙醯胺	640-19-7
Mono-n-Butyl phthalate (MNBP)	鄰苯二甲酸單丁酯	131-70-4
m-Toluylenediamine(m-Tolylene-diamine；toluene- 2,4-diamine)	2,4-甲苯二胺	95-80-7
N,N-Dimethyl formamide	二甲基甲醯胺	68-12-2
Nickel carbonyl	四羰化鎳	13463-39-3
Nitrilotri acetic acid	三乙酸基氨	139-13-9
Nitrobenzene	硝苯	98-95-3
Nitrofen	護谷	1836-75-5
Nitrosodimethylamine (DMNA)	N-亞硝二甲胺（二甲亞硝胺）	62-75-9
N-Nitroso-N-methylurea	N-亞硝-正-甲脲	684-93-5
Nonylphenol	壬基酚	25154-52-3、84852-15-3
Nonylphenol polyethylene glycol ether	壬基酚聚乙氧基醇	9016-45-9、26027-38-3
o-Aminotoluene	鄰-甲苯胺	95-53-4
Octabromodiphenyl ether	八溴二苯醚	32536-52-0
Octachloronaphthalene	八氯萘	2234-13-1
o-Dichlorobenzene (1,2-Dichloro benzene)	鄰-二氯苯	95-50-1
P-Aminobiphenyl	對-胺基聯苯	92-67-1
P-Aminobiphenyl Hydrochloride	對-胺基聯苯鹽酸鹽	2113-61-3
p-Aminotoluene	對-甲苯胺	106-49-0
p-Chloro-o-toluidine	對-氯-鄰-甲苯胺	95-69-2
Pentabromodiphenyl ether	五溴二苯醚	32534-81-9
Pentachlorobenzene	五氯苯	608-93-5
Pentachloronitrobenzene	五氯硝苯	82-68-8
Pentachlorophenol	五氯酚	87-86-5
Perfluorooctane sulfonic acid	全氟辛烷磺酸	1763-23-1
Perfluorooctane sulfonyl fluoride	全氟辛烷磺醯氟	307-35-7
Phosgene	光氣	75-44-5
Phosphine	磷化氫	7803-51-2
Phosphorus trichloride	三氯化磷	7719/12/2
Phthalic anhydride	鄰苯二甲酐	85-44-9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CAS No.
P-Nitrobiphenyl	對-硝基聯苯	92-93-3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多氯聯苯	1336-36-3
Potassium chromate	鉻酸鉀	7789-00-6
Potassium cyanide	氰化鉀	151-50-8
Potassium dichromate	重鉻酸鉀	7778-50-9
Propane sultone	1,3-丙烷磺內酯	1120-71-4
Propargyl alcohol	炔丙醇(2-丙炔-1-醇)	107-19-7
Propyleneimine	丙烯亞胺	75-55-8
Pyridine	吡啶	110-86-1
Silver chromate	鉻酸銀	7784-01-2
Silver cyanide	氰化銀	506-64-9
Sodium chromate	鉻酸鈉	7775-11-3
Sodium cyanide	氰化鈉	143-33-9
Sodium dichromate	重鉻酸鈉	7789-12-0、10588-01-9
Sodium pentachlorophenate	五氯酚鈉	131-52-2
Stannic chromate	鉻酸錫	38455-77-5
Strontium chromate	鉻酸鍶	7789-06-2
Styrene oxide	氧化苯乙烯	96-09-3
Tetrachloroethylene	四氯乙烯	127-18-4
Thiosemicarbazide 1-amino-2-thiourea	胺基硫脲	79-19-6
Thiourea (thiocarbamide)	硫脲	62-56-6
Toluene diisocyanate (mixed isomers)	二異氰酸甲苯	26471-62-5
Toluene-2,4-diisocyanate	2,4-二異氰酸甲苯	26471-62-5
Toluylenediamines(mixed isomers)；(toluene,diamino-) (mixed isomers)	甲苯二胺(同分異構物混合物)	25376-45-8
Toxaphene	毒殺芬	8001-35-2
Tributyltin acetate	醋酸三丁錫	56-36-0
Tributyltin bromide	溴化三丁錫	1461-23-0
Tributyltin chloride	氯化三丁錫	1461-22-9
Tributyltin fluoride	氟化三丁錫	1983-10-4
Tributyltin hydride	氫化三丁錫	688-73-3
Tributyltin laurate	月桂酸三丁錫	3090-36-6
Tributyltin maleate	順丁烯二酸三丁錫	14275-57-1、4027-18-3
Tributyltin oxide Bis(tributyltin)oxide	氧化三丁錫	56-35-9
Trichloroethylene	三氯乙烯	79-01-6
Trichloromethyl benzene	三氯甲苯	98-07-7
Triethylamine	三乙胺	121-44-8
Trinickel disulfide	次硫化鎳	12035-72-2
Tri-n-propylethyltin	三正丙基乙錫	3440-79-7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CAS No.
Tri-n-propylisobutyltin	三正丙基異丁錫	92154-74-0
Tri-n-propyl-n-butyltin	三正丙基正丁錫	3634-62-6
Tri-n-propyltin iodide	碘化三正丙錫	7342-45-2
Triphenylbenzyltin	三苯基苄錫	2847-58-7
Triphenylmethyltin	三苯基甲錫	1089-59-4
Triphenyl-p-tolyltin	三苯基-對-甲苯錫	15807-28-0
Triphenyltin acetate	醋酸三苯錫	900-95-8
Triphenyltin bromide	溴化三苯錫	962-89-0
Triphenyltin chloride	氯化三苯錫	639-58-7
Triphenyltin fluoride	氟化三苯錫	379-52-2
Triphenyltin hydroxide	氫氧化三苯錫	76-87-9
Triphenyltin iodide	碘化三苯錫	894-09-7
Triphenyl-α-naphthyltin	三苯基-α-萘錫	
Tripropyltin bromide	溴化三丙錫	2767-61-5
Tripropyltin chloride	氯化三丙錫	2279-76-7
Tripropyltin fluoride	氟化三丙錫	
Tris-(2,3-dibromopropyl)-phosphate	三(2,3-二溴丙基)-磷酸酯	126-72-7
Tris(2-chloroethyl) phosphate(TCEP)	三 2-(氯乙基)磷酸酯	115-96-8
Tritolyltin bromide	溴化三甲苯錫	
Tritolyltin chloride	氯化三甲苯錫	
Tritolyltin fluoride	氟化三甲苯錫	353747-43-0
Tritolyltin hydroxide	氫氧化三甲苯錫	228262-76-8
Tritolyltin iodide	碘化三甲苯錫	353747-44-1
Tritriphenylstannyl-methane	參(三苯錫)甲烷	
Trixylyltin bromide	溴化三苯錫	353747-45-2
Trixylyltin chloride	氯化三苯錫	353747-46-3
Trixylyltin fluoride	氟化三苯錫	353747-47-4
Trixylyltin iodide	碘化三苯錫	353747-48-5
Vinyl acetate	醋酸乙烯酯	108-05-4
Vinyl bromide	溴乙烯	593-60-2
Vinyl Chloride	氯乙烯	75-01-4
Zinc chromate (Zinc chromate hydroxide)	鉻酸鋅（鉻酸鋅氫氧化合物）	13530-65-9
Zinc cyanide	氰化鋅	557-21-1
Zinc dichromate	重鉻酸鋅	14018-95-2
α -Bromobenzyl cyanide	α-氰溴甲苯	5798-79-8
α-Chloroacetophenone (w-Chloroacetophenone)	α-苯氯乙酮 （w-苯氯乙酮）	532-27-4
β-Propiolactone	β-丙內酯	57-57-8
(二)其他法令規定之危害性化學物質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CAS No.
Acenaphthalene	苊烯	208-96-8
Acetic acid	醋酸	64-19-7
Acetic anhydride	乙酸酐	108-24-7
Acetone	丙酮	67-64-1
Acetylene	乙炔	74-86-2
Acetylene tetrabromide	四溴化乙炔 (1,1,2,2-四溴乙烷)	79-27-6
Acrylic acid	丙烯酸	79-10-7
Alachlor	拉草	15972-60-8
Allyl chloride	氯丙烯	107-05-1
Allyl glycidyl ether (AGE)	丙烯基縮水甘油醚	106-92-3
Aluminum	鋁	7429-90-5
4-Aminodiphenyl	4-胺基聯苯	92-67-1
2-Aminopyridine	2-胺吡啶	504-29-0
Ammonia	氨	7664-41-7
Ammonium chloride	氯化氨	12125-02-9
Ammonium nitrate	硝酸銨	6484-52-2
Ammonium perchlorate	過氯酸銨	7790-98-9
Amosite	褐石綿	12172-73-5
Amyl acetate	乙酸戊酯	628-63-7
n-Amyl acetate	乙酸正戊酯	628-63-7
o-Anisidine	鄰-甲氧苯胺	90-04-0
Antimony	銻	7440-36-0
ANTU (α-Naphthyl thiourea)	安妥 (α-萘硫脲)	86-88-4
Arsenic	砷	7440-38-2
Arsine	砷化氫	7784-42-1
Auramine	奧黃	492-80-8
Azinphos methyl	谷速松	86-50-0
Barium	鋇	7440-39-3
Barium peroxide	過氧化鋇	1304-29-6
Benomyl	免賴得	
Benzo(a) anthracene	苯(a)蒽	56-55-3
Benzo(a) pyrene	苯(a)芘	192-97-2
Benzo(b) fluoranthene	苯(b)二苯蒽	205-99-2
Benzoyl peroxide	過氧苯醯	94-36-0
Benzoyl peroxide	過氧化二苯甲醯	94-36-0
Benzyl chloride	氯化甲基苯	98-87-3, 98-07-7, 100-44-7, 98-88-4
Biphenyl	聯苯	92-52-4
Bipyridyl (Bipyridine)	聯吡啶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CAS No.
Bis-2-chloroethyl ethers	2-氯乙醚	111-44-4
Boron	硼	7440-42-8
Boron tribromide	三溴化硼	10294-33-4
Bromine	溴	7726-95-6
Bromine pentafluoride	五氟化溴	7789-30-2
Butachlor (n-butoxymethyl-2-chloro-2, 6-diethylacetanilide)	丁基拉草	
Butadiene	丁二烯	106-99-0
Butane	丁烷	106-97-8
1-Butanol	1-丁醇	71-36-3
2-Butanol	2-丁醇	78-92-2
1-Butanethiol	1-丁硫醇	109-79-5
Butyl acetate	乙酸丁酯	123-86-4
n-Butyl acetate	乙酸正丁酯	123-86-4
n-Butyl lactate	乳酸正丁酯	138-22-7
Butylamine	丁胺	109-73-9
o-sec-Butyl phenol	鄰-第二丁酚	89-72-5
n-Butyl glycidyl ether (BGE)	正丁基縮水甘油醚	2426-08-6
Calcium arsenate	砷酸鈣	7778-44-1
Calcium carbide	碳化鈣	75-20-7
Calcium hydroxide	氫氧化鈣	1305-62-0
Calcium hypochlorite	次氯酸鈣	7778-54-3
Calcium oxide	氧化鈣	1305-78-8
Calcium phosphide	磷化鈣	1305-99-3
Camphor (Synthetic)	合成樟腦	76-22-2
Caprolactam	己內醯胺	105-60-2
Carbaryl	加保利	63-25-2
Carbendazim	貝芬替	10605-21-7
Carbofuran	加保扶	1563-66-2
Carbon black	碳黑	1333-86-4
Carbon dioxide	二氧化碳	124-38-9
Carbon monoxide	一氧化碳	630-08-0
Carbosulfan	丁基加保扶	55285-14-8
Cesium hydroxide	氫氧化銫	35103-79-8
Chlorinated diphenyl oxide	氧化氯二苯	31242-93-0
Chlorine dioxide	二氧化氯	10049-04-4
Chlorine trifluoride	三氟化氯	7990-91-2
Chloro acetaldehyde	一氯乙醛	107-20-0
2-Chloro-1,3-butadiene	2-氯-1,3-丁二烯	126-99-8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CAS No.
Chloro difluoro methane	氯二氟甲烷	75-45-6
1-Chloro-2,3-epoxy propane	1-氯-2,3-環氧丙烷	203-439-8
Chloro pentafluoro ethane	氯五氟乙烷	76-15-3
Chloro picrin (Trichloro nitromethane)	氯化苦（三氯硝甲烷)	76-06-2
Chloroacetaldehyde	氯乙醛	107-20-0
Chloroacetyl chloride	氯乙醯氯	79-04-9
Chlorobromomethane	溴氯甲烷	74-97-5
2-Chloro ethanol	2-氯乙醇	107-07-3
Chloromethane	氯化甲烷	74-87-3
1-Chloro-1-nitropropane	1-氯-1-硝基丙烷	600-25-9
o-Chlorostyrene	鄰-氯苯乙烯	2039-87-4
o-Chlorotoluene	鄰-氯甲苯	95-49-8
Chromium	鉻	7440-47-3
Chrysene	屈	218-01-9
cis-1,2-Dichloroethylene	順-1,2-二氯乙烯	540-59-0,156-59-2,156-60-5
Cobalt	鈷	7440-48-4
Copper	銅	7440-50-8
Creosote	木榴油	8001-58-9
Cresol	甲酚	95-48-7,108-39-4,106-44-5
Crocidolite	青石棉	1332-21-4, 12172-73-5, 12001-29-5, 12001-28-4
Cyanamide	氰胺（氰滿素)	420-04-2
Cyclo hexanone	環己酮	108-94-1
Cyclohexanol	環己醇	108-93-0
Cyclohexylamine	環己胺	108-91-8
1,3-Cyclopentadiene	1,3 環戊二烯	542-92-7
Cyclopentane	環戊烷	287-92-3
Decaborane	十硼烷	17702-41-9
Demeton	滅賜松	8065-48-3
Diacetone alcohol	二丙酮醇	123-42-2
Diazinon	大利松	333-41-5
Diazodinitrophenol	重氮基酚	4682-03-5
Diazomethane	重氮甲烷	334-88-3
Dibenzo(a)anthracene	二苯駢(a)駢蒽	
Diborane	二硼烷	19287-45-7
Dibutyl phosphate	磷酸二丁酯	107-66-4
Dicalcium Phosphate	磷酸二鈣	7757-93-9
Dichloro acetylene	二氯乙炔	7572-29-4
Dichloro difluoro methane	二氯二氟甲烷	75-71-8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CAS No.
Dichloro monofluoro methane	二氯氟甲烷	75-43-4
2,2-Dichloro propionic acid	2,2-二氯丙酸	75-99-0
Dichloro tetrafluoro ethane	對-四氟二氯乙烷	1320-37-2
Dichlorobenzene	二氯苯	25321-22-6
1,4-Dichlorobenzene	1,4-二氯苯	106-46-7
3,3-Dichloro-4,4-diaminodiphenylmethane (Diaminodiphenylmethane)	3,3-二氯-4,4-二胺基苯化甲烷	101-14-4
1,3-Dichloro-5,5-dimethyl hydantoin	1,3-二氯-5,5-二甲基乙內醯	118-52-5
1,1-Dichloro ethane	1,1-二氯乙烷	75-34-3
trans-1,2-Dichloroethylene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Dichloroethyl ether	二氯乙醚	111-44-4
Dichloropropanol	二氯丙醇	26545-73-3
Dichlorotetrafluoroethane	四氟二氯乙烷	1320-37-2
Dichromic acid	重鉻酸	13530-68-2
1,1-Dichloro-1-nitroethane	1,1-二氯-1-硝基乙烷	594-72-9
2,6-Dichlorophenol	2,6-二氯酚	87-65-0
2,4-D (2,4-Dichloro phenoxy acetic acid)	2,4-地 (2,4-二氯苯氧乙酸)	94-75-7
Dicrotophos	雙特松	141-66-2
2-Diethyl amino ethanol	2-二乙胺基乙醇	100-37-8
Diethyl ketone	二乙酮	96-22-0
Diethyl 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84-66-2
Diethylamine	二乙胺	109-89-7
Diethylene triamine	二次乙基三胺	111-40-0
Difluoro dibromo methane	二溴二氟甲烷	75-61-6
Diglycidyl ether (DGE)	縮水甘油醚	2238-07-5
Diisobutyl ketone	二異丁酮	108-83-8
Diisopropyl amine	二異丙胺	108-18-9
N,N-Dimethyl acetamide	N,N-二甲基乙醯胺	127-19-5
N,N-Dimethyl aniline	N,N-二甲基苯胺	121-69-7
Dimethyl dichloro vinyl phosphate (DDVP)	二氯松	62-73-7
Dimethyl disulfide	二硫化甲基	624-92-0
1,1-dimethylhydrazine (UDMH)	1,1-二甲基聯胺	540-73-8
Dimethyl sulfate	二甲基硫酸鹽	77-78-1
Dimethyl sulfide	硫化甲基	75-18-3
Dimethylamine	二甲胺	124-40-3
Dinitro benzene	二硝基苯	25154-54-5
m-dinitrobenzene	間-二硝基苯	99-65-0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CAS No.
Dinitroethyleneglycol	二硝基乙二醇	628-96-6
Dinitrotoluene	二硝基甲苯	25321-14-6
2,4-Dinitrotoluene	2,4-二硝基甲苯	121-14-2
Dioxathion	大克松	78-34-2
Dipropyl ketone	二丙酮	123-19-3
Dipropylene glycol methyl ether	二丙二醇甲醚	34590-94-8
Disulfoton	二硫松	298-04-4
Divinyl benzene (DVB)	二乙烯苯	1321-74-0
Epichlorohydrin	3-氯-1,2-環氧丙烷	106-89-8
EPN	一品松	2104-64-5
1,2-Epoxypropane	1,2-環氧丙烷	75-56-9
2,3-Epoxyl-1- propanol (Glycidol)	2,3-環氧丙醇	556-52-5
Ethane	乙烷	74-84-0
Ethanolamine	乙醇胺	141-43-5
Ethene	乙烯	74-85-1
Ethion	愛殺松	563-12-2
Ethyl acetate	乙酸乙酯	141-78-6
Ethyl acrylate	丙烯酸乙酯	140-88-5
Ethyl alcohol	乙醇	64-17-5
Ethyl amyl ketone	乙基正戊酮	106-68-3
Ethyl bromide	溴乙烷	74-96-4
Ethyl butyl ketone	乙基丁基酮	106-35-4
Ethyl ether	乙醚	60-29-7
Ethyl formate	甲酸乙酯	109-94-4
Ethyl mercaptan	乙硫醇	75-08-1
Ethyl mercury	乙基汞	21687-36-5
Ethylamine	乙胺	75-04-7
Ethylene diamine	乙二胺	107-15-3
Ethylene glycol	乙二醇	107-21-1
Ethylene glycol monobutyl ether	乙二醇丁醚	111-76-2
Ethylene glycol monoethyl ether acetate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111-15-9
Eth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acetate	乙二醇甲醚醋酸酯	110-49-6
Ethylene thiourea	乙硫脲	
4-Ethylmorpholine	N-乙基-1,4-氧氮陸圜	100-74-3
Ferro vanadium	釩亞鐵合金	12604-58-9
Fluoranthene	苯駢苊	206-44-0
Fluoro trichloromethane	氟三氯甲烷	75-69-4
Formic acid	甲酸	64-18-6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CAS No.
Furfural	呋喃甲醛	98-01-1
Furfuryl alcohol	2-呋喃甲醇	98-00-0
Germanium tetrahydride	四氫化鍺	7782-65-2
Glutaraldehyde	戊二醛	111-30-8
Glyphosate (n-(phosphonomethyl) glycine)	嘉磷塞	1071-83-6
Hafnium	鉿	7440-58-6
n-Heptane	正庚烷	142-82-5
Hexachloro butadiene	六氯丁二烯	87-68-3
Hexachloro cyclopentadiene	六氯環戊二烯	77-47-4
Hexafluoro acetone	六氟丙酮	
Hexamethylene diisocyanate (HDI)	二異氰酸環己烷	822-06-0
Hexane	己烷	110-54-3
n-Hexane	正己烷	110-54-3
Hexylene glycol	2-甲基-2,4-戊二醇	107-41-5
Hydrocyanic acid	氫氰酸	74-90-8
Hydrogen	氫	1333-74-0
Hydrogen bromide	溴化氫	10035-10-6
Hydrogen chloride	氯化氫	7647-01-0
Hydrogen fluoride	氟化氫	7664-39-3
Hydrogen peroxide	過氧化氫	7722-84-1
Hydrogen selenide	硒化氫	2148909
Hydrogen sulfide	硫化氫	7783-06-4
Hydroquinone	氫醌(苯二酚)	123-31-9
Indeno(1,2,3-cd) pyrene	茚酮(1,2,3-cd)芘	193-39-5
Indium	銦	7440-74-6
Iodine	碘	10043-66-0
Iron oxide	氧化鐵	1309-37-1
Iron penta carbonyl	五羰鐵	13463-40-6
Isoamyl acetate	乙酸異戊酯	123-92-2
Isoamyl alcohol	異戊醇	123-51-3
Isobutyl acetate	乙酸異丁酯	110-19-0
Isobutyl alcohol	異丁醇	78-83-1
Isooctyl alcohol	異辛醇	104-76-7
Isophorone	異佛爾酮	78-59-1
Isophorone diisocyanate (IPDI)	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4098-71-9
2-Isopropoxy ethanol	2-異丙氧基乙醇	109-59-1
Isopropyl acetate	乙酸異丙酯	108-21-4
Isopropyl alcohol	異丙醇	67-63-0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CAS No.
n-Isopropyl aniline	異丙基苯胺	768-52-5
Isopropyl ether	異丙醚	00108-20-3
Isopropyl glycidyl ether (IGE)	異丙基縮水甘油醚	4016-14-2
Isopropylamine	異丙胺	00075-31-0
Ketene	乙烯酮	463-51-4
Lead	鉛	7439-92-1
Lead arsenate	砷酸鉛	3687-31-8
Lead Azide	疊氮化鉛	13424-46-9
Lead Styphnate	史蒂芬酸鉛	63918-97-8
Linen	亞麻	
Lithium	鋰	7439-93-2
Lithium hydride	氫化鋰	7580-67-8
Magenta	苯胺紅	632-99-5
Magnesium	鎂	7439-95-4
Magnesium oxide	氧化鎂	1309-48-4
Malathion	馬拉松	121-75-5
Maleic anhydride	順-丁烯二酐	108-31-6
Manganese	錳	7439-96-5
Manganese cyclo pentadienyl tricarbonyl	碳三羧基戊基錳	12079-65-1
Mercuric Fulminate	雷汞	628-86-4
Mesityl oxide	異亞丙基丙酮	141-79-7
Methacrylic acid	甲基丙烯酸	79-41-4
Methamidophos	達馬松	10265-92-6
4-Methoxy phenol	4-甲氧苯酚	150-76-5
Methyl 2-cyanoacrylate	2-氰基丙烯酸甲酯	137-05-3
Methyl acetate	乙酸甲酯	79-20-9
Methyl acetylene	丙炔	74-99-7
Methyl acrylate	丙烯酸甲酯	96-33-3
Methyl acrylonitrile	甲基丙烯腈	126-98-7
Methyl alcohol	甲醇	67-56-1
N-Methyl aniline	N-甲苯胺	100-61-8
Methyl bromide	甲基溴化物	74-83-9
Methyl butyl ketone	甲丁酮	591-78-6
Methyl cyclo hexanone	甲基環己酮	583-60-8
Methyl cyclo pentadienyl manganese tricarbonyl	甲基環戊二烯三羰基錳	12108-13-3
Methyl cyclohexane	甲基環己烷	108-87-2
Methyl cyclohexanol	甲基環己醇	590-67-0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CAS No.
Methyl ethyl ketone	丁酮	78-93-3
Methyl ethyl ketone peroxide (MEKPO)	過氧化丁酮	1338-23-4
Methyl formate	甲酸甲酯	107-31-3
Methyl isoamyl ketone	甲基異戊酮	00110-12-3
Methyl isobutyl carbinol	4-甲基-2 戊醇	108-11-2
Methyl isopropyl ketone	甲基異丙酮	563-80-4
Methyl mercaptan	甲硫醇	74-93-1
Methyl methacrylate	甲基丙烯酸甲酯	80-62-6
Methyl n-amyl ketone	甲基正戊酮	110-43-0
Methyl parathion	甲基巴拉松	298-00-0
Methyl propyl ketone	甲丙酮	107-87-9
α-Methyl styrene	α-甲基苯乙烯	98-83-9
Methylal	二甲氧甲烷	109-87-5
Methylamine	甲胺	00074-89-5
Methylene bisphenyl diisocyanate (Methylene bisphenyl isocyanate)	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101-68-8
Methylene chloride	氯化次甲基	75-09-2
Mineral spirit (Mineral thinner，petroleum spirit， white spirit)	礦油精	64475-85-0
Molybdenum	鉬	7439-98-7
Monomethyl amine	一甲胺	74-89-5
Morpholine	1,4-氧氮陸圜(嗎啉)	110-91-8
Naphtha (Coal tar)	石油精	8007-45-2
Naphthalene	萘	91-20-3
Nickel	鎳	7440-02-0
Nicotine	菸鹼	54-11-5
Nitric acid	硝酸	7697-37-2
Nitric oxide	一氧化氮	10102-43-9
p-Nitroaniline	對-硝苯胺	100-01-6
p-Nitrochlorobenzene	對-硝基氯苯	100-00-5
4-Nitro diphenyl	4-硝基聯苯	92-93-3
Nitroethane	硝基乙烷	79-24-3
Nitrogen dioxide	二氧化氮	10102-44-0
Nitrogen trifluoride	三氟化氮	7783-54-2
Nitroglycerin	硝化甘油	55-63-0
Nitroglycol	硝化乙二醇	628-96-6
Nitromethane	硝基甲烷	75-52-5
1-Nitropropane	1-硝基丙烷	108-03-2
2-Nitropropane	2-硝基丙烷	79-46-9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CAS No.
Nitrotoluene	硝基甲苯	99-08-1, 99-99-0
Nonane	壬烷	111-84-2
Octane	辛烷	111-65-9
Osmium tetroxide	四氧化鋨	20816-12-0
Oxalic acid	草酸	144-62-7
Oxygen difluoride	氟化氧	7783-41-7
Ozone	臭氧	10028-15-6
p-Anisidine	對-甲氧苯胺	104-94-9
Paraldehyde	三聚乙醛	123-63-7
Paraquat	巴拉刈	1910-42-5
Parathion	巴拉松	56-38-2
PCDDs/PCDFs	戴奧辛化合物	
p-Dimethylaminoazobenzene	對-二甲胺基偶氮苯	60-11-7
Pentaborane	五硼烷	19624-22-7
Pentachloro naphthalene	五氯萘	1321-64-8
Pentachloronaphthalene	五氯化萘	1321-64-8
Pentane	戊烷	109-66-0
Perchloro methyl mercaptan	過氯甲基硫醇	594-42-3
Perchloryl fluoride	過氯酸氟	7616-94-6
Peroxyacetic acid	過醋酸	79-21-0
Petroleum benzene	輕油精	8032-32-4
Petroleum ether	石油醚	8032-32-4
Pheno thiazine	分塞嗪	92-84-2
Phenol	酚	108-95-2
Phenyl ether	苯醚	101-84-8
Phenyl glycidyl ether (PGE)	苯基縮水甘油醚	122-60-1
Phenyl hydrazine	苯肼	100-63-0
Phenyl mercaptan	苯硫醇	626-04-0
Phenyl phosphine	苯膦	638-21-1
Phenylenediamine	苯二胺	106-50-3，95-54-5，108-45-2
Phenylethane	苯乙烷	100-41-4
Phorate	福瑞松	298-02-2
Phosdrin (Mevinphos)	美文松	07786-34-7
Phosphoric acid	磷酸	7664-38-2
Phosphorodithioic	二硫磷酸	84605-29-8
Phosphorothioic acid esters	硫磷酸酯類	
Phosphorus	磷	7723-14-0
Phosphorus oxychloride	氧氯化磷	10025-87-3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CAS No.
Phosphorus pentachloride	五氯化磷	10026-13-8
Phosphorus pentasulfide	五硫化磷	01314-80-3
Phthalodinitrile	二腈苯	626-17-5
o-Phthalodinitrile	鄰-二腈苯	91-15-6
2-Picoline	2-皮考林	109-06-8
Picric acid (Trinitrophenol)	苦味酸(三硝基酚)	88-89-1
Piperazine dihydrochloride	二氫氯化六氫吡啶	00142-64-3
Platinum Metal	鉑	7440-06-4
p-Nitro chloro benzene	對-硝基氯苯	100-00-5
Polyurethane	聚氨基甲酸脂	
Potassium	鉀	7440-09-7
Potassium chlorate	氯酸鉀	3811-04-9
Potassium nitrate	硝酸鉀	7757-79-1
Potassium perchlorate	過氯酸鉀	7778-74-7
Potassium peroxide	過氧化鉀	17014-71-0
p-Phenylene diamine	對-苯二胺	106-50-3
Propane	丙烷	74-98-6
1-Propanol	1-丙醇	71-23-8
Propionic acid	丙酸	79-09-4
n-Propyl acetate	乙酸丙酯	109-60-4
n-Propyl nitrate (NPN)	硝酸丙酯	627-13-4
Propylene glycol dinitrate	丙二醇二硝酸酯	6423-43-4
Prop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丙二醇甲醚	00107-98-2
Pyrethrum	除蟲菊	08003-34-7
Quinone	醌	106-51-4
Resorcinol	間-苯二酚(雷瑣辛)	108-46-3
Rhodium	銠	7440-16-6
Rotenone	魚藤精	83-79-4
sec-Amyl acetate	乙酸第二戊酯	53496-15-4
sec-Butyl acetate	乙酸第二丁酯	00105-46-4
sec-Hexyl acetate	乙酸第二己酯	00108-84-9
Selenium	硒	7782-49-2
Selenium hexafluoride	六氟化硒	7783-79-1
Silicon dioxide	二氧化矽	7631-86-9
Silicon hydride (Silane)	四氫化矽	7803-62-5
Silver	銀	7440-22-4
Sodium	鈉	7440-23-5
Sodium azide	疊氮化鈉	26628-22-8
Sodium bisulfite	亞硫酸氫鈉	7631-90-5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CAS No.
Sodium chlorate	氯酸鈉	07775-09-9
Sodium chlorite	亞氯酸鈉	7758-19-2
Sodium dithionite	二亞硫磺酸鈉	7775-14-6
Sodium fluoro acetate	氟乙酸鈉	62-74-8
Sodium hydroxide	氫氧化鈉	1310-73-2
Sodium nitrate	硝酸鈉	7631-99-4
Sodium perchlorate	過氯酸鈉	07601-89-0
Sodium peroxide	過氧化鈉	1313-60-6
Sodium Tripoly Phosphate	三聚磷酸鈉	7758-29-4
Stibine (antimony hydride)	氫化銻	7803-52-3
Stoddard solvent (White spirits)	斯多德爾溶劑	8052-41-3
Styrene	苯乙烯	100-42-5
Sulfide	硫化物	
Sulfur dioxide	二氧化硫	7446-09-5
Sulfur hexafluoride	六氟化硫	2551-62-4
Sulfur monochloride	一氯化硫	10025-67-9
Sulfur pentafluoride	五氟化硫	5714-22-7
Sulfur tetrafluoride	四氟化硫	7783-60-0
Sulfuric acid	硫酸	7664-93-9
Sulfuryl fluoride	氟化硫醯	02699-79-8
Talc	滑石	14807-96-6
Tantalum	鉭	7440-25-7
Tellurium	碲	13494-80-9
TEPP	帖普	107-49-3
Terphenyls	聯三苯	92-94-4
tert-Butyl acetate	乙酸第三丁酯	540-88-5
tert-Butyl alcohol	第三丁醇	75-65-0
p-tert-Butyl toluene	對-第三丁基甲苯	98-51-1
1,1,1,2-Tetrachloro-2,2-difluoro ethane	1,1,1,2-四氯-2,2-二氟乙烷	76-11-9
1,1,2,2-Tetrachloro-1,2- difluoro ethane	1,1,2,2-四氯-1,2-二氟乙烷	76-12-0
Tetra hydrofuran (THF)	四氫呋喃	109-99-9
Tetra methyl ammonium- hydroxide	氫氧化四甲銨	75-59-2
Tetra methyl lead	四甲基鉛	75-74-1
Tetrachloro naphthalene	四氯萘	1335-88-2
Tetrachlorobenzene	四氯苯	
Tetraethyl lead	四乙基鉛	78-00-2
Tetramethyl succinonitrile	四甲基琥珀腈	3333-52-6
Tetranitro methane	四硝甲烷	509-14-8
Tetrasodium pyro-phosphate	焦磷酸四鈉	7722-88-5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CAS No.
Thioglycollic acid	乙硫醇酸	68-11-1
Thiols	硫醇	
Thionyl chloride	氯化亞硫醯	7719-09-7
Thiram	得恩地	137-26-8
Tin	錫	7440-31-5
Tin oxide	氧化錫	18282-10-5
Titanium dioxide	二氧化鈦	13463-67-7
Titanium tetrachloride	四氯化鈦	7550-45-0
Toluene	甲苯	108-88-3
Toluene-2,4-diamine	2,4-二胺甲苯	95-80-7
Toluene-2,6-diisocyanate (TDI)	2, 6-二異氰酸甲苯	91-08-7
2,4,6-Tribromophenol	2,4,6-三溴酚	118-79-6
Tributyl phosphate (TBP)	磷酸三丁酯	126-73-8
Trichloro acetic acid (TCA)	三氯乙酸	76-03-9
1,1,1-Trichloro ethane (methyl chloroform)	1,1,1-三氯乙烷	71-55-6
1,1,2-Trichloro ethane	1,1,2-三氯乙烷	79-00-5
Trichloro naphthalene	三氯萘	1321-65-9
Trichlorobenzene	三氯苯	12002-48-1
Trichloroethane	三氯乙烷	
Trichloropropane	三氯丙烷	
1,1,2-Trichloro- 1,2,2-trifluoro ethane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76-13-1
Trifluoro bromomethane	三氟溴甲烷	00075-63-8
Trimellitic anhydride	1,2,4-苯三甲酸酐	552-30-7
Trimethyl benzene	三甲苯	25551-13-7
Trimethyl phosphite	亞磷酸三甲酯	121-45-9
Trimethylamine	三甲胺	75-50-3
Trinitrobenzene	三硝基苯	99-35-4
2,4,6-Trinitrotoluene (TNT)	2,4,6-三硝基甲苯	118-96-7
Triorthocresyl phosphate (TOCP)	三鄰甲苯基磷酸酯	1330-78-5
Triphenyl amine	三苯基胺	603-34-9
Triphenyl phosphate	磷酸三苯酯	115-86-6
Tungstene	鎢	7440-33-7
Turpentine	松節油	8006-64-2
Uranium	鈾	7440-61-1
n-Valeraldehyde	戊醛	110-62-3
Vanadium Pentaoxide	五氧化二釩	1314-62-1
Vinyl cyclohexene dioxide	二氧化環己烯乙烯	106-87-6
Vinyl toluene	乙烯基甲苯	25013-15-4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CAS No.
Warfarin	殺鼠靈	81-81-2
Xylene	二甲苯	1330-20-7
Xylidine	二甲苯胺	
Yttrium	釔	7440-65-5
Zinc	鋅	7440-66-6
Zinc chloride	氯化鋅	7646-85-7
Zinc oxide	氧化鋅	1314-13-2
Ziram	二甲基二硫氨基甲酸鋅	137-30-4
Bromochloromethane	一氯一溴甲烷	74-97-5
CFC-11	一氟三氯甲烷	75-69-4
CFC-111	一氟五氯乙烷	354-56-3
CFC-112	二氟四氯乙烷	76-12-0
CFC-113	三氟三氯乙烷	76-13-1
CFC-114	四氟二氯乙烷	00076-14-2
CFC-115	五氟一氯乙烷	76-15-3
CFC-12	二氟三氯甲烷	
CFC-13	三氟一氯甲烷	75-72-9
CFC-211	一氟七氯丙烷	422-78-6
CFC-212	二氟六氯丙烷	3182-26-1
CFC-213	三氟五氯丙烷	2354-06-5
CFC-214	四氟四氯丙烷	29255-31-0
CFC-215	五氟三氯丙烷	1599-41-3
CFC-216	六氟二氯丙烷	661-97-2
CFC-217	七氟一氯丙烷	422-86-6
Chlordecone	十氯酮(克敵康)	143-50-0
4,4-Dichlorodiphenyl-triichloroethane (DDT)	二氯二苯基三氯乙烷(滴滴涕)	50-29-3
Halon-1211	二氟一氯一溴甲烷	353-59-3
Halon-1301	三氟一溴甲烷	75-63-8
Halon-2402	四氟二溴乙烷	124-73-2
HBFC-121B4	一氟四溴乙烷	306-80-9
HBFC-122B3	二氟三溴乙烷	
HBFC-123B2	三氟二溴乙烷	354-04-1
HBFC-124B1	四氟一溴乙烷	124-72-1
HBFC-131B3	一氟三溴乙烷	
HBFC-132B2	二氟二溴乙烷	75-82-1
HBFC-133B1	三氟一溴乙烷	421-06-7
HBFC-141B2	一氟二溴乙烷	358-97-4
HBFC-142B1	二氟一溴乙烷	420-47-3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CAS No.
HBFC-151B1	一氟一溴乙烷	762-49-2
HBFC-21B2	一氟二溴甲烷	1868-53-7
HBFC-221B6	一氟六溴丙烷	
HBFC-222B5	二氟五溴丙烷	
HBFC-223B4	三氟四溴丙烷	
HBFC-224B3	四氟三溴丙烷	
HBFC-225B2	五氟二溴丙烷	431-78-7
HBFC-226B1	六氟一溴丙烷	2252-78-0
HBFC-22B1	二氟一溴甲烷	1511-62-2
HBFC-231B5	一氟五溴丙烷	
HBFC-232B4	二氟四溴丙烷	
HBFC-233B3	三氟三溴丙烷	
HBFC-234B2	四氟二溴丙烷	
HBFC-235B1	五氟一溴丙烷	460-88-8
HBFC-241B4	一氟四溴丙烷	
HBFC-242B3	二氟三溴丙烷	70192-80-2
HBFC-243B2	三氟二溴丙烷	431-21-0
HBFC-244B1	四氟一溴丙烷	679-84-5
HBFC-251B3	一氟三溴丙烷	75372-14-4
HBFC-252B2	二氟二溴丙烷	460-25-3
HBFC-253B1	三氟一溴丙烷	421-46-5
HBFC-261B2	一氟二溴丙烷	51584-26-0
HBFC-262B1	二氟一溴丙烷	
HBFC-271B1	一氟一溴丙烷	1871-72-3
HBFC-31B1	一氟一溴甲烷	373-52-4
HCFC-121	一氟四氯乙烷	134237-32-4
HCFC-122	二氟三氯乙烷	41834-16-6
HCFC-123	三氟二氯乙烷	34077-87-7
HCFC-124	四氟一氯乙烷	63938-10-3
HCFC-131	一氟三氯乙烷	27154-33-2
HCFC-132	二氟二氯乙烷	25915-78-0
HCFC-133	三氟一氯乙烷	1330-45-6
HCFC-141b	一氟二氯乙烷	1717-00-6
HCFC-142b	二氟一氯乙烷	75-68-3
HCFC-151	一氟一氯乙烷	110587-14-9
HCFC-21	一氟二氯甲烷	75-43-4
HCFC-22	二氟一氯甲烷	75-45-6
HCFC-221	一氟六氯丙烷	134237-35-7
HCFC-222	二氟五氯丙烷	134237-36-8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CAS No.
HCFC-223	三氟四氯丙烷	134237-37-9
HCFC-224	四氟三氯丙烷	134237-38-0
HCFC-225	五氟二氯丙烷	127564-92-5
HCFC-225ca	五氟二氯丙烷	422-56-0
HCFC-225cb	五氟二氯丙烷	507-55-1
HCFC-226	六氟一氯丙烷	134308-72-8
HCFC-231	一氟五氯丙烷	134190-48-0
HCFC-232	二氟四氯丙烷	134237-39-1
HCFC-233	三氟三氯丙烷	134237-40-4
HCFC-234	四氟二氯丙烷	127564-83-4
HCFC-235	五氟一氯丙烷	134237-41-5
HCFC-241	一氟四氯丙烷	134190-49-1
HCFC-242	二氟三氯丙烷	134237-42-6
HCFC-243	三氟二氯丙烷	134237-43-7
HCFC-244	四氟一氯丙烷	134190-50-4
HCFC-251	一氟三氯丙烷	134190-51-5
HCFC-252	二氟二氯丙烷	134190-52-6
HCFC-253	三氟一氯丙烷	134237-44-8
HCFC-261	一氟二氯丙烷	134237-45-9
HCFC-262	二氟一氯丙烷	134190-53-7
HCFC-271	一氟一氯丙烷	134190-54-8
HCFC-31	一氟一氯甲烷	593-70-4
Heptabromodiphenyl ether	七溴二苯醚	
Heptachlor	飛佈達	76-44-8
Hexabromobiphenyl	六溴聯苯	36355-01-8
Hexabromodiphenyl ether	六溴二苯醚	
Hexachlorobenzene (HCB)	六氯苯	118-74-1
α-Hexachlorocyclohexane	α-六氯環已烷	319-84-6
β-Hexachlorocyclohexane	β-六氯環已烷	319-85-7
Lindane	靈丹	58-89-9
Methyl bromide	溴化甲烷	74-83-9
Mirex	滅蟻樂	2385-85-5
PCDDs/PCDFs	戴奧辛化合物	
Pentabromodiphenyl ether	五溴二苯醚	32534-81-9
Pentachlorobenzene	五氯苯	608-93-5
Perfluorooctane sulfonate	全氟辛烷磺酸鹽	
Perfluorooctane sulfonic acid	全氟辛烷磺酸	1763-23-1
Perfluorooctane sulfonyl fluoride	全氟辛基磺醯氟	307-35-7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PCB)	多氯聯苯	1336-36-3

英文全名/化學式	中文名稱	CAS No.
Tetrabromodiphenyl ether	四溴二苯醚	40088-47-9
Toxaphene	毒殺芬	8001-35-2
1,1,1-Trichloroethane (Methyl chloroform)	三氯乙烷	71-55-6

壹拾伍、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投資營運計畫書甄審要項及計分標準作業程序

一、適用範圍

(一)本作業程序係 114 年 7 月 24 日府經開字第 11401901041 號公告內容之附件。

(二)本作業程序適用標的為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半導體產業供應鏈衛星園區)(以下簡稱本區土地)。

二、適用對象

本區土地公告期間，經資格審查符合者，同一坵塊有 2 申租人以上登記申租時，將提送本府設置之申租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委員會)，辦理投資營運計畫書之審查作業及審定申租人申租資格，以決定登記申租之優先次序。

三、甄審要項及計分標準

「甄審要項及計分標準」如下表所示。廠商之甄審要項分為建廠及營運規劃、財務與投資計畫、經濟效益、研究與發展四大要項，甄審委員將依廠商投資營運計畫書內容，按下表之「單項分數」給分再加計「評鑑總分」。

投資營運計畫書甄審要項及計分標準

甄審要項			單項分數	要項總和分數
(一)	建廠及營運規劃	1.建廠、營運及請照時程(可含廠商切結書及金融機構融資保證文件)	20	40
		2.廠房興建方式及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等各項規劃內容	15	
(二)	財務與投資計畫	1.公司資本額及最近三年公司財務分析。	15	25
		2. 本次申租土地及未來三年之投資金額說明	10	
(三)	經濟效益	1.最近三年已創造與未來三年預估可創造之年產值	15	25
		2.最近三年已創造與未來三年預估可創造之就業人口數	10	
(四)	研究與發展	1.最近三年與未來三年研發經費佔公司營業額比例	5	10
		2.公司產品創新研發能力及市場競爭力說明	5	
評鑑總分			100	100

四、名次評定方式

(一) 甄審委員會依後列作業原則評定申租人優先申租土地順位:

1. 個別名次：甄審委員審查投資營運計畫書，並依「甄審要項及計分標準」給予分數，並依分數高低排定名次。

2. 總名次：依個別申租人加總各委員評定之個別名次，名次加總值最少者，總名次為第一名，次者為第二名，依次類推。名次相同時，以所有委員「評鑑總分」加總計算，分數較高者為優勝。如「評鑑總分」加總分數相同者，則分別依「甄審要項」中之建廠及營運規劃、財務與投資計畫、經濟效益、研究與發展之順序，以所有委員「要項總和分數」依該順序逐項加總計算，分數較高者名次為先，並至分出高低排定名次。如經逐項評比後再有同分情形，則由本府另行通知同分申請廠商，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未出席抽籤廠商則視同放棄其申租權利。

3. 總名次第一名廠商有優先申租土地之權利，如有棄權者，以次名廠商遞補，以此類推。

(二) 最後獲優先申租土地之申租人始為申租資格暫定廠商。

五、甄審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本小組設置委員 9 人(含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由本府工商發展、城鄉規劃、建築管理、環境保護、勞資、水土保持、交通建設、縣政發展等業務單位或具有產業、財經、建築景觀或不動產等專家學者組成。

(二) 甄審委員會視參加甄審之廠家數，機動密集地由召集人召開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參加時，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主持之。

(三) 甄審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經由出席委員半數之同意，使得為之；表決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四) 甄審會議審查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俾供後續作業依循。

(五) 甄審委員會委員於甄審作業過程中，除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參加甄審之廠商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甄審事件與參加甄審廠商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參加甄審廠商之代理人、輔佐人。

4. 於該甄審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甄審委員會委員有前項各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本府得請其迴避。

(六) 甄審委員會召開委員會議或審查作業期間，以無給職但府外專家學者得參照租售價格審定小組設置要點規定酌支會議出席費或審查費之方式運作。

(六) 甄審委員會運作所需經費，由本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或本園區開發成本之行政業務費等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六、其他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公告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六、土地租賃契約書(範本)

嘉 義 縣 政 府

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
(半導體產業供應鏈衛星園區)
土地租賃契約書

中　華　民　國　〇　〇　〇　年　〇　〇　月

土地租賃契約書(範本)

立契約書人 嘉 義 縣 政 府（以下簡稱甲方）
○ ○ ○ ○ ○（以下簡稱乙方），茲因乙方需要，向甲方租用土地，經同意簽訂本契約，並約定條款如下：

第1條　租賃標的

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縣(市)○○鄉(鎮里市)○○段○○暫編○○地號產業用地(一)土地○○筆，暫編面積計○○○○平方公尺(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實測面積為準)。

第2條　租賃期間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共計○○年。並預計於土地點交完成日之次日起給付租金。

因乙方承租範圍屬甲方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簽訂代為維護管理及租賃（以下簡稱包租代管）範圍，現階段包租代管期間自114年6月1日至134年5月31日止共計20年，乙方租賃期限不得逾134年5月31日，後續如包租代管租期屆滿，本府原則將與台糖公司持續續約。

第3條　續約

本契約期滿得續約，但乙方應於租期屆滿前1個月，以書面通知甲方，並經甲方同意後由雙方簽訂新租約。

乙方如續約期限逾134年5月31日，俟甲方與台糖公司包租代管續約後，再與乙方辦理續約。

第4條　租金與調整

一、 租金計算基準按契約簽訂當月之土地租金售價按其年租金率計算，並逐年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並於土地點交完成日之次日起計收租金。第1期租金計算之價格應依甲方或所轄本園區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服務中心)通知繳款價額為準，按期給付租金，並另依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加計營業稅。

二、 乙方於簽訂本租約後土地點交完成日之次日起○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即享有自計收租金起第1年及第2年免租金之優惠。

三、 前項完成使用係以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且建築物建蔽率不得低於承租土地面積之30%為認定標準。

四、 本租賃標的之租金給付以3個月為1期，並於首月1次繳清。按期給付租金時，應連同5%營業稅及其他乙方應負擔稅費一次繳清。

五、 乙方於租期屆滿前，如要求提前終止租約，應於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服務中心，期間無論乙方是否已遷出，租金仍應計算至終止契約當月止；其餘已繳租金按當期賸餘月數折算，無息退還。其賸餘月數之計算，未滿1個月者，不予計入。

第5條　租金給付方式

乙方應逐期於本契約簽訂日之相當日繳交當期租金於甲方指定之○○銀行○○分行○○○○帳戶(戶名：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專戶)。

第6條　擔保金、預先繳納租金

一、 乙方應繳納下列金額予甲方：

(一)繳納6個月租金同額之擔保金(新台幣○○○元)，以申租當期土地出租公告之租金為準。

(二)預繳2年租金(按本次公告之月租金x12個月x2年)及5%營業稅(按當期應繳租金之5%計算)。

該等款項需為現金、同額之甲方可接受之銀行保證書或辦妥質權設定予甲方並經簽發銀行承諾拋棄行使抵銷權之銀行可轉讓定存單。如以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設質者，設質期間乙方不得向銀行領取利息。

二、 乙方於前6年租期屆滿前，如要求提前終止租約時，已繳交之擔保金概不退還。

三、 本租約終止無本條第2項情形且乙方無違約需扣除擔保金之情形時，由甲方全額無息退還擔保金。

四、 乙方不得主張以擔保金抵繳租金。

五、 如有違反本契約第2條逾期未履行土地租金支付之情形者，

已繳交之擔保金概不退還。

六、 乙方如已符合本租約第4條第2項之規定，得享有前2年免租金優惠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依約預繳之2年租金抵繳第3年、第4年租金，或請求無息退還。

第7條 租金繳付逾期之違約金

乙方未依指定期限繳付各期租金時，應依下列規定累計並繳付逾期之違約金：

一、 逾期1個月以上未滿2個月者，按未繳首月月租金金額部分加收5%。

二、 逾期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者，按未繳首月月租金金額部分加收10%，並按未繳次月月租金金額部分加收5%。

三、 逾期3個月以上未滿4個月者，按未繳首月月租金金額加收15%，並按未繳次月月租金金額加收10%，另按未繳第3個月月租金金額加收5%。

乙方逾期4個月以上仍不繳付租金者，甲方除追繳其使用期間租金及按未繳各月租金金額加收15%違約金外，並得終止租約。

如乙方逾期4個月以上不繳清逾期違約金者，其累積達第1次未繳首月月租金之數額時，甲方亦得終止租約。

第8條 土地點交

乙方依繳款通知繳清擔保金、預繳2年租金及5%營業稅，並與甲方簽訂租賃契約後，由服務中心以書面通知乙方訂期至現場點交土地，確認租賃土地邊界及樁位點，並由土地所有權人掣發土地使用同意書，乙方無故不到現場點交者，亦未委託代理人到場者，視同點交完成。

第9條 使用限制

一、 乙方應依嘉義縣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及價格審定小組(以下簡稱租售小組)核定之用途使用。

二、 乙方自土地點交完成日之次日起○年內未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則乙方預繳之2年租金，以現金繳納者，不予退還；以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設質或銀行保證書繳納者，甲方得依約追繳其租金，且甲方得終止租賃契約收回土地。

三、 乙方不得將承租土地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四、 乙方不得將興建之建築物及設施全部或一部移轉、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五、 乙方不得將承租之土地設定地上權。

第10條 設廠規定

乙方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乙方使用承租土地構築建物、設立工廠，應依照本園區細部計畫書圖、建築法、環保法規、園區土地使用及建築景觀設計相關規範、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制相關規範、園區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裝置相關規範、工廠管理輔導法及甲方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二、 乙方於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前，不得擅自開挖土方、傾倒廢棄土或構築工事，倘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但經甲方同意其須於土地上作檢測等必要工事者，不在此限。

三、 乙方於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需依雜項設施使用執照之廠區地形辦理建廠，建廠行為僅限從事建築行為，不得有建築基礎或地下室以外之開挖整地行為。

四、 乙方構築建物期間所需之臨時水、電、電信及瓦斯等設施應自行向各該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並由服務中心提供必要之協助。

五、 乙方承租土地內之建築物主結構應以鋼筋混凝土或鋼架等耐火材料為主，建築物及基地出入口不得阻礙或破壞現有排水系統，且不得對道路交叉口截角開設，以維交通安全。

六、 乙方整地或構築建物時，應自行設置排水系統將廠區之排水導入排水溝內，不得漫流，以免危害土坡或構造物之安全。雨污水收集系統並應採分流設計，不得將污水排入雨水系統中或將雨水排入污水系統中。若有較高處廠家因高程排放問題(如排水設施)需經由較低處廠家退縮帶埋設相關管線，則較低處廠家需配合辦理，其費用由廠家間自行協調之。

七、 乙方構築建物時若需埋設基樁，為避免損及鄰近地下及地上結構物，應注意適當之安全距離並遵守相關法規規定，以避免造成施工公害；倘因而發生損害或公害時，應負賠償或

修復責任。

八、 乙方使用各項公共管線，除接戶線部分需自行洽各該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外，必要時並應無條件提供鄰地使用人共同使用接點。公共設施納管接點僅提供至計畫道路旁，若有分割小坵塊設置之廠家，其廠家間之道路、管線等需由乙方自行建設。

九、 乙方承租土地內如有地下管線、雨污水收集、邊坡擋土等公共設施，其地面除作空地、綠地及通道外，不得構築建築物或加以破壞，必要時服務中心並得派員進入清理維護該等公共設施，乙方不得拒絕。

十、 乙方對本園區內之各項公共設施不得加以破壞，違者應負責修復或賠償。

十一、乙方使用本園區土地所產生之廢(污)水應依「下水道法」及本園區相關規定，申請納入本園區廢(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其排放水質並應符合本園區公告之下水道水質標準後始得排入。排放之廢(污)水量不得超過本園區原規劃設置之污水管線容許量，且本園區不允許自行評估設置專用污水排放管線銜接至園區污水處理廠或園區外之承受水體。惟由乙方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甲方同意提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負擔系統擴充所需經費後，得提出申請送經服務中心核可後納管排放。

十二、乙方承租本園區土地所產生之廢(污)水，申請納入本園區污水處理廠處理時，應依甲方核定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率，按月繳交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

十三、乙方使用申租土地，所需用水量、廢(污)水排放量、用電量、污染物總量及危害性化學物質應確實依甲方審查決議事項辦理。

十四、為提升配電系統之整體發展，增進供電能力並提高供電可靠度，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台電公司原則以設置22.8kV 供電線路高壓供電，並彈性配合進駐廠商，依其產業需求申請合適電壓，如有自備受電設備者應配合辦理。乙方應依其用電需求，逕洽台灣電力公司申請供電，並依台灣電力公司規定及供電系統所需，提供配電場所及通道供裝設供電設備之用。

十五、本園區一般電信及寬頻網路供應由中華電信或其他電信固

網業者提供服務，乙方應依其電信需求，逕洽相關電信業者申請服務，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電信法規，提供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

十六、乙方應於工廠製程中自行回收部分用水。

十七、乙方應於廠區內自行設置雨水收集及儲留設施。

十八、乙方應自行設置需用水量2日以上之蓄水設施。

十九、乙方於施工建築及營運期間不得任意在公共道路上裝卸貨物、堆置物品、棄置廢棄物及停放車輛，以維護交通安全。

二十、乙方應依本園區環評書件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若有違反情事，致甲方遭受主管機關裁罰，甲方將追究乙方責任並求償。

二十一、配合現行環保法令或新公告法令規定，甲方若需於承租土地上設置環境監測設施，乙方需配合設置，不得拒絕。

二十二、興建營運期間，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造成鄰損或抗爭事件，由乙方自行負責。

二十三、乙方於構築建物、設立工廠，於進行整地、地下基礎開挖等工事前，應行文報知服務中心。乙方應依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土地出租手冊及相關環保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情事，甲方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通知乙方，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其原繳擔保金不予退還並解繳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屆期仍不遵行者，甲方得終止土地租賃契約。前述違規行為，若導致甲方遭受主管機關裁罰，甲方將追究乙方責任並求償，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四、乙方於開挖或整地施工期間須配合甲方監看工作，倘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進行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五、乙方申租本園區土地所從事之事業如為行政院環境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指定之事業，應於設立、停業或歇業或移轉土地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自行辦理土壤污染檢測作業，所需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11條 維護費

乙方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53條規定繳交下列各項維護費用：

一、　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二、　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

三、　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

第12條 工作安全

乙方應於施工期間在工地設置安全設施，設置方式和地點應按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因工作安全或其設施所致之任何損害、糾紛概由乙方自行解決，與甲方無涉。

第13條 終止契約

一、　本契約租賃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一)乙方放棄其承租權利時。

(二)乙方違反雙方約定，將本契約土地全部或部分轉租或借他人使用時。

(三)乙方違反契約用途使用時。

(四)乙方以建築物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

(五)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規定者。

(六)其他合於法令規定，得予以終止契約者。

二、　乙方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已繳交之擔保金概不退還：

(一)違反本契約者。

(二)擅自轉租、借用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者。

(三)以租賃物供違反法令之使用者。

(四)自簽訂租賃契約後土地點交完成日之次日起〇年內未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

(五)未經甲方同意，擅自開挖土石方，違反土石採取法者。

(六)乙方從事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或相關環保法令，致租賃標的物遭污染者。

(七)違反相關環保法令之情事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遵行者。

三、　乙方因本條第一項而被終止租賃契約時，已繳交之擔保金概不退還。

四、　乙方因本條第一項而被終止租賃契約時，已繳交之租金應計算至終止本契約當月止；其餘已繳租金按當期賸餘月數折算，無息退還。其賸餘月數之計算，未滿1個月者，不予計入。

五、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應依法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害。

第14條 地上物之處理

乙方於租期屆滿前終止租約或經甲方終止租約或租期屆滿不再續約者，雙方租賃關係消滅，除本租約另有規定者外，乙方應於租約終止或租期屆滿之日起1個月內返還租賃標的物，並應回復土地原狀。

第15條 未回復原狀暨逾期返還租賃標的物之賠償

一、 乙方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租賃標的物，致租賃標的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 乙方依本租約應回復土地原狀而未回復，由服務中心代為回復者，該回復原狀所需之費用，應由乙方負擔。並自乙方已繳擔保金項下抵扣。

三、 除本租約另有規定者外，乙方於租期屆滿前終止租約或經甲方終止租約或租期屆滿不再續約者，應於租約終止或租期屆滿之日起1個月內返還租賃標的物，並應回復土地原狀，逾期未辦理者，每逾1日乙方應支付按日租金(依本契約所定租金計算）3倍計算之違約金予甲方。

四、 乙方於租期屆滿前終止租約或經甲方終止租約或租期屆滿不再續約者應立即遷廠，並無條件同意由甲方通知相關主管機關註銷乙方於租賃標的所取得之工廠登記及各環保設置許可，乙方絕無異議。

第16條 轉讓、合併及其他之限制

本契約為甲乙雙方專屬享有及行使，在本契約之有效期中，乙方不得將本契約轉讓、贈與、分割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但經甲方書面同意則不在此限。

第17條 繼受

本契約對於訂約雙方當事人及其繼受人均有相同拘束力。

第18條 通知

一、 依本契約規定應給予對方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應以書面為之，並應送達對方於本契約所載之地址。

二、 若甲乙雙方地址變更，應於變更地址後7日內以書面通知對方。

第19條 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經雙方同意後，應以書面為之。

第20條 不可抗力

本契約存續期間如發生天災、戰爭等不可抗力情事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乙方未能繼續依核定計畫執行者，得經雙方同意後修改契約內容或終止本契約。

第21條 適用法律及紛爭解決

一、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二、 就本契約所生之爭議，而致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22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 1 式2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為憑；副本5份，甲方執4份，乙方執1份。

第23條 附則

一、 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關係自然消滅。其經租期屆滿前終止租約者，自終止日失效。

二、 雙方均知悉並同意本契約以只租不售方式提供乙方使用，無購地之合意或預約之性質。

三、 本租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 有關土地維護管理、土石方處理、地上物清除、環保條款等事宜之要求事項，乙方承諾遵循甲方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訂代管維護土地契約書辦理，並由服務中心公告或通知乙方。

契約書人

甲　　方：嘉義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縣長 翁章梁

簽約代理人：○○○

地　　址：○○○

乙　　方：○○○

簽約代理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經開字第114019010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出租「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半導體產業供應鏈衛星園區)，公告次日起至114年9月8日受理第一次申請，歡迎廠商踴躍申租。

依據：

一、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二、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

三、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出租手冊。

四、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提供代為維護管理及租賃契約書。

公告事項：

一、委託出租單位：依據「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委託開發、使用收益處分及管理案」契約，由本府委託開發單位-夆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夆典公司)辦理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以下簡稱本園區)本次產業用地(一)之出租作業。

二、出租標的：

(一)本園區產業用地(一)(半導體產業供應鏈衛星園區)，嘉義縣鹿草鄉馬稠後段豐稠小段60-4地號等26筆面積計44萬4,732㎡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二)出租標的之分區、位置、坵塊地號標示及圖說列載於本園區土地出租手冊內，申租廠商(以下簡稱申租人)應先行赴現場勘查，並事先洽夆典公司查詢最新坵塊出租狀況。

(三)本園區用地之申租按已編訂之土地坵塊編號進行出租，原則不再辦理分割，但本府得依實際出租狀況調整坵塊大小。

三、出租對象及使用限制：

(一)本案土地以出租供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從事本園區細部計畫規定興建廠房辦公場所為限，並限依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細部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容許引進產業類別等相關法令規定，作為半導體設備其零組件及材料等使用，引進產業類別限制詳本園區出租手冊。

(二)本園區之公共設施，依本府規劃開發圖說辦理，申租人不得要求增加或變更任何公共設施。

(三)申租人承租本園區土地，申租人自簽訂租賃契約後土地點交完成日之次日起2年內或經「嘉義縣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及價格審定小組」審查會核定之建廠計畫期程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即享有前2年免土地租金之優惠。完成使用係以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且建築物建蔽率不得低於承租土地面積之30%為認定標準。

(四)申租人不得將申租土地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亦不得將興建之建築物及設施全部或一部移轉、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另申請人「名義變更之限制」詳本園區產業用地(一)出租要點第15點規定。

四、土地出租價格：本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租金價格詳本園區產業用地(一)出租手冊內產業用地(一)出租坵塊編號、面積及土地租金價格對照表。

五、受理申租時間、地點及應備文件：

(一)自114年7月24日(公告日)起於辦公時間內，可至公告所示地點洽索申租書表及本園區產業用地(一)出租手冊。此外公告地點可受理書表填寫及相關申租事宜諮詢服務。

(二)申租受理期間，自公告次日起即受理申租作業，即自114年7月25日至114年9月8日止。

(三)申租書件應妥予密封，以掛號信件於114年9月8日(星期一)以前(郵戳為憑)郵寄613947朴子郵政第056號信箱(朴子郵局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光復路46號)。逾期寄送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申租書件一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申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更改內容、作廢或發還。相關申租審查作業機制及程序依本要點十九至二十二點相關規定辦理。

(四)申租人需繳交出租手冊所載之該筆土地申租保證金(按申租土地之年租金3%計算)，相關應備文件內容，請參閱本園區產業用地(一)出租要點規定。

(五)申租人應備文件內容及份數，請參閱本園區產業用地(一)出租要點之規定。

(六)本園區產業用地(一)出租手冊備索地點：

1、本府經濟發展處開發科

(1)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2)電話：05-3622412

2、馬稠後園區臨時服務中心

(1)地址：611001嘉義縣鹿草鄉馬稠後園區二路20號2樓(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開發科)

(2)電話：05-3621810、05-3621811

3、夆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新民街112號4樓

(2)電話：02-22234099#756

4、下載網址：嘉義縣政府工商服務投資網 https://invest.cyhg.gov.tw/

六、申租審查程序：

(一)申請案件由本府收件審查，經審查應予補正者，申租人應自通知補正之日起20日曆天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為放棄申租資格。補正案件經審查決議而仍未通過審查者，取消其申租資格。

(二)公告受理期間(即114年7月25日起至114年9月8日止)，倘有兩申租人以上申租坵塊相同時，且均符合申租資格者，將

提送本府設置之申租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委員會)，辦理投資營運計畫書之審查作業及審定申租人申租資格。

(三)甄審委員會依投資營運計畫書審查結果，評定申租人優先申租土地順位名次，獲優勝者之申租人為該坵塊申租資格暫定申租人。若無兩申租人以上申租相同坵塊，免進入甄審委員會審查階段。

(四)本府將申租人書件提請「嘉義縣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及價格審定小組」核准確認後，該申租人始為核准申租人。

七、放棄承租及已繳價款之處理：

(一)申租人有申租書件因審查不合格者，所繳申租保證金無息退還。

(二)申租人於接獲本府核准承租通知之日後，放棄承租或未依規定期限繳清價款，經取消承租資格者，原繳3%申租保證金不予退還，充作懲罰性違約金，解繳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八、其他：

(一)承租本園區土地實際面積應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為準。其較原承租估算面積有增減者，應按原承租價格之土地租金辦理結算，補繳或退還價款。

(二)本案土地出租有關規定詳本園區產業用地(一)出租手冊。

(三)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告所依法規規定事項辦理。

縣長翁章梁出國
副縣長劉培東代行